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寄給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以提供有關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集團重組、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群龍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 Securities Lt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及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5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第53頁。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該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101頁。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4至317頁。隨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8
集團重組 .....	10
本集團及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	17
群龍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5
股本重組 .....	29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他資料 .....	32
群龍收購建議 .....	33
股份出售協議 .....	41
中策收購建議 .....	45
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收購建議之合併收購價與市場表現之比較 .....	48
一般事項 .....	50
股東特別大會 .....	51
推薦意見 .....	52
其他資料 .....	5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53
<b>凱利函件</b> .....	54
<b>附錄</b>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02
二 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65
三 群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180
四 集團重組完成時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60
五 本集團(不計群龍集團)之物業估值 .....	266
六 群龍集團之物業估值 .....	273
七 群龍之新組織細則概要 .....	282
八 一般資料 .....	302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31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錦興、群龍、威倫及要約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就(i)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ii)群龍股份之可能自願性收購建議；及(iii)股份之可能強制性收購建議等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以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貸項之全部金額
「股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義

---

「CEL」	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買賣，由本公司擁有55.22%實際股本權益及88.8%實際投票權益
「中策收購建議」	指	按現金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93港元)之價格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合併股份之可能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惟該等合併股份不會附有根據集團重組項下收取實物分派群龍股份之權利
「公司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出售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
「合併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轉換」	指	錦興債券持有人根據錦興債券之條款將之轉換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道亨證券」	指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義

---

「分派業務」	指	除餘下業務外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將由群龍集團營運之所有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輪胎製造及銷售、採砂船隻、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集團重組及削減股本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其任何代表
「群龍」	指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群龍集團」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群龍及其附屬公司
「群龍收購建議」	指	收購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群龍股份之可能自願性收購建議，其條款將於稍後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載列
「群龍股份」	指	群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公司擬議內部集團重組，一旦獲批准及付諸實行，將導致(i)本公司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地位，專注於餘下業務；(ii)群龍專注於分派業務；及(iii)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換取一股群龍股份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義

---

「錦興債券」	指	錦興根據方案二將按面額每份15.0港元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後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錦興股份9.0港元轉換為錦興新股份
「錦興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時將由錦興配發及發行之錦興新股份
「錦興集團」	指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出售股份」	指	由威倫持有之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7,50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
「錦興股份」	指	錦興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錦興股東特別大會」	指	錦興為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及群龍收購建議（包括配發及發行方案一項下之錦興新股份及錦興轉換股份）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群龍之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錦興獨立股東」	指	德祥、其聯繫人士（包括保華）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作出群龍收購建議及股份出售建議中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人士以外之錦興股東

---

## 釋義

---

「獨立股東」	指	保華、錦興、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作出群龍收購建議及股份出售建議中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本公司約20.7%間接實際權益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中策收購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此為股份及錦興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股份及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錦興債券日起計第五個週年日
「MRI」	指	MR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57.3%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普敦國際評估」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要約人」	指	Nation F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方案一」	指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向股東提呈之方案，方式為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股錦興股份加1.8港元現金

---

## 釋義

---

「方案二」	指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向股東提呈之方案，方式為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份錦興債券
「保華」	指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將易名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華出售股份」	指	由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7,500,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為釐定群龍股份之實物分派權益而將會指定之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惟可於集團重組成為無條件時由本公司公佈般更改
「削減股份」	指	因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但於股份合併付諸實行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
「餘下業務」	指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將繼續由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池產品製造及買賣、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於非上市投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兩股削減股份合併成為一股合併股份



---

## 釋義

---

「股份出售協議」	指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就要約人向保華與錦興收購合共270,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保華與錦興簽訂之買賣協議，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6%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錦興之財務顧問，將代表威倫提出群龍收購建議
「標準證券登記」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成為兩股削減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保華與錦興，分別為保華出售股份及錦興出售股份之賣方
「威倫」	指	威倫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為方便說明，於本通函以美元表示之金額已按7.8港元兌1.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替任陳國強博士)

呂兆泉先生 (替任Yap, Allan 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敬啟者：

### 集團重組、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緒言

本公司、錦興、群龍、威倫及要約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共同宣佈 (其中包括)：

- 一 錦興及保華 (各自實際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4%權益) 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出集團重組之建議。倘集團重組獲批准及付諸實行，將導致股東將可按彼

---

## 董事會函件

---

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按一股合併股份兌一股群龍股份之比例收取群龍股份；

- 董事會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涉及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 待(i)集團重組全面付諸實行；及(ii)錦興獨立股東批准錦興因進行群龍收購建議所致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後，新百利將代表威倫(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群龍股東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群龍股份(不包括威倫、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當時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群龍股份)(惟將會向保華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基準為：(a)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股錦興股份加1.8港元現金(即方案一)；或(b)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換取一份錦興債券，每份錦興債券之面額為15.0港元，可於錦興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足五週年前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錦興轉換股份9.0港元轉換為一股錦興轉換股份(即方案二)；
- 董事會已獲錦興及保華通知，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與要約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並待(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全面付諸實行後，要約人同意向保華及錦興各收購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67,5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該等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作價52,1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193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及
- 待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金利豐將代表要約人按每股股份0.193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之價格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持有之全部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被收購時不會附有根據集團重組項下收取實物分派群龍股份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集團重組(包括實物分派群龍股份)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集團重組毋須股東批准，因實物分派群龍股份將按股東於本公司權益之比例進行。然而，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以就集團重組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載列凱利載有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集團重組之意見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集團重組之推薦意見之函件，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集團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錦興與保華分別持有258,819,7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及258,819,7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應錦興與保華之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出集團重組之建議。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之地位，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即餘下業務)。本集團旗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及採砂船隻，以及本集團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即分派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收歸群龍集團旗下，並將會繼續由本公司目前之管理層管理。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根據集團重組以實物分派方式收取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將收取一股群龍股份。

### 集團重組之步驟

集團重組將於股本重組(詳見下文)生效後付諸實行。集團重組將以(i)群龍向本公司收購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ii)轉讓多項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群龍集團)與群龍集團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2))；以及(iii)轉讓多項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群龍集團)與群龍集團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包括若

---

## 董事會函件

---

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及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 (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5)) 之方式進行。將予轉讓之多項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資產及負債將於參照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在本公司有關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有關結餘金額後釐定。

作為支付上述收購及貸款轉讓之代價，群龍將透過向本公司發行適當數目之群龍股份，使到將予發行之群龍股份數目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數目相等。本公司將於其後按以下基準，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已收取之群龍股份：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 一股群龍股份**

群龍股份之實物分派將以自本公司特別資本儲備賬分派相等於群龍賬面值之金額之方式進行，群龍之賬面值將於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確定。

根據集團重組，於記錄日期將予發行之所有群龍股份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群龍股份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股東。然而，倘若群龍收購建議能夠付諸實行，群龍股票會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僅寄發予不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股東，以便有效地管理向群龍股東寄發股票之事宜。請同時參閱下文「群龍收購建議」一節。接納群龍收購建議程序之詳情將載於將予刊發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

群龍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群龍將不會申請將群龍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集團重組之條件

集團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獨立股東通過必需之決議案批准集團重組；
- (ii) 股本重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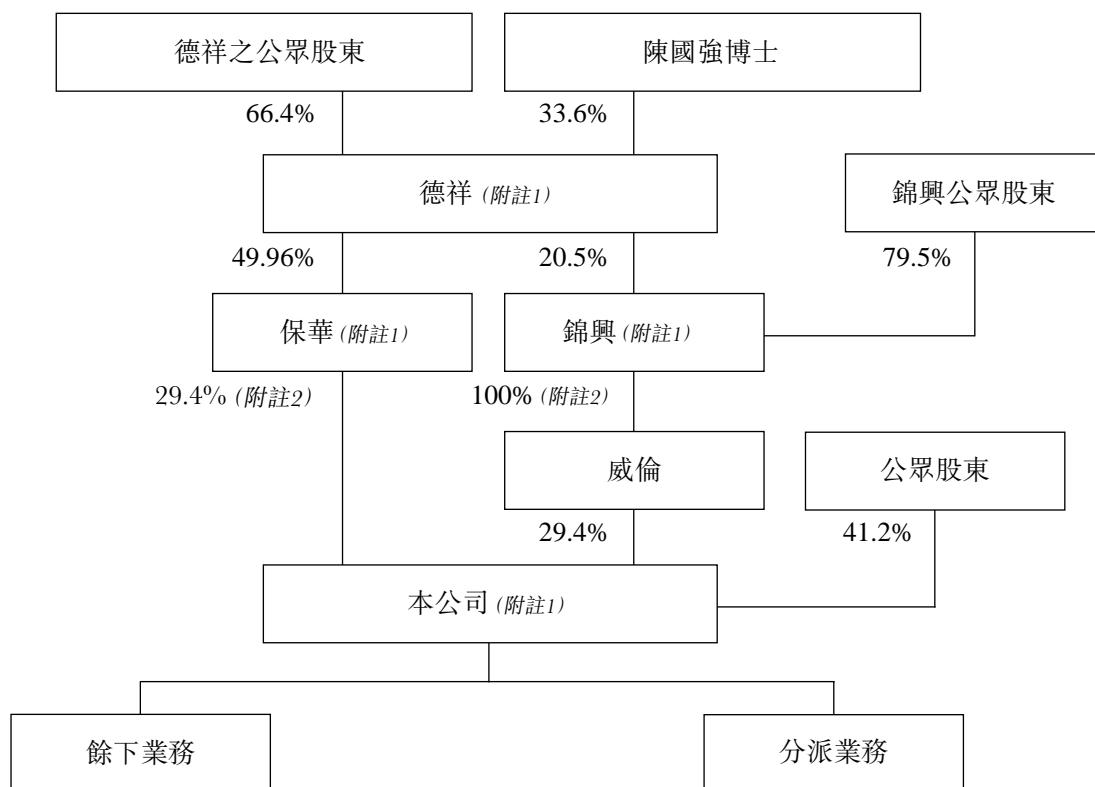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後，本集團之債權人同意（倘有此需要）解除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群龍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就群龍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債務所作之擔保；及
- (iv) 取得為使集團重組生效而必須取得之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監管機構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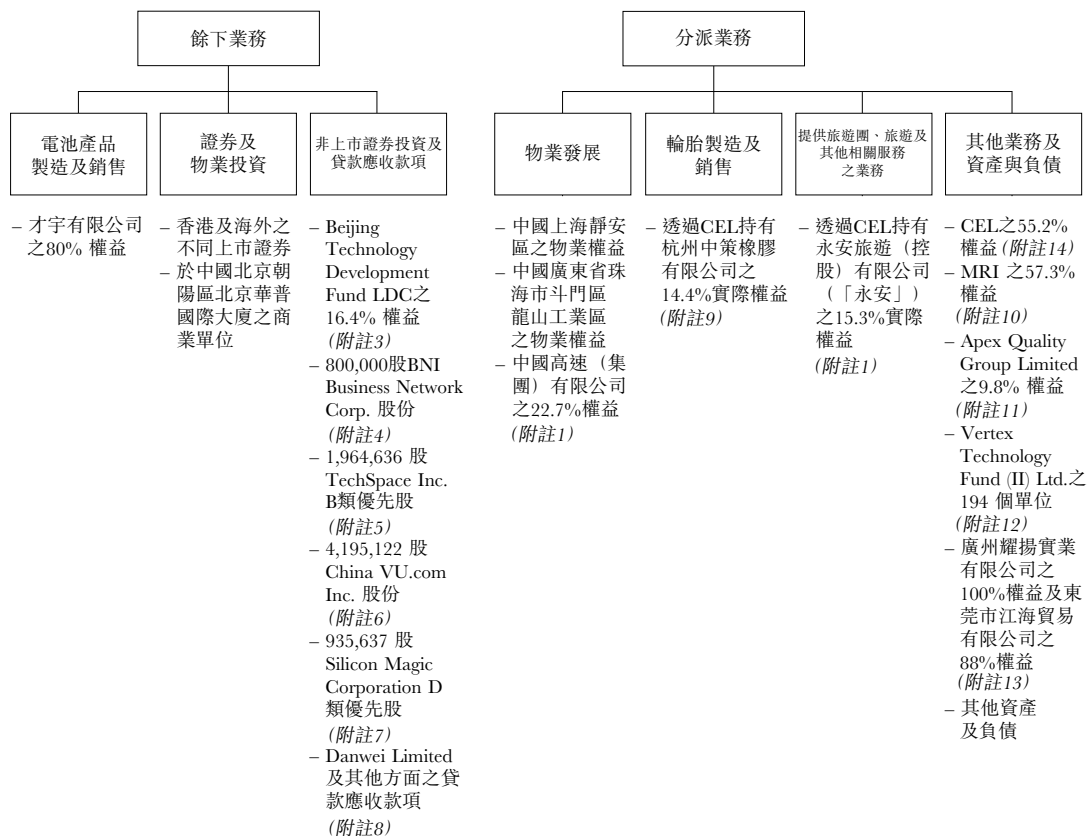
錦興、保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於群龍收購建議及股份出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不會就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第(iv)項條件外，所有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有關考慮及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緊接集團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

下表顯示於緊接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集團及股權架構概要：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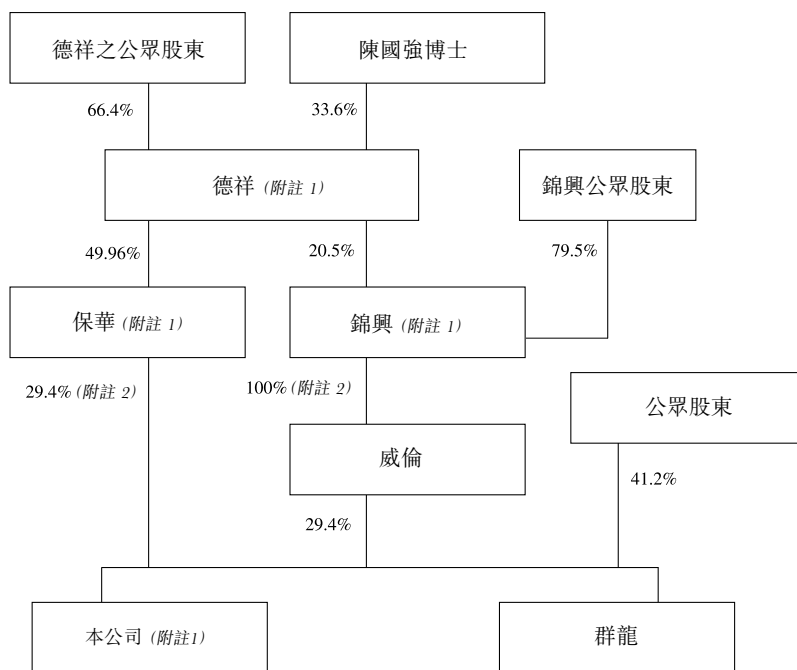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間接權益
3. 該基金之目的為對多間高科技創投企業進行直接投資以構建一多元化投資組合。有關企業為或預期將會與大中華地區發展高科技工作有關或專注有關工作。
4. 主要業務為電子發行。
5. 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設施及基建，為客戶提供全面整合之資訊科技及業務工序。
6. 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市場推廣、商業及資訊服務。
7. 主要業務為從事半導體行業。
8.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9. 主要業務為輪胎製造及經銷。
10.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11.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香港、廣州及北京之「珀麗」酒店及中國洛陽金水灣大酒店。
12. 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指定行業內的後起之秀。
13. 主要業務為採砂。
14. 於美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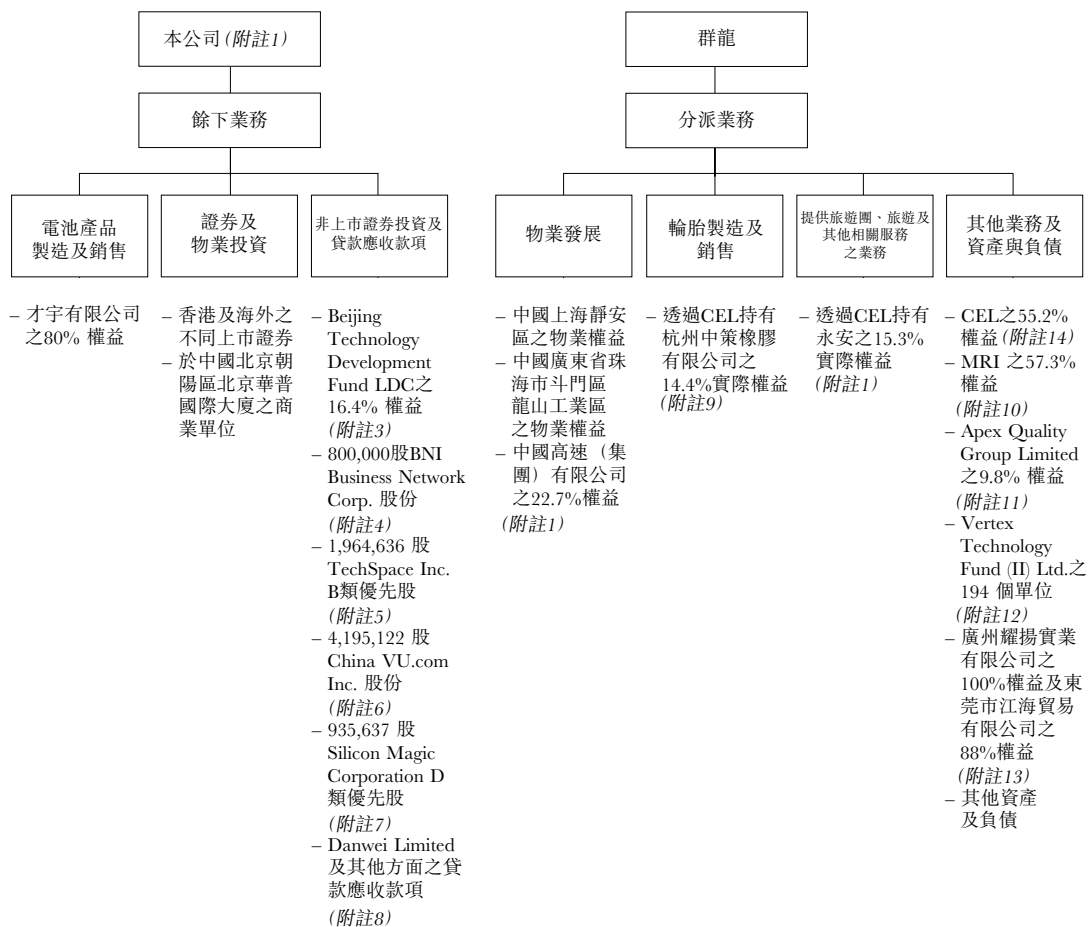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緊隨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及群龍之集團及股權架構概要：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間接權益
3. 該基金之目的為對多間高科技創投企業進行直接投資以構建一多元化投資組合。有關企業為或預期將會與大中華地區發展高科技工作有關或專注有關工作。
4. 主要業務為電子發行。
5. 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設施及基建，為客戶提供全面整合之資訊科技及業務工序。
6. 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市場推廣、商業及資訊服務。
7. 主要業務為從事半導體行業。
8.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9. 主要業務為輪胎製造及經銷。
10.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11.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香港、廣州及北京之「珀麗」酒店及中國洛陽金水灣大酒店。
12. 主要業務為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指定行業內的後起之秀。
13. 主要業務為採砂。
14. 於美國場外證券交易議價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集團重組之原因

為方便訂立股份出售協議，錦興及保華已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呈集團重組之建議。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作為股份出售協議(其完成將導致進行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之一，能提供機會使股東能夠以彼等目前於本公司之投資賺取合理利潤，亦能彈性地讓股東自主保留彼等於餘下業務之部份投資。集團重組之完成同樣是：(i)股份出售協議(及因此提出中策收購建議)；及(ii)群龍收購建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由於預期物色準買家及磋商出售之條款及條件需時，考慮到分派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於群龍集團發生之集團重組於當日完成)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重大資產淨值，屆時要約人可能已失去收購本公司控制性股權之興趣，而股東亦將失去按市價之溢價將股份套現之機會，因此本公司至今並無嘗試就其分派業務物色準買家。群龍收購建議(將待集團重組完成及錦興獨立股東批准後提出)將可以讓獨立股東選擇投資錦興股份(加上現金款項)或錦興債券。在此情況下，倘股東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彼等將可就每五股群龍股份收取一股錦興股份連1.8港元現金又或一份錦興債券，同時透過彼等目前持有之股份而保留彼等於餘下業務之權益。倘獨立股東有意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繼續投資於群龍集團之分派業務，則彼等可選擇不接納群龍收購建議而繼續持有群龍股份。倘出售分派業務予錦興，獨立股東將不能彈性地將彼等於群龍集團之分派業務之投資套現或保留。

集團重組及群龍收購建議毋須待股份出售協議及中策收購建議完成亦可進行。錦興已確認，倘股份出售協議未能完成，而中策收購建議亦未能提出，錦興仍會在上文「集團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取得錦興獨立股東之批准後進行群龍收購建議，而本公司亦因此會進行集團重組。錦興可能尋求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售予另一名買方，該項收購可能導致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根據收購守則向執理事務尋求及取得有關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後，方可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團重組、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收購建議共同為股東提供其他選擇，以股份市價(按方案一或二及中策收購建議之合併代價(詳見「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收購建議之合併收購價與市場表現之比較」一節)計算)之溢價減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投資(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透過持有本公司、群龍或兩者之權益而保留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投資。

除根據集團重組建議實物分派群龍股份外，本公司並未制定日後之任何股息政策。

### 其他資料

集團重組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而股本重組則取決於(其中包括)法院確認，故目前未能確定集團重組之生效日期。中策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本重組向法院提出申請，至於法院就呈請進行聆訊之實際日期(及之前董事傳票聆訊之日期)將視乎法院能否安排而定，而此又視乎相關聆訊之預期長短及範圍而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或適當時再發表公佈，讓股東得知預期生效日期及記錄日期之更改，以及向法院提出申請之進度及結果。

集團重組生效時，群龍股份之股票會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僅寄發予不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股東，以便有效地管理向群龍股東寄發股票之事宜。

### 本集團及群龍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將成為從事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之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及採沙船隻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經銷、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收歸群龍集團旗下，並將繼續由本公司目前之管理層打理。按此

## 董事會函件

基準，本集團於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群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集團重組完成後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群龍集團（與分派業務有關）及本集團（與餘下業務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本集團按集團重組已完成之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假設集團重組已發生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僅供參考。編製此等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等資料並不擬描述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等備考財務資料可能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有所不同，視乎當時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而定，以達成如股份出售協議所訂明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不少於1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之累計負債不多於70,000,000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27,141
銷售成本	(21,074)
<b>毛利</b>	<b>6,067</b>
其他經營收入	7,808
分派成本	(850)
行政支出	(27,067)
其他支出	(31,459)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108,470)
<b>經營虧損</b>	<b>(153,971)</b>
融資成本	(15,943)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7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09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b>稅前虧損</b>	<b>(164,995)</b>
稅項	(1,207)
<b>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b>	<b>(166,202)</b>
少數股東權益	(523)
<b>年度虧損淨額</b>	<b>(166,725)</b>

附註：營業額主要代表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餘下業務所得收入。

## 董事會函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87
商譽	25,8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8
應收款項－一年後到期	5,407
證券投資	92,967
	<u>159,096</u>

### 流動資產

存貨	13,708
應收貿易賬款	6,9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90
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22,7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75
證券投資	19,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u>71,279</u>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2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64)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42,612)
	<u>(62,075)</u>

### 流動資產淨額

	<u>9,204</u>
	<u>168,300</u>

---

## 董事會函件

---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80
儲備	125,419

169,499

### 少數股東權益

(1,199)

168,300

### 群龍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概要。編製此等群龍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群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核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3,601,735	2,884,493	96,262	—
銷售成本	(3,052,768)	(2,520,175)	(60,381)	—
毛利	548,967	364,318	35,881	—
其他經營收入	56,522	81,143	52,676	23,005
分派成本	(248,218)	(174,955)	(21,056)	—
行政支出	(197,526)	(125,826)	(17,917)	(4,515)
其他支出	(540,828)	(43,227)	(9,020)	(2,193)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768)	(50,645)	(32,419)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變動	(5,953)	—	76,959	(39,743)
<b>經營溢利(虧損)</b>	(387,804)	50,808	85,104	(23,446)
融資成本	(104,335)	(34,096)	(1,491)	—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	17,876	—	57,542	(2,763)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6,480)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9,670)	(175,697)	(37,521)	21,419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 應收賬撥備	(10,686)	(12,712)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虧損) 收益	64,193	12,309	(5,265)	—
<b>稅前(虧損)溢利</b>	(520,426)	(195,868)	98,369	(4,790)
稅項	(12,250)	(10,934)	(5,257)	—
<b>年度／期間(虧損)溢利</b>	<u>(532,676)</u>	<u>(206,802)</u>	<u>93,112</u>	<u>(4,790)</u>
<b>(虧損)溢利歸屬於：</b>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96,388)	(216,323)	21,619	2,467
少數股東權益	(236,288)	9,521	71,493	(7,257)
<b>年度／期間(虧損)溢利</b>	<u>(532,676)</u>	<u>(206,802)</u>	<u>93,112</u>	<u>(4,790)</u>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 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941	36,074	220	522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	—	47,012	54,524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	—	40,000	40,000
商譽	30,953	9,32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5,290	828,784	497,116	575,995
應收款項—一年後到期	—	—	28,283	—
證券投資	34,009	26,164	71,959	90,729
遞延稅項資產	13,454	—	—	—
	<u>1,662,647</u>	<u>900,347</u>	<u>684,590</u>	<u>761,770</u>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	226,718	227,167	229,287
存貨	827,744	66,976	—	—
應收貿易賬款	533,959	13,71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5,073	129	54,373	61,526
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425,681	251,691	540,931	298,6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878	35,861	79,800	50,152
可退回所得稅及其他可退回稅項	—	—	—	—
證券投資	1,834	1,142	—	—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6,969	756,570	878,028	845,9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83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829	310,946	72,481	157,675
	<u>3,002,806</u>	<u>1,663,751</u>	<u>1,852,780</u>	<u>1,643,2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2,296	78,834	25,497	30,577
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	44,040	29,180	444	5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673	800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2,694	3,150	8,144	8,060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59,472	3,040,386	3,064,980	2,888,7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940,065	26,014	—	—
	<u>4,488,567</u>	<u>3,177,564</u>	<u>3,099,738</u>	<u>2,928,81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485,761)</u>	<u>(1,513,813)</u>	<u>(1,246,958)</u>	<u>(1,285,580)</u>
	<u>176,886</u>	<u>(613,466)</u>	<u>(562,368)</u>	<u>(523,8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777	10,777	10,777	10,777
儲備	(643,093)	(874,892)	(893,489)	(847,682)
少數股東權益	722,277	249,327	320,344	313,095
	<u>89,961</u>	<u>(614,788)</u>	<u>(562,368)</u>	<u>(523,81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86,925	129	—	—
應付款項—一年後到期	—	1,193	—	—
	<u>86,925</u>	<u>1,322</u>	<u>—</u>	<u>—</u>
	<u>176,886</u>	<u>(613,466)</u>	<u>(562,368)</u>	<u>(523,810)</u>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重組完成後群龍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

以下為假設集團重組已發生而編製群龍集團之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僅供參考。編製此等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此等資料並不擬描述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群龍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此等備考資料可能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有所不同，視乎當時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而定，以達成如股份出售協議所訂明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不少於1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之累計負債不多於7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備考群龍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4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54,524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40,000
商譽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995
應收款項 — 一年後到期	—
證券投資	90,7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u>762,042</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29,287
存貨	—
應收貿易賬款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526
應收款項 — 一年內到期	298,6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730
可退還稅項	88
證券投資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588
	<u>1,074,8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13)
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196,4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00)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060)
融資租賃承擔	(9)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u>(238,481)</u>
流動資產淨額	<u>836,3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
應付款項 — 一年後到期	—
	<u>—</u>
	<u>1,598,4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77
儲備	1,274,546
少數股東權益	313,095
	<u>1,598,418</u>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群龍集團及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各自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對賬，以作說明。

	本集團 (不包括 群龍集團) 千港元	群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 群龍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169,499 <sup>(1)</sup>	(882,712) <sup>(2)</sup>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25,376)	
	169,499	(908,088)	
加：對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 (不包括群龍集團)之款項 <sup>(3)</sup>	—	2,167,420	
	169,499	1,259,332	
加：轉移予群龍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sup>(4)</sup>		(117,094)	
資產淨值之對賬	<u>169,499<sup>(1)</sup></u>	<u>1,142,238</u>	<u>1,311,737<sup>(5)</sup></u>

附註：

- (1)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 (2)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群龍集團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3) 本通函附錄三群龍集團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未計累計撥備之群龍集團與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重列，並減去群龍集團與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之間為數19,522,000港元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 (4) 此調整反映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5)所載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與群龍集團之間轉移資產及負債之淨結餘。
- (5)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

# 董事會函件

---

## 群龍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群龍集團表現之分析

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602,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貨品銷售(包括輪胎及藥品)產生收入約3,306,000,000港元、經營收費公路約67,000,000港元、物業投資約58,000,000港元、經營酒店約42,000,000港元及拖拉機及汽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約129,000,000港元。

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33,0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i)收購永安及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銀行借貸導致融資成本大幅增加；及(ii)所佔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之聯營公司虧損。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群龍集團一般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出售表現欠理想之投資項目之所得款項來撥付營運開支。

鑑於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資金虧絀，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1,027,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還款期最多長達五年，其中約94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87,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港元以外貨幣之貸款與群龍集團於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係。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總額約達338,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置輪胎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群龍集團之資本開支繼續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手頭現金或銀行借貸或於需要時同時運用上述方法來撥付。

---

## 董事會函件

---

### 人力資源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344名僱員。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群龍集團表現之分析

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88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貨品(包括輪胎及藥品)銷售產生之收入。群龍集團之營業額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2,000,000港元減少約20%，乃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出售經營收費公路、物業投資、經營酒店及拖拉機及汽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之主要權益所致。

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群龍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20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533,000,000港元減少約326,000,000港元。群龍集團之表現改善，反映出管理層一方面不斷致力出售及重組不良業務或資產，另一方面精簡及整頓現有業務及資產之成果。因此，其他開支(包括群龍集團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大幅減少。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群龍集團一般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來撥付營運開支。

鑑於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資金虧絀，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26,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還款期最多長達五年，其中2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比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大幅減少，主要因為年內出售群龍於若干從事輪胎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有大部分來自該等附屬公司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總額約達269,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置輪胎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群龍集團之資本開支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或對外舉債或於需要時同時運用上述兩種方法來撥付。

###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出售經營收費公路、物業投資、經營酒店及拖拉機及汽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之主要權益後，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12名僱員。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群龍集團表現之分析

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96,000,000港元。隨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售其當時經營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後，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營業額貢獻。年內營業額來自藥品經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前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作為群龍集團重組及整頓現有投資舉措之一部分後，此業務分部於年內已被視作正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其從事藥品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後，群龍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維持營運，主要包括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及物業發展。

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健審慎之投資態度。鑑於本集團看好中國的經濟增長，群龍集團已以作價人民幣450,000,000元(約424,528,000港元)收購一幅土地，並購入一項位於上海此國際城市的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座落於靜安區之高檔住宅區，包括發展一幢24層高的服務式住宅樓宇。由於此項目正處於發展階段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工，故此項目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群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與第三方訂立若干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於中國從事採砂業務之公司。該收購其後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

相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約207,000,000港元，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9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永

---

## 董事會函件

---

安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已扣除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外，群龍集團繼續落實嚴控成本措施，於發掘新投資機會時保持穩健審慎之投資策略。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群龍集團一般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來撥付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總額約達49,000,000港元，主要用作購置用於藥品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群龍集團之資本開支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或對外舉債或於需要時同時運用上述兩種方法來撥付。

###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從事藥品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後，群龍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維持營運，主要包括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及物業發展，是故群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僱員。

##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群龍集團表現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群龍集團屬下所有公司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而其全部聯營公司之業務則為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發展。由於群龍集團大部份業務主要通過其聯營公司經營，故群龍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錄得營業額。

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永安(群龍擁有其約15.32%之實際權益)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中所附換股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所致。

---

## 董事會函件

---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群龍集團一般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及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來撥付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期間內，現金及現金等額由約72,000,000港元增至約158,000,000港元，主要因於回顧期間內收取來自償還應付貸款之現金增加。群龍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為短期港元或澳元存款，並與群龍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直接有關，相信群龍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群龍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融資活動。由於群龍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旗下聯營公司經營，故群龍集團並無保持任何借貸融資，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亦無短期或長期借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資本負債比率（長期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總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資本開支總額約達7,800,000港元，主要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權益之已付按金。群龍集團之資本開支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或對外舉債或於需要時同時運用上述兩種方法來撥付。

### 人力資源

由於群龍集團大部份業務主要通過其聯營公司經營，故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僱員。

### 股本重組

董事會亦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 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削減股本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及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削減股本亦涉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削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881,595,087股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一筆為數約44,079,754港元之進賬將因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而於本公司之賬冊中產生。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筆為數約1,900,916,000港元之進賬將因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而產生。總進賬約1,944,995,754港元將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並將轉撥往本公司之特殊資本儲備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特殊資本儲備約為414,881,000港元，該金額將於削減股本完成後隨即增至約2,359,876,754港元。該項特殊資本儲備將於其後與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約為1,395,867,000港元。全數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後，特殊資本儲備賬之餘額將約為964,009,754港元。

群龍股份之實物分派將於其後自本公司之特殊資本儲備賬撥付。假設集團重組完成，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群龍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約為1,285,000,000港元（僅供參考），而分派之確實金額將於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確定群龍之備考資產淨值後隨即釐定。全數對銷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時之累計虧絀後，特殊資本儲備賬之結餘約為964,000,000港元，此數可能有變，而僅集團重組完成當日之結餘方會用於群龍股份之實物分派。因此，根據集團重組之群龍集團分派金額（乃根據群龍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時之資產淨值計算）須視乎本公司當時之可分派儲備而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再作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為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後之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特殊資本儲備及虧絀狀況，此乃根據(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本及儲備賬結餘而編製：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資本 儲備	虧絀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60	1,900,916	414,881	1,395,867
股本重組完成後之結餘	<u>44,080</u>	<u>—</u>	<u>964,010</u>	<u>—</u>

### 股份合併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合併將會隨即付諸實行，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削減股份將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倘可能)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800,000,000港元(由8,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及已發行股本88,159,508.70港元(由881,595,087股股份組成)計算，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法定股本將仍為800,000,000港元，但由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而已發行股本則將為44,079,754.35港元，由440,797,543股合併股份組成。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除將產生與股本重組有關之開支約1,800,000港元外，將股本重組付諸實行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需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將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登記；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集團重組並進行股本重組之條件。不論集團重組是否付諸實行，只要達成上述各項條件，本公司亦會進行股本重組。

###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1,39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累計虧損仍然存在時不可進行任何分派。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特別資本儲備之結餘款額計算，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全數撇銷。因此，實行股本重組將會方便根據集團重組而實物分派群龍股份。

股份合併將增加每股股份之市值及減低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參考所發行股票數目而計算之費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乃以每手2,500股買賣。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3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計算，現時之每手股份價值為2,075港元。根據上述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新的每手股份價值將為8,3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單位將能使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每手股份價值買賣。由於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偏低，股份合併加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本公司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須支付之手續費，包括股票提取及發行股票之費用，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同樣有利。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確認股本重組後方可作實，故目前未能確定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股本重組向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就呈請進行聆訊之實際日期(及之前指令傳票聆訊之日期)將視乎法院之排期而定，而此又視乎預計相關聆訊所需之時間及涉及之範圍而定。本公司將再發表公佈，讓股東得知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事宜，以及(如必須或適當)向法院提出申請之進度及結果。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需之安排以便合併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群龍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股份，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有440,797,54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根據此股數計算，440,797,543股群龍股份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保華與錦興將各自間接擁有合共129,409,897股群龍股份之權益，各約佔群龍預期已發行股本之29.4%。因此，錦興、保華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間接擁有之群龍股份總數為258,819,794股，佔群龍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7%。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群龍股份將不會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錦興之董事認為，藉著提出群龍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於群龍之投資套現乃適當之做法。待錦興獨立股東批准群龍收購建議及集團重組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威倫，根據將於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載列之條款，按以下基準向群龍之股東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群龍股份(不包括威倫、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惟將會向保華提出群龍收購建議)當時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群龍股份)：

### 方案一：

每五股群龍股份\* ..... 一股錦興股份另加1.8港元現金

### 方案二：

每五股群龍股份\* ..... 一份面值15.0港元之錦興債券

\* 群龍股份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而發行。

**獨立股東及保華可就群龍收購建議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但不可兩者同選，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專業託管商及代名人。**

**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只是可能發生之事，最終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提出群龍收購建議，建議將屬於無條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錦興並無收到保華或任何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群龍收購建議又或有關接納方案一或方案二之選擇而作出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之承諾。

### 方案一

方案一項下之錦興新股份將於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後由錦興發行。該等錦興新股份彼此間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錦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報價為3.85港元。按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收取一股錦興股份連1.8港元現金，以及上述錦興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群龍收購建議項下之一股群龍股份之引申價值為1.13港元。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月期間，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報價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3.85港元，而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報價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及二十五日之2.475港元，於上述六個月期間，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約為3.080港元。

### 方案二

以下為根據方案二將發行之錦興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將發行之錦興債券每份面值為15.0港元。錦興最終根據群龍收購建議發行之錦興債券總數量及價值將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確定。
-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之日。除持有錦興債券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75%或以上之錦興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外，錦興不得在到期日前贖回錦興債券之任何部份。
- 除非已在先前轉換，否則錦興債券將於到期日按錦興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未付之應計利息贖回。
- 可轉讓性** 錦興債券可於任何時間以3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
- 上市** 並無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錦興債券上市及買賣，但將就根據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錦興轉換股份提交上市申請。
- 投票權** 錦興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作為錦興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錦興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錦興債券由發行日期起按錦興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計算利息，年利率為2厘。錦興將於發行日期之每週年日期前一日每年支付上年利息。錦興將於發行日期起計首週年之日前一日支付第一筆利息。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後，錦興債券之持有人有權隨時(包括計至到期日之前第14日)將錦興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為錦興轉換股份。

**轉換價** 於上述轉換期內，錦興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錦興轉換股份9.0港元(可按錦興債券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錦興轉換股份。

轉換價每股錦興轉換股份9.0港元較：

- 錦興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3.700港元溢價143.2%；
- 錦興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3.810港元溢價136.2%；
- 錦興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3.923港元溢價129.4%；
- 錦興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3.85港元溢價133.8%；及

---

## 董事會函件

---

-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807,300,000港元及223,628,412股已發行錦興股份計算，較每股錦興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錦興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8.082港元溢價11.4%。

轉換價可不時根據錦興債券文據所載條文作出調整，其中包括以下情況：(i)錦興股份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變為不同面值；(ii)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錦興新股份；(iii)股本分派；(iv)供股；(v)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錦興新股份及(vi)可對錦興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構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項。

**錦興轉換股份** 於轉換時發行之錦興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錦興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之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證書** 根據接納群龍收購建議方案二之各股東將收取一張代表其持有之全部應獲錦興債券之證書。

錦興債券之詳細條款將收錄於就群龍收購建議而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錦興將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時就錦興根據群龍收購建議而發行之錦興債券總數及價值以及錦興轉換股份之有關數目再作公佈。

按每五股群龍股份可收取一份面值15.0港元之錦興債券計算，群龍收購建議項下之一股群龍股份附帶之錦興債券之引申價值為3.0港元。根據群龍收購建議，群龍股份被威倫收購時將附有收取於群龍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不會附有任何第三方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群龍並無任何可轉換或有權要求發行群龍股份之未行使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由於群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東名冊設於該地，轉讓群龍股份時毋須繳納轉讓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承諾或通知威倫其接納或拒絕群龍收購建議之意向。

---

## 董事會函件

---

於方案一中，群龍股份之收購價乃經考慮群龍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估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股份與錦興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暫停買賣前之市場表現後釐定。於方案二中，群龍股份之收購價已考慮集團重組完成後，群龍之估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後釐定。

根據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預期已發行440,797,543股群龍股份計算，於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得每股錦興股份收市價3.85港元之方案一中，群龍收購建議將群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定值為約498,100,000港元，而根據每份錦興債券面值15港元之方案二則將之定值為約1,322,400,000港元。假設集團重組完成，並根據威倫將實益擁有之129,409,897股群龍股份計算，獲提呈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股份數目將為311,387,646股（佔群龍之預期已發行股本約70.6%），有關群龍股份於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得每股錦興股份收市價3.85港元之方案一及根據每份錦興債券面值15港元之方案二之估值將分別約為351,900,000港元及約934,200,000港元。

威倫無意引用英屬處女群島之適用法例項下之任何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惟保留此權利。倘若威倫決定引用有關強制性收購或贖回條文，其將再作公佈。

群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群龍之董事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威倫之董事為Yap, Allan博士及呂兆泉先生。

### 有關錦興之資料

錦興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其中包括生產、分銷及推廣數據儲存媒體（主要為電腦磁碟、一次收錄光碟、可重寫光碟及DVD）、分銷及推廣電腦配件及儲存媒體驅動器、掃描器、錄音帶與錄影帶、微型唱碟、家用電子產品及電訊設備配件，證券買賣及物業買賣。錦興集團亦於資訊科技、家居消費產品供應及其他業務中作出策略性投資。錦興本身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錦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676,459	5,025,930	4,162,804
毛利	1,300,098	1,093,748	914,0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343	121,639	(570,474)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u>(160,925)</u>	<u>13,300</u>	<u>(648,620)</u>

下表載列錦興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85,558	1,643,529	1,604,463
流動資產	2,371,932	2,299,707	1,663,268
流動負債	<u>(1,240,452)</u>	<u>(1,653,951)</u>	<u>(1,185,858)</u>
流動資產淨值	1,131,480	645,756	477,410
非流動負債	(160,110)	(10,947)	(177,708)
少數股東權益	<u>(449,617)</u>	<u>(405,157)</u>	<u>(174,598)</u>
資本及儲備	<u>1,807,311</u>	<u>1,873,181</u>	<u>1,729,567</u>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223,628,412股已發行錦興股份計算，錦興股份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8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錦興之董事及僱員已獲授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錦興股份，其中(i)可認購9,000,000股錦興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ii)可認購10,000,000股錦興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除此等購股權及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可能發行之錦興債券外，錦興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錦興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群龍收購建議對錦興之財務影響將收錄於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

### 錦興有關群龍之意向

群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群龍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將主要從事分派業務。錦興之意向為群龍集團將不會進行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亦不會持有除來自集團重組所得與分派業務有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其他資產。群龍之董事會不擬於群龍收購建議完成後出售群龍集團之任何資產。錦興之意向為其將不會將任何資產注入群龍或建議群龍之董事會批准出售任何資產或更改群龍集團之主要業務。群龍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群龍之組織章程細則所保障。該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將與上市規則中規管關連交易及須公佈交易之規則看齊，致使若干交易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聽取獨立意見後方可作實。具體來說，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徵詢獨立意見之事宜包括(a)收購或出售之資產總值或應佔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超過群龍集團最近期刊發(或如在業績刊發之前，則以本通函附錄四備考財務報表所示為準)之總資產、總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之75%；(b)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群龍為上市發行人之情況適用)，惟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c)群龍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包括以供股形式向全體股東發行，並須受到本通函附錄七所述群龍董事會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或按下文所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d)借款或集資或借取任何款項，惟為推動群龍之目標者除外；及(e)作出不屬於群龍目標之投資。此外，以下事項須經股東於群龍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收購或出售之資產總值或應佔總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超過群龍集團最近期刊發(或如在業績刊發之前，則以本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示為準)之總資產、總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之25%；及(ii)於群龍每個財政年度一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群龍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群龍之股份或附有群龍股份之認購權)，惟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允許群龍根據有關建議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就證券而言)按初步轉換或認購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群龍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群龍之董事會現時由所有執行及替任董事組成，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群龍之董事。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群龍之董事會成員可能有所更改。倘若群龍於群龍收購建議結束後繼續為一間公眾公司，其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之條文規定。群龍將會於適當時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有關群龍股份之新上市之申請。

有關群龍財務資料之詳情(其中包括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之群龍會計師報告)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股份出售協議

錦興及保華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與要約人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有關之主要條款如下：

**賣方：** 保華及錦興

**買方：** 要約人

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高央先生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買賣之標的物：

- (i) 保華出售股份，即保華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7,5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3%或保華於本公司之52.2%股本權益；及
- (ii) 錦興出售股份，即威倫持有之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67,500,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出售協議訂立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3%或錦興於本公司之52.2%股本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德祥為錦興之主要股東而保華為德祥之聯營公司，保華為錦興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出售協議構成錦興之關連交易，因此須待錦興獨立股東於錦興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出售協議亦構成錦興之須予披露交易。錦興將召開錦興股東特別大會，其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文「股份抵押」一段所述之股份抵押)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於錦興股東特別大會上，錦興獨立股東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投票將以點票進行，當中德祥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權。

### 代價

現金總額52,110,000港元(保華出售股份及錦興出售股份各26,05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19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200,000港元已於簽訂股份出售協議時支付予保華及錦興(各2,600,000港元)作為按金；
- (ii) 31,277,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予保華及錦興(各15,638,500港元)；及
- (iii) 餘額15,633,000港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支付予保華及錦興(各7,816,500港元)。

股份出售協議之代價乃經計及本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暫停買賣前之市場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每股股份約0.193港元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0港元折讓64.3%；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72港元折讓66.3%；

---

## 董事會函件

---

-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81港元折讓66.8%；
-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30港元折讓76.7%；及
- 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1,700,000港元及有881,595,08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488港元折讓87.0%。

倘股份出售協議之任何條件(詳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有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或完成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實(不包括因要約人違反股份出售協議而引致者)，保華及錦興將分別退還該筆為數2,600,000港元(不計利息)之已支付按金予要約人。

### 股份抵押

要約人已同意於完成後以保華及錦興為受益人設立股份抵押，將20,250,000股合併股份分別抵押予保華及錦興，作為支付上文「代價」一段第(iii)分段所指之代價餘額各7,816,500港元之抵押品。抵押股份(即要約人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將收購之40,500,000股合併股份(佔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乃妥善及準時地支付代價最終餘額15,633,000港元之持續抵押品。股份抵押安排為要約人與保華及錦興之間之商業安排，乃彼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保華及錦興之董事會均認為，作為要約人準時地支付代價餘額15,633,000港元之抵押品，要約人抵押價值15,633,000港元(根據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每股股份之售價計算)之合共40,500,000股合併股份乃足夠。由於上述股份抵押安排，根據收購守則，保華及錦興被假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非彼等推翻該項假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條件

股份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由各賣方股東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以外者) 批准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完成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 (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 而結果得要約人合理信納；
- (c) 股份 (或合併股份) 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仍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 (或合併股份) 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股份 (或合併股份) 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7個交易日 (任何由於有關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之清檢程序而導致之暫停買賣除外)，且完成日期或之前亦無跡象顯示聯交所或證監會會因 (包括及不限於) 完成而撤銷或反對有關上市 (或將會或可能附加條件) 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新上市 (惟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者除外)；
- (d) 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之所有有關股份出售協議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履行必需或適宜之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或免除；
- (e) 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完成獲要約人合理信納；
- (f) 賣方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發表之擔保在完成前並無重大違反；及
- (g) 執行理事並無向要約人表示中策收購建議之價格應多於0.193港元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以較高價格收購投票權或自願提高收購價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要約人可於完成前隨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述第(b)、(f)及(g)項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出售協議將失效並且無效，而除事先違反外，概無任何一方可根據任何理由面對任何其他人士主張或提出有關虧損或損失或要求其他濟助之權利或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第(b)項條件已經達成。

誠如上文條件(e)所載，要約人合理信納集團重組之完成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股份出售協議規定，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項條款，本集團於完成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應不少於11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完成時之總負債應不多於70,000,000港元。

### 完成

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股份出售協議將告完成。

### 中策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擁有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35,000,000股合併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63%。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將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合併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持有或同意購入之合併股份)。於完成後，(i)保華將擁有123,819,795股股份(相當於61,909,897股合併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4%；及(ii)錦興將持有123,819,794股股份(相當於61,909,897股合併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4%。於完成時，要約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將合共持有517,639,589股股份(相等於258,819,794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保華及錦興(被假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證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即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收購期間開始時)前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待完成後，金利豐將代表要約人根據將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載列之條款，按以下基準向全體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合併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持有或同意購入之合併股份）：

**每股合併股份 ..... 現金0.386港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現金0.193港元)**

保華與錦興將不會獲提呈中策收購建議。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中策收購價與每股股份之價格（已就集團重組作出調整）相同，每股股份之價格乃經考慮本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暫停買賣前之市場表現後釐定。根據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預期已發行股本440,797,543股合併股份計算，就中策收購建議而言，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170,100,000港元。倘不計算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保華及錦興）將持有之258,819,794股合併股份（佔預期將已發行之合併股份總數約58.8%），獲提呈中策收購建議之合併股份將為181,977,749股，而中策收購建議之價值將約為70,200,000港元。金利豐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提供在中策收購建議被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根據中策收購建議，合併股份被收購時不會附有收取實物分派群龍股份之權利，但會附有收取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惟不會附有於該日或之後所附之任何第三方權利。

賣方就接納中策收購建議而須繳付之從價印花稅為有關代價之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數繳付1.00港元，印花稅將由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股東繳付，並將於接納中策收購建議時由要約人自應付代價中扣除。要約人將於其後代表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股東支付印花稅。

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而彼等有意接納中策收購建議，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所需之任何政府、匯兌管制或其他同意，藉以符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上述股東亦有責任支付其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就發行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

**提出中策收購建議只是可能發生之事，最終未必落實。倘若落實提出中策收購建議，建議將屬於無條件收購建議。**

### 要約人之背景及其對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央先生(彼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實益擁有。除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外，要約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高央先生，現年38歲，現居於中國上海市，從事中國及奧地利共和國之間之貿易業務，有關業務主要是由九十年代起擔任中國機械(主要關於電力傳輸設備、發電站設備及防火設備)製造及工程公司之歐美貿易代理。高先生目前亦正管理一間註冊資本達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二零零三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之公司，高先生並無持有該公司之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包括於中國北京發展商住及綜合樓)、投資於高科技(包括水力發電技術)及工業企業(包括投資於一所與著名韓國汽車製造商開設的合資公司)以及投資管理。

錦興確認，就錦興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錦興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就收購守則而言，保華及錦興被假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有意讓本公司繼續餘下業務。要約人將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以加強本公司之營運及未來發展能力。要約人亦將以作出具有良好盈利潛力且能補足本公司業務之投資作為營商策略。要約人亦將探討其他商機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多元化會否適當增加本公司之長遠增長能力。倘任何出售及／或收購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新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股份出售協議後，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日期辭任。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訂出將提名之新董事數目。於董事會成員有任何改動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保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中策收購建議結束後，合併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即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或倘聯交所相信：

- 合併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所持之合併股份不足以維持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合併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計劃保留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與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將會向聯交所作出共同及個別之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具備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收購建議之合併收購價與市場表現之比較

#### 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一及中策收購建議：

按每股錦興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850港元計算，於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一及中策收購建議之合併代價（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0.758港元，並：

-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488港元折讓約49.1%；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40.4%；

---

## 董事會函件

---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2港元溢價約32.5%；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1港元溢價約30.5%；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51港元溢價約37.6%；及
-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0港元折讓約8.7%。

### 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二及中策收購建議：

按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二項下每份錦興債券之面值計算，於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二及中策收購建議之合併代價(已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相當於每股現有股份1.693港元，並：

- 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488港元溢價約13.8%；
-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溢價約213.5%；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2港元溢價約196.0%；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1港元溢價約191.4%；
-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51港元溢價約207.3%；
-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0港元溢價約104.0%；及
- 較集團重組完成後每股合併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約0.385港元溢價約339.7%。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集團重組、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要約人或其代表一般須於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就互換證券建議而言，則為35日)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應於該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而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則應於該公佈日期後35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提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規定之期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徵求執行理事之同意，以將寄發有關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延至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七日內，並已獲執行理事批准。威倫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徵求執行理事批准，以將寄發有關收購建議文件之限期延至集團重組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錦興獨立股東批准進行群龍收購建議起計七日內，並已獲執行理事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中策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凱利分別就中策收購建議發出之建議書及意見書之本公司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於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七日內寄發予股東。

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群龍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錦興之資料及載入群龍獨立董事委員會與凱利分別就群龍收購建議發出之建議書及意見書之群龍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集團重組之先決條件達成及錦興獨立股東批准進行群龍收購建議起計七日內寄發予群龍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警告：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收購建議均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會提出，現時僅屬可能進行。由於現時尚未能確定會否進行該等收購建議，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4至第317頁。

所有股東（錦興、保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作出群龍收購建議及股份出售建議中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人士除外）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集團重組之第2項決議案投票。

全體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分別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點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權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v)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在大會上之投票權，數目最少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外，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凱利之意見，就集團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凱利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54至第101頁，其中載有凱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敬啟者：

### 集團重組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吾等獲委任就集團重組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之推薦意見及得出此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載於通函第54至第101頁所載之「凱利函件」。

經考慮集團重組之條款及凱利之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集團重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集團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 黃景霖 冼志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

## 凱利函件

---

以下為凱利就集團重組出具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凱利

##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 集團重組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黃景霖先生組成，以就集團重組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他董事不被認為具備足夠獨立性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陳國強先生為中策、德祥及錦興之主席兼主要股東以及保華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錦興5,600,000份購股權。Allan Yap先生為錦興之執行董事及威倫之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錦興4,850,000份購股權。周美華女士為德祥之董事總經理兼保華之執行董事。陳玲女士為貴公司之受薪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00股錦興股份。呂兆泉先生為錦興之執行董事及威倫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錦興1,600,000份購股權及1,750,000股錦興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國鴻先生為德祥之執行董事。



---

## 凱利函件

---

凱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集團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亦已獲貴公司委聘為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有關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之意見函將載於根據收購規則將寄予股東之相關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如適用)內。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貴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錦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ii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群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貴集團及群龍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股份出售協議；(vi)群龍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物業估值；(vii)群龍之新組織細則概要；(viii)股份及錦興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表現；(ix)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條款與吾等視作可資比較之其他公司之比較；(x)錦興之財務狀況與吾等視作可資比較之其他公司之比較；及(xi)錦興債券條款與吾等視作可資比較之其他公司發行者之比較。吾等亦與貴集團管理層就餘下業務及分派業務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口頭討論。吾等亦進行吾等視作適當之其他研究、分析及探討。吾等依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乃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董事知會，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通函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集團重組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及貴集團之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

吾等並無考慮集團重組對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股東就彼等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集團重組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吾等已於達致結論時將所有因素及分析作全盤考慮。

---

## 凱利函件

---

### (1) 集團重組之背景及理據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採砂船隻、證券及物業投資、非上市證券之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約達731,700,000港元。

貴公司、錦興、群龍、威倫及要約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表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集團重組完成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保華及錦興收購貴公司約30.6%之控制性權益，作價共52,1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193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為利便股份出售協議，錦興及保華(合共持有該公佈日期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要求董事會向股東提出集團重組之建議。

集團重組後：

- (i) 中策將繼續為公眾上市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將集中從事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進行非上市投資項目；
- (ii) 貴集團從事物業發展、投資控股業務及採砂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貴集團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組合在群龍集團旗下，並將繼續由貴公司目前之管理層打理；
- (iii)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股份，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貴公司將有440,797,54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而440,797,543股群龍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
- (iv) 各股東將持有相等數目之(i)合併股份(將持續於聯交所上市)；及(ii)群龍股份(將屬非上市證券)。

---

## 凱利函件

---

### 群龍股份之可能自願性收購建議

待錦興獨立股東批准後，新百利將代表威倫，根據將於有關群龍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載列之條款，按以下基準向群龍之股東提出自願性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群龍股份(不包括威倫、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當時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群龍股份)：

#### 方案一：

**每五股群龍股份 ..... 一股錦興股份另加1.8港元現金**

錦興根據方案一將發行之錦興新股份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時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錦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方案二：

**每五股群龍股份 ..... 一份面值15.0港元之錦興債券**

錦興根據方案二將發行之錦興債券，利息固定為年利率2.0厘。錦興債券可於任何時間按面值以3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予以轉讓，亦可於轉換期內按初步轉換價每股錦興轉換股份9.0港元轉換為錦興轉換股份。考慮到時間價值因素，吾等應用最後可行日期錄得之5年美國政府債券回報為折讓率得出錦興債券之淨現值，原因是美國政府債券之票息率為市場上最常用之標準。使用此3.897%債券率為折讓率，錦興債券之淨現值將相等於約13.73港元。

錦興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專業託管商或代名人除外)及保華可就群龍收購建議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二，但不可兩者同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方案一中，群龍股份之收購價乃經考慮群龍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估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股份與錦興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暫停買賣前之市場表現後釐定。於方案二中，群龍股份之收購價已考慮集團重組完成後，群龍之估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後釐定。

---

## 凱利函件

---

### 合併股份之可能強制性收購建議

待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後，金利豐將代表要約人根據將於有關中策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載列之條款，按以下基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合併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購入之合併股份)：

**每股合併股份 ..... 現金0.386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現金0.193港元)**

保華與錦興將不會獲提呈中策收購建議。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股份，181,977,749股由獨立股東持有之合併股份(佔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41.3%)將獲提呈中策收購建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策收購價與股份出售協議下每股股份之價格相同，而該價格乃經考慮貴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及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暫停買賣前之市場表現後釐定。

中策收購建議所涉及合併股份被收購時不會附有收取實物分派群龍股份之權利，但會附有收取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惟不會附有於該日或之後所附之任何第三方權利。

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如適用)，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寄予股東之相關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

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作為股份出售協議(其完成將導致繼續進行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之一，能提供機會，使股東能夠以彼等目前於貴公司之投資而賺取合理利潤，而群龍收購建議則將可以讓獨立股東選擇投資錦興股份(加上現金款項)或錦興債券。

---

## 凱利函件

---

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群龍收購建議及中策收購建議共同為股東提供其他選擇，既可按股份市價之溢價出售彼等於貴公司之所有投資，又或透過持有貴公司、群龍或兩者之權益而保留部分或全部投資。

### (2) 集團重組之步驟

集團重組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付諸實行。集團重組將以(i)群龍向貴公司收購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ii)轉讓多項貴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群龍集團)（「餘下集團」）與群龍集團之間的集團間貸款之方式進行；及(iii)轉讓多項餘下集團及群龍集團之間的集團間資產與負債，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詳見附錄二所載「1.(B)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4及5）。將予轉讓之多項集團間貸款資產與負債將於參照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在貴公司有關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有關結餘金額後釐定。

作為支付上述收購及貸款轉讓之代價，群龍將透過向貴公司發行適當數目之群龍股份，使到將予發行之群龍股份數目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數目相等。貴公司將於其後按以下權益基準，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已收取之群龍股份：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 一股群龍股份**

群龍股份之實物分派將以自貴公司特別資本儲備賬分派相等於群龍賬面值之金額之方式進行，群龍之賬面值將於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確定。

群龍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然而，群龍將不會申請將群龍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集團重組之條件

集團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獨立股東通過必需之決議案批准集團重組；

## 凱利函件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於集團重組付諸實行後，貴集團之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同意(倘有此需要)解除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群龍集團之成員公司)就群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債務所作之擔保；及
- (iv) 取得為使集團重組生效而必須取得之任何其他第三方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監管機構之同意)。

除上文第(iv)項條件外，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有關考慮及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錦興、保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及於股份出售協議、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有利害關係之人士將放棄就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投票。

集團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見「董事會函件」內「緊接集團重組前後之集團架構」一節。

### (3) 集團重組之財務影響

以下表1所載為集團重組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財務影響，乃以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基準：

表1：貴集團之集團重組之備考財務影響

	集團重組前 貴集團	集團重組後 餘下集團	變動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881,595,087	440,797,543	n.a.
資產淨值(千港元)	1,311,737	169,499	(87.1%)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88	0.385	(74.1%)
流動比率(倍)	9.9	1.1	n.a.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1)	22.5%	36.6%	n.a.

附註：

- 按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 n.a. 表示不適用

## 凱利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倘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每股合併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將降低87.1%，原因如下：

- (i) 群龍集團不再綜合計入貴集團之賬目；
- (ii) 轉讓群龍集團與餘下集團間之集團間結餘；
- (iii) 對銷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之股本；及
- (iv) 資產與負債由餘下集團轉讓至群龍集團。

(上述調整之詳情見附錄二—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應已由9.9倍減至1.1倍，而集團重組令貴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由22.5%惡化為36.6%。

以下表2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集團重組對群龍集團之備考財務影響，乃以附錄四所載「集團重組完成時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基準：

**表2：集團重組對群龍集團之備考財務影響**

	集團重組前 群龍集團	集團重組後 群龍集團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40,797,543
資產淨值／(虧絀) (千港元)	(836,905)	1,285,323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	2.916
流動比率 (倍)	0.6	4.5
負債對權益比率 (附註1)	n.a.	18.6%

附註：

1. 乃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2. n.a. 表示不適用。

## 凱利函件

如上表所示，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則群龍集團之備考資產淨值應會因以下原因由約836,900,000港元之虧絀淨額增加至約1,300,000,000港元：

- (i) 自餘下集團轉讓資產及負債至群龍集團；及
- (ii) 根據集團重組轉讓群龍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集團間往來結餘。

(請參閱附錄四 — 集團重組完成時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了解上述調整之進一步詳情。) 因著集團重組，群龍集團之流動比率應會由0.6倍升至4.5倍。

表3載列就所持股份而言集團重組對獨立股東之備考財務影響，乃以「董事會函件」中「本集團及群龍集團之財務報表」一節所載「集團重組完成時餘下集團及群龍集團各自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對賬」為基準：

**表3：集團重組對貴集團及群龍集團資產淨值之備考財務影響**

	集團重組前	集團重組後		百分比變動 (附註1)
	貴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龍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港元)	每兩股股份2.976	每股合併股份0.385	每股群龍股份2.591	0.0%

附註：

1. 基準為於集團重組前每持有兩股股份之每名獨立股東將收取一股合併股份及一股群龍股份。

以每位獨立股東每持有兩股集團重組前之股份可直接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及一股群龍股份之基準來說，吾等認為各人應佔之總股息、盈利及相關資產淨值不會出現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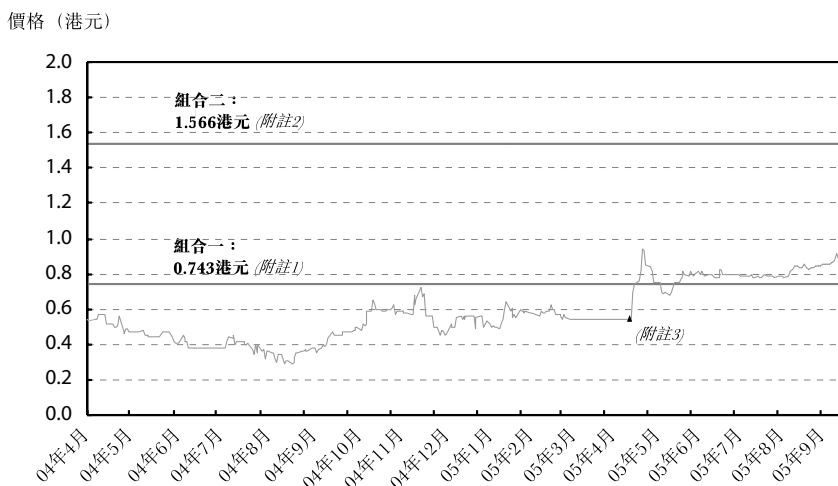
# 凱利函件

## (4) 股份之交投表現

### (i) 股份之市價

原則上，股份於聯交所之價格應反映現行市場對其公平值之評估。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完整月份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過往收市價圖表載列如下：

圖1：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

1. 此乃中策收購建議及方案一股份之引申價格，按錦興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得出。
2. 此乃中策收購建議及方案二下股份之引申價格，按錦興債券之現值13.73港元（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5年期美國政府債券之孳息率3.897%為貼現率）計算得出。
3.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即該公佈日期。
4. 就並無股份買賣之交易日而言，收市價等於前一交易日之收市價。

## 凱利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佈前期間」)，股份以相對狹窄之價幅(介乎0.29港元及0.72港元之間)進行買賣，且低於組合一及組合二之價值。誠如下文表4所示，組合一及組合二之價值與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市價比較有大幅溢價。

表4：公佈前期間之交易統計資料

	收市價 (港元)	組合一價值與收 市價比較之溢價	組合二價值與收 市價比較之溢價
最後交易日	0.540	37.6%	190.0%
最高位(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720	3.2%	117.5%
最低位(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0.290	156.2%	440.0%
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之平均值	0.551	34.9%	184.2%
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之平均值	0.541	37.3%	189.5%
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平均值	0.487	52.6%	22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誠如圖1所示及表5所分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緊隨發出該公佈當日後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公佈後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升至接近組合一價值之水平，但仍遠遠低於組合二之價值。吾等注意到，股價走勢並非與恆生指數之走勢同步。雖然未可確定股價上升之具體原因，惟吾等相信股價上升有可能是收購建議之總值較股份市值為高所激發。鑑於貴集團欠缺具支持力之基本因素，特別是貴集團持續蒙虧之表現，吾等相信上述股價水平不一定可保持。

圖1、表4及表5之編製僅供參考，而方案一之引伸價格乃以錦興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錦興股份在群龍收購建議之方案一佔頗重份量，群龍收購建議之引伸價值乃跟隨錦興股價之波動而按日變動。(詳見「(9)「評估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價值時之考慮因素」一節(f) 錦興股份之交投表現」分節。)

# 凱利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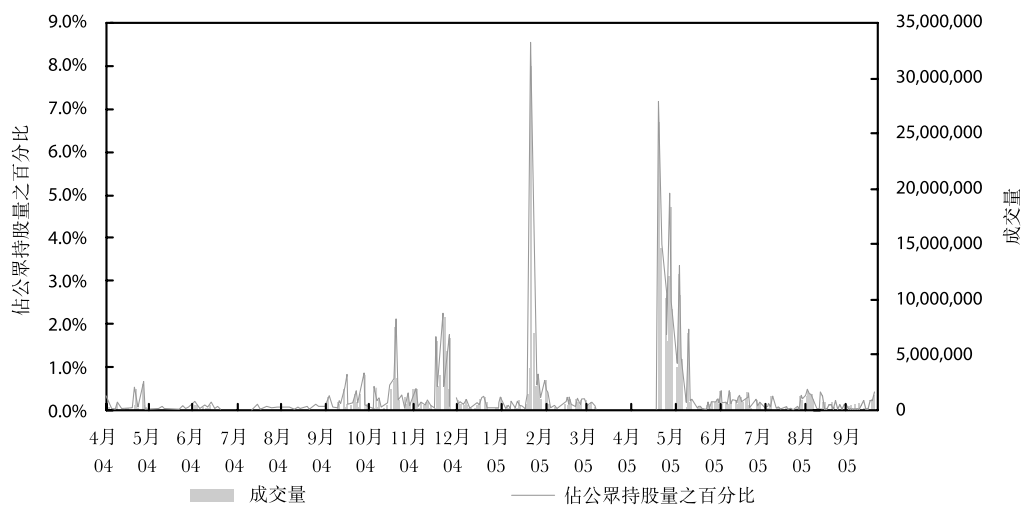
表5：公佈後期間之交易統計資料

	收市價 (港元)	組合一價值與收市價 比較之溢價／(折讓)	組合二價值與收 市價比較之溢價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即緊隨公佈日期後之交易日)	0.700	6.1%	123.7%
最後可行日期	0.830	(10.5%)	88.7%
最高位(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0.940	(21.0%)	66.6%
最低位(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0.680	9.3%	13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 (ii) 股份流通性

圖2－股份於過往之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附註：

1. 以363,955,498股公眾持有股份(計算方法為881,595,087股已發行股份減錦興及保華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517,639,589股股份)為基準。

## 凱利函件

誠如圖2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頗為反覆。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曾就可能由第三方人士向錦興及／或保華收購貴公司權益，並將可能或可能不導致就所有股份（該第三方已擁有或購買之股份除外）作出全面收購一事發出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即緊隨發出該公佈當日後之交易日），成交量乃受到該公佈所刺激。

表6 —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總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發 行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公眾持 有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零四年</b>				
四月	9,677,700	509,353	0.1%	0.1%
五月	343,000	17,150	0.0%	0.0%
六月	2,203,250	183,604	0.0%	0.1%
七月	914,500	53,794	0.0%	0.0%
八月	2,165,000	98,409	0.0%	0.0%
九月	17,948,000	854,667	0.1%	0.2%
十月	23,761,500	1,250,605	0.1%	0.3%
十一月	39,052,475	2,055,393	0.2%	0.6%
十二月	10,999,070	499,958	0.1%	0.1%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58,597,500	2,790,357	0.3%	0.8%
二月	12,490,287	734,723	0.1%	0.2%
三月	2,576,500	515,300	0.1%	0.1%
四月	114,426,890	14,303,361	1.6%	3.9%
五月	45,983,600	2,299,180	0.3%	0.6%
六月	16,849,700	765,895	0.1%	0.2%
七月	6,475,874	323,794	0.0%	0.1%
八月	10,592,500	460,543	0.1%	0.1%
九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3,071,353	614,271	0.1%	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附註：

1.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81,595,087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2. 以363,955,498股公眾持有股份（計算方法為881,595,087股已發行股份減股錦興及保華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517,639,589股份）為基準。

---

## 凱利函件

---

誠如表6所示，除二零零五年四月外，已發行股份之每日成交量於整段回顧期間均低於公眾持有股份之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按月成交量達到約114,400,000股之回顧期間最高點，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300,000股，乃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約3.9%。

獨立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為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約231.2倍。在回顧期間合共312交易日當中，有36日並無股份買賣，佔交易日總數之11.5%。

由於股份流動性相對較低，股份之活躍程度不一定足以供股東於短期內出售所持股份。獨立股東倘相信彼等之持股數目使彼等不能在公開市場內以高於合併股份及群龍股份之收購價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出售股份，應考慮以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為退出投資之另一種出路。

# 凱利函件

## (5)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表7概述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乃摘錄自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報。

表7：貴集團之財務概要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23,403	2,884,493	3,601,735
毛利	41,948	364,318	548,967
毛利率	34.0%	12.6%	15.2%
經營溢利(虧損)	(146,129)	94,111	(527,705)
經營利潤率	—	3.3%	—
融資成本	(17,434)	(50,712)	(109,4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375)	(175,734)	(137,574)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257)	12,344	64,193
出售／攤薄／清盤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	81,631	(36,481)	14,980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撥備	—	(12,712)	—
除稅前(虧損)	(124,564)	(169,184)	(695,566)
稅項	(6,464)	(10,935)	(12,25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31,028)	(180,119)	(707,816)
少數股東權益	(45,024)	(9,409)	233,682
年度(虧損)淨額	(176,052)	(189,528)	(474,134)
純利率	—	—	—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港元)	(0.20)	(0.23)	(0.76)

---

## 凱利函件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下降95.7%至123,4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乃由於不再將從事(i)在中國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及(ii)西藥產品製造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所致。年內營業額主要來自電池產品製造及貿易及中藥產品業務，而後者亦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後作為年內之正終止經營業務處理。縱使毛利率大幅改善，經營虧損卻達146,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則有經營溢利94,100,000港元。業績衰退主要乃因為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出售證券投資收益、股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大幅降低(由二零零三年145,7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四年60,200,000港元)，而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備上升(由二零零三年43,8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四年140,900,000港元)所致(詳見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每股虧損由二零零三年0.23港元降至0.20港元，呈13.0%之改善。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下降19.9%至2,884,0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乃由於不再將從事(i)食品製造及貿易；(ii)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iii)拖拉機及汽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貿易；(iv)經營收費高速公路；及(v)經營酒店及物業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所致。年內營業額主要來自輪胎及藥品銷售。由於營運開支由二零零二年1,200,000,000港元大幅降至二零零三年415,900,000港元(當中包括貴集團資產之減值虧損(由二零零二年345,8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三年零港元)及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虧損(由二零零二年232,6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三年37,600,000港元))，經營溢利上升117.8%至94,100,000港元。貴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淨額降低60.0%至約189,500,000港元。

---

## 凱利函件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3,234,000,000港元上升11.4%至3,602,000,000港元。年內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包括輪胎、藥品及其他）、收費高速公路業務、物業銷售、酒店營運及租金收入等。雖然貴集團之毛利率比二零零一年上升7.1%，貴集團仍錄得經營虧損527,700,000港元。年內虧損淨額達474,100,000港元，乃因為融資成本增加（由二零零一年81,5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二年109,500,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二零零一年18,0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二年137,600,000港元）大幅上升所致。

審閱貴集團過往業績後，吾等得出下列重點：

- (i) **資本負債比率改善** 貴集團業務及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簡化及合理化後，三年期間之總負債得以降低，由二零零二年2,300,0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三年405,700,000港元，再降至二零零四年295,200,000港元，按年降幅分別達82.4%及27.2%。負債權益比率（按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由二零零二年132.7%大幅改善至二零零三年26.5%，再改善至二零零四年22.5%。於收益表支銷之融資成本亦由二零零二年109,5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三年50,700,000港元，再降至二零零四年17,400,000港元，按年降幅分別達53.7%及65.7%。
- (ii) **攤佔聯營公司之龐大虧損**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分別為137,600,000港元、175,7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
- (iii) **經常性錄得特殊項目** 特殊項目包括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出售／攤薄／清盤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以及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撥備。特殊項目於二零零二年達7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為負36,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為76,400,000港元。



## 凱利函件

- (iv) **營業額來源變動** 經過對表現欠佳業務進行之一系列出售及重組後，貴集團再無從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貢獻大量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輪胎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電池產品製造及貿易及藥品，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藥品業務(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78.0%)後，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生產及貿易便成為貴集團之唯一營業額來源。電池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22.0%，惟與藥品業務不同，該項業務錄得虧損。

### (6)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展望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之資產將分為餘下業務及分派業務兩組。吾等對各項業務展望之分析載列如下：

表8：餘下業務之展望

<u>餘下業務</u>	<u>詳情</u>	<u>展望</u>
電池產品製造及貿易	才宇有限公司(「才宇」)之80%權益	<p>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從事電池製造之附屬公司正全力擴大市場佔有率。其某些產品已推出市場，另亦正進行若干新產品之研發工作。貴公司之管理層相信，才宇能於成功增加其市場份額時為貴集團帶來豐碩回報。</p> <p>吾等曾就才宇之業務與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商討，並注意到其超過一半營業額來自原創品牌製造業務，並以「Megaton」品牌銷售自家產品，而該公司其餘營業額則來自原設計生產，而該等產品乃以客戶之品牌銷售。根據董事，中國為才宇之主要市場，海外銷售於現階段仍屬微不足道。然而，其現時之銷售於內銷市場之佔有率亦屬微不足道。</p>

# 凱利函件

## 餘下業務

## 詳情

## 展望

中國乃全球主要電池生產國及最大出口國。中國生產之電池產品佔二零零三年全球電池總供應超過三分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發佈之統計資料，中國電池總出口量由二零零三年198億枚上升8%至二零零四年超過214億枚，而中國電池之總出口額則由二零零三年29億美元上升40%至二零零四年逾40億美元。鑑於才宇在內銷及海外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均微不足道，吾等相信其進一步增長空間龐大。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現時正就部份電池產品申請專利。吾等認為此為容許才宇在市場突出其產品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之第一步。

然而，吾等於審閱才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後，注意到其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其營運開支偏高。故此，電池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前景，主要還須視乎貴公司能否落實有效之削減成本措施。由於貴公司並無就上述措施公開披露任何計劃，故吾等對才宇能否於短期內轉虧為盈存疑。

## 證券及物業投資

- (1) 香港及海外之不同上市證券

吾等從貴公司之年報中注意到，證券投資與墊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報各年均錄得虧損。董事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無意出售現時持有之任何權益，惟彼等或會因應當時市況購入其他上市證券。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商討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並無具體投資策略或界定其投資組合規模。因此，吾等未能就該業務之前景進行分析。獨立股東應注意，該等投資不受任何止蝕政策或投資規模上限所規限，因而將存在相關投資風險。

- (2) 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北京華普國際大廈之商業單位

根據董事，該商業單位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事處。

# 凱利函件

## 餘下業務

## 詳情

## 展望

### 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貸款應收款項

- (1) 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DC (該基金之目的為對多間高科技創投企業進行直接投資以構建一多元化投資組合。有關企業已經或預期將會與大中華地區發展高科技工作有關或專注有關工作) 之 16.4% 權益
- (2) 800,000股BNI Business Network Corp. (主要從事電子出版) 股份
- (3) 1,964,636股 TechSpace Inc. (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設施及基建，為客戶提供全面整合之資訊科技及業務工序) 之B類優先股
- (4) 4,195,122股China VU.com Inc. (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市場推廣、商業及資訊服務) 股份
- (5) 935,637股Silicon Magic Corporation (主要從事半導體業務) 之D類優先股
- (6) Danwei Limited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他方面之 2,000,000港元貸款應收款項

吾等從貴公司之年報中注意到，證券投資與墊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報各年均錄得虧損。吾等明白，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此等投資項目須接受年度減值評估並已就編製附錄三「群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而評估持有有關投資之未實現收益／虧損代價，詳情請參閱第205頁「減值」分節。董事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無意出售現時持有之任何權益，惟彼等或會因應當時市況擴大投資組合。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商討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並無具體投資策略或界定其投資組合規模。因此，吾等未能就該業務之前景進行分析。獨立股東應注意，該等投資不受任何止蝕政策或投資規模上限所規限，因而將附帶相關投資風險。

---

# 凱利函件

---

表9：分派業務之展望

<u>分派業務</u>	<u>詳情</u>	<u>展望</u>
物業發展	<p>(1) 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9號及229號之一幢樓宇地及擬於其上興建之建築物(包括兩層地下停車場及一幢24層高樓宇之物業發展項目(「上海物業」)之100%權益</p> <p>(2)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龍山工業區珠港大道及黃楊大道交界之發展地盤之100%物業權益</p>	<p>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中一幢樓高24層之擬興建商業樓宇。該物業現正興建中，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底前落成。縱使群龍計劃將該物業之用途由辦公室改為商住用途，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領得有關批文，董事已決定繼續進行有關收購上海物業之協議。於六月，群龍集團已就賣方未有履行本身責任而對其法律訴訟行動。上海物業之前景視乎附錄三「群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附註14所詳述之訴訟結果。</p> <p>該項目與珠海市龍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展，而群龍集團擁有該項目之獨家發展權，以及取得該土地供該發展項目使用之權利。該物業某部分之地盤平整及提供設施／公用設施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董事向吾等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決定擬議完成日期。根據董事，貴公司於該項目之權益將持有待售。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有關出售該等權益之確切計劃。該項投資之前景因而將受當時市況之影響。</p>

# 凱利函件

## 分派業務

## 詳情

## 展望

- (3)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高速」)之22.7%權益

吾等從中國高速之年報中注意到，中國高速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虧損主要歸因於就其資產所確認之龐大減值虧損及重估減值。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下降90.5%至12,600,000港元，另亦錄得減值虧損及重估減值共22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初引入新管理層團隊後，現時中國高速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中國高速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35,000,000港元收購中國深圳一物業發展項目。該發展地盤位於擬興建之深圳新地下鐵路之上。根據其二零零四年年報，中國高速計劃將該地盤發展為住宅綜合項目作轉售用途。然而，吾等注意到中國高速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有2,500,000港元，其他借貸達100,000,000港元，而其負債／權益比率(按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急劇惡化至124.3%，故吾等認為中國高速能否獲得發展該項目所須資金頗成疑問。

## 輪胎製造及銷售

透過CEL持有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杭州中策」)之14.4%實際權益

由於杭州中策由CEL持有，輪胎產銷業務之前景已包括在吾等於「其他業務及資產與負債」項下有關於CEL前景之分析。

## 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

- (1) 透過CEL持有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之15.3%實際權益

永安旅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惟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卻能轉虧為盈。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永安旅遊錄得經營溢利53,800,000港元及純利35,400,000港元，後者主要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收益37,900,000港元。

誠如永安旅遊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其董事相信，永安旅遊之前景是否樂觀有賴本地及海外能否維持穩定之環境。彼等預期，本地經濟環境仍普遍利好，而國內仍能維持強勁實質經濟增長。然而彼等亦設想到，區內廉價航班逐步增加，會對旅行團造成減價壓力。因此，永安旅遊於二零零五年將集中爭取收益持續增長，並會引入各類創新產品，在更多市場範疇爭取較大佔有率。

# 凱利函件

## 分派業務

## 詳情

## 展望

### 其他業務及資產與負債

#### (1) CEL之55.2%權益

永安旅遊在二零零四年轉虧為盈，並預期可隨著（其中包括）中國在逐步放寬經營出國旅遊牌照之公司之外資擁有權之時間表、國內外環境之穩定及本地市場之經濟增長而同步增長。

CEL於美國場外交易報價板上市。吾等從CEL之年報中注意到，CEL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CEL透過杭州中策在於中國及其他國家製造及銷售輪胎方面作最低限度之參與。於最後可行日期，群龍集團透過CEL間接持有杭州中策14.4%權益。除收購上海物業外，CEL正於中國酒店及旅遊相關行業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

吾等注意到CEL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將其二零零四年年報呈交EDGAR存檔。根據CEL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刊發之通知，由於CEL仍研究若干存檔規定，亦正與顧問審定有關其先前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重編報表，故CEL仍未將二零零四年年報呈交EDGAR存檔。吾等曾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CEL之業務進行商討，並注意到CEL之主要收入乃來自分佔其聯屬公司永安旅遊及杭州中策之業績，而其未來表現亦甚為倚賴上海物業之盈利能力。根據貴公司之管理層，永安旅遊及杭州中策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內均錄得溢利。

另外，貴公司管理層亦向吾等表示，中國市場佔杭州中策總營業額超過60%，美國則為主要出口市場。內銷因中國汽車市場蓬勃增長而表現強勁；杭州中策之出口表現同樣亦因全球經濟環境改善而受惠。然而，油價飆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大幅攀升，而成本上升卻不能在輪胎售價中完全反映出來，導致利潤率大跌。油價持續攀升會對全球經濟帶來傷害及減少杭州中策之盈利。因此，輪胎業務之盈利能力受到持續提升效率及削減成本措施之成效所左右。

---

# 凱利函件

---

## 分派業務

## 詳情

## 展望

### (2) MRI之57.3%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上海物業之訴訟結果仍未確定（詳見有關地產發展業務之分析），使人對CEL之業務前景存疑。

MRI之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因經營成本偏高而錄得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然而，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卻錄得經營溢利及純利。此改善乃主要歸功於其他金融資產之大筆回撥。MR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793,000澳元或每股0.017澳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RI之資產淨值為21,400,000澳元。貴公司管理層表示，MRI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98,5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MRI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ASX」）之指引繼續為投資公司。吾等從MRI之公開存檔文件中注意到，由於其未能符合ASX上市規則第12.1及12.3條之規定，其證券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起暫停報價。該等上市規則條文如下：

12.1 「實體之營運水平須得ASX認為足以保證該實體之證券可作持續報價及持續上市」。

12.2 「倘實體之總資產中有一半或以上為現金或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之資產，ASX可暫停對該實體之證券之報價」。

根據MR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之公佈，MRI董事有信心可於合理時間內作出合適之其他投資，以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條文規定，從而毋須再被暫停報價。然而，按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MRI於年內已考慮若干有可能之投資機會，然而當中並無符合MRI目標之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MRI仍未能提高其業務水平，而其一半或以上資產仍為現金或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之資產。

# 凱利函件

## 分派業務

## 詳情

## 展望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七月，MRI之狀況已變更，成為一家投資實體。MRI作出之首項投資為Fruit Projects Australia Limited (「FPA」) 之4,000,000澳元可換股票據，然而，MRI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宣佈，彼已知悉FPA遭申請清盤，而MRI後來亦與收購原先由FPA持有之資產之Westland Orchards Pty Ltd (「Westland Orchards」) 及Westland Packaging Pty Ltd (「Westland Packaging」) 訂立協議，將原先向FPA發出之可換股票據轉讓予Westland Orchards及Westland Packaging，作為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收購原先屬FPA業務一部分之土地及樓宇所須資金。票據以Westland Orchards及Westland Packaging所收購資產抵押，並可於Westland Orchards進行首次公开发售時轉換，轉換價為發售價之70%。

MRI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及公開存檔文件內有關Westland Orchards首次公開上市建議及已抵押資產之披露資料有限。由於缺乏Westland Orchards首次公開上市之確切計劃及條款，吾等未能就可否看好MRI之業務在短期內之前景下定論，亦不能肯定MRI能否於短期內恢復買賣。

- (3) 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Apex」)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香港、廣州及北京之「珀麗」酒店及中國洛陽金水灣大酒店) 之9.8%權益

吾等曾就該等業務之前景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商討，並注意到由於該等投資之百分比頗小，該等投資將不會以權益法計入貴集團之賬目。該等資產對分派業務整體前景之影響有限，而吾等亦認為就該等業務作詳細分析意義不大。

- (4) Vertex Technology Fund(II) Ltd.之194個單位

- (5) 其他資產及負債

除上述業務外，吾等從附錄三「群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之附註15中注意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群龍集團曾收購若干從事採砂之附屬公司。然而，由於欠缺有關此新收購業務之公開披露資料及計劃，吾等未能就該業務之前景提供分析。



---

## 凱利函件

---

吾等從表8及表9中注意到，貴公司及群龍具生產力及潛質之資產很有限，手頭上亦無與該等資產有關並已公開披露之明確計劃，尤其是：

- (i) 由貴公司過往之財政表現可見，雖然經過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大規模集團重組及企業架構重整後，貴集團之虧損淨額有所下降，但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已連續四年錄得虧損；
- (ii) 貴公司於過去多年一直進行大規模重組，大部分有收益貢獻之附屬公司已被出售；及
- (iii) 貴公司把自己定位為綜合投資者，首要重點放在中國。然而，由於並無具體業務計劃，現有業務能夠存續乃屬未知之數。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未能就能否堅信貴集團之前景樂觀下定論。吾等認為餘下業務及分派業務之未來前景仍不明朗。

## 凱利函件

### (7)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達1,300,00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約1.488港元。組合一及組合二分別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50.1%及溢價5.2%。

圖3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如下：

圖3：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資料來源：彭博 (Bloomberg)

圖表顯示，股份乃以比貴集團資產淨值呈大幅折讓之價位進行買賣，而貴公司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在公佈前期間僅停留於0.16倍及0.43倍之間，變化幅度不大。刊登該公佈後，貴公司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達到約0.63倍之創記錄高位，並停留於約0.46倍至0.63倍之範圍內。

表10載列在不同參考期間按組合一及組合二之引申價值計算得出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 凱利函件

表10：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之比較

	價格對賬 面值比率 (倍)	組合一對比價格 對賬面值比率 之價格對賬面值 比率溢價／(折讓)	組合二對比價格 對賬面值比率 之價格對賬面 值比率溢價
公佈前期間之平均值	0.283	76.4%	271.9%
公佈後期間之平均值	0.533	(6.3%)	97.5%
最後可行日期	0.558	(10.5%)	88.6%

貴公司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偏低，顯示股份於買賣時比資產淨值呈大幅折讓。由於股份之市價未能反映貴公司資產之價值，吾等相信向股東分派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取群龍股份，從而使股東有機會藉接納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將價值鬆綁，乃變現部分價值之最有效方法。

### (8) 貴公司過往之派息記錄

吾等曾審閱貴公司之派息記錄，並注意到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四個錄得虧損淨額之財政年度內，貴集團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董事，除根據集團重組建議實物分派群龍股份外，貴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吾等因此相信實物分派群龍股份乃因股份出售協議而起，概不保證貴公司在將來仍可派發股息。鑑於欠缺股份過往之股息回報率，吾等未能就此評估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之總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

擬從投資中同時得到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之獨立股東，務請將錦興(載於「(9)評估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價值時之考慮因素」一節項下「(g) 錦興之派息記錄」分節)及貴公司過往之派息記錄進行比較。

---

## 凱利函件

---

### (9) 評估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價值時之考慮因素

集團重組後，合併股份及群龍股份之股東可能獲提呈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分別須待股份出售協議完成及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另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鑑於上述原因，吾等相信，吾等根據現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資料對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初步評估（如本節所討論）亦屬公平。

#### (i) 中策收購建議

##### (a) 指導性估值基準

市盈率為常用之公司估值基準之一。然而，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吾等從通函附錄二內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中注意到，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將錄得每股合併股份備考虧損0.378港元，故以市盈率作為評估收購價之參考並不恰當。

根據通函附錄二內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0.385港元。收購價0.386港元比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約0.4%，亦表示價格對每股合併股份賬面值比率為1.0倍。

##### (b) 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為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嘗試將之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餘下業務之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之現金收購建議作出比較。然而，吾等未能找到從事類似餘下業務之公司於上述期間有任何現金收購建議。在缺乏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下，吾等轉而查找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所進行之所有收購建議（「可資比較收購建議」）。表11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聯交所網頁之資料按吾等所知選出）之多個估值參數。

# 凱利函件

表11：可資比較收購建議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價格對賬 面值比率 (倍) (附註3)	股息 回報率
萬基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835)	在香港分銷醫療設備及醫療與釀酒產品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71	5.3	n.a.
明倫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346)	石油燃料產品之產銷及聚氨酯物料、 聚氨酯發泡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及分銷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四日	203	0.7	n.a.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33)	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包括雙層及 多層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及 磁電產品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二日	n.a. (附註2)	2.8	2.1%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59)	提供互聯網、電訊服務及產品、 一般貿易、提供金融意見及服務、 證券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日	51	1.5	n.a.
資本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497)	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625	0.3 (附註4)	n.a.
威華達控股 有限公司(622)	供電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3,724	1.1	n.a.
中建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261)	電訊產品之產銷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335	1.5	n.a.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993)	金屬及廢金屬付運銷售、黃金、 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 提供仔展及貸款融資、在香港持 有投資物業以及在中國從事採礦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二日	61	0.5	n.a.
華基電腦科技 有限公司(859)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 TOMATOBOARD為品牌之電腦主 板及電腦系統；優質電腦組件貿易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99	4.1	n.a.

# 凱利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價格對賬 面值比率 (倍) (附註3)	股息 回報率
萬能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305)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放款及物業投資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52	n.a.	n.a.
和寶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9)	製造及銷售手袋產品及有關配件； 提供有關分包服務；以及製造手袋 及有關產品所需原料之貿易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165	0.1	103.0%
恆光行實業有限公司(663)	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 光學設備及配件貿易；物業持有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八日	209	n.a.	n.a.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75)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 有關汽車組件，以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日	1,772	0.6	11.1%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22)	生產及銷售五十鈴輕型商用車、 皮卡車、多功能汽車、重型車、 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部件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3,078	0.8	2.5%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2362)	在中國銷售及推廣以分子 推進劑技術研製的化學農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204	0.7	n.a.
大中華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431)	生產及銷售肥料、 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七日	129	0.9	n.a.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866)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流動電話 服務、國際電訊及其他服務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1,914	2.8	n.a.
香港建屋貸款 有限公司 (145)	投資控股、提供按揭貸款及 其他相關服務及庫務投資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六日	243	1.1	n.a.
中國投資基金公司(612)	投資於中港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五日	72	1.1	n.a.
萬基藥業控股 有限公司 (835)	醫療設備、藥品及酒類產品分銷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二日	71	8.2	n.a.
新高準控股有限公司 (690)	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宣傳品之製造 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216	1.2	n.a.
最高值				8.2	103.0%
最低值				0.1	2.1%
平均值 (附註5)				1.9	29.7%

附註：

1. 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2. 由於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撤銷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故無法計算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3. 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乃將股價除以每股賬面值而得出。n.a. 表示不適用，此乃由於此等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之公佈日期前最近期結算日錄得經審核／未經審核淨負債。
4. 調整已經計及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宣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影響而作出。
5. 不包括屬部分收購建議之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凱利函件

誠如表11所顯示，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介乎0.1至8.2倍。按收購價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計算之引申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為1.0倍，在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範圍內。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合併股份之收購價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 (ii) 群龍收購建議

#### (a) 指導性估值基準

下列表12概述於不同參考期間內，以每股群龍股份於方案一及方案二下之引申價值為基準下，群龍集團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表12：群龍集團之價格對賬面值比率

	方案一		方案二	
	引申價值	價格對賬 面值比率 (倍)	引申價值	價格對賬 面值比率 (倍)
最後交易日	1.1	0.4	2.7	0.9
公佈前期間之平均值	1.0	0.3	2.7	0.9
公佈後期間之平均值	1.0	0.3	2.7	0.9
最後可行日期	1.1	0.4	2.7	0.9

由於錦興股份在群龍收購建議中份量頗重，方案一之引申價值乃跟隨錦興之股價波動而按日變動。於最後交易日，方案一之引申價值為每股群龍股份1.1港元，折算成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為0.4倍。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案一之引申價值則為每股群龍股份1.1港元，折算成價格對賬面值比率為0.4倍。欲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應密切注視錦興股份之價格，蓋此構成方案一引申價值之變數成分，並將此價值與方案二之價值比較。

---

## 凱利函件

---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i) 群龍集團大部分有收益貢獻之附屬公司已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被出售；(ii) 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錄得虧損；及(iii)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錄得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另於二零零三年又錄得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凡此種種均對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市盈率亦因此不宜用作估值之基準。

(b) 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基於群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產生盈利之附屬公司之事實，其並無錄得營業額，而經營收入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組成，故不能鑑別出任何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以供比較。由於群龍收購建議混合現金及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不宜藉著將群龍與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參數進行比較來評估群龍收購建議之引申價值。即使如此，吾等仍使用比較法，以供參考。

吾等從表12注意到，群龍股份之引申價格對賬面值比率(i)按方案一於最後交易日之引申價值計算為0.4倍，比可資比較收購建議範圍中的最低者高；(ii)按方案二之引申價值計算為0.9倍，屬可資比較收購建議範圍內。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群龍股份之收購價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c) 錦興有關群龍之意向

於中策集團重組完成後，群龍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分派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錦興有關群龍之意向」一節所述，錦興之意向為除非取得其股東之事先批准，否則群龍集團將不會進行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亦不會持有除來自集團重組所得與分派業務有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其



---

## 凱利函件

---

他資產。群龍之董事會不擬於群龍收購建議完成後出售群龍集團之任何資產。錦興之意向為其將不會將任何資產注入群龍或建議群龍之董事會批准出售任何資產或更改群龍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有關群龍股份之新上市之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群龍股東之權益將受到群龍之組織章程細則所保障。該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將與上市規則中規管關連交易及須公佈交易之規則看齊，致使若干交易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聽取獨立意見後方可作實。具體來說，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徵詢獨立意見之事宜包括(a)收購或出售之資產總值或應佔總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超過群龍集團最近期刊發(或如在業績刊發之前，則以通函附錄七備考財務報表所示為準)之總資產、總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之75%；(b)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群龍為上市發行人之情況適用)，惟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c)群龍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包括以供股形式向全體股東發行，並須受到通函附錄七所述群龍董事會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或按下文所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d)借款或集資或借取任何款項，惟為推動群龍之目標者除外；及(e)作出不屬於群龍目標之投資。此外，以下事項須經股東於群龍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收購或出售之資產總值或應佔總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超過群龍集團最近期刊發(或如在業績刊發之前，則以通函附錄七備考財務報表所示為準)之總資產、總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之25%；及(ii)於群龍每個財政年度一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群龍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群龍之股份或附有群龍股份之認購權)，惟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允許群龍根據有關建議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就證券而言)按初步轉換或認購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群龍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權益已獲妥善保障。

---

## 凱利函件

---

(d) 與方案一及方案二有關連之投資風險及信貸風險

根據群龍收購建議，群龍股份之股東將有機會按每五股手持之群龍股份收取一股錦興股份連1.8港元現金或一份錦興債券(面值15港元，並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錦興轉換股份9.0港元轉換成錦興股份)。本節將討論與錦興股份及錦興債券(視情況而定)有關連之相關投資風險及信貸風險。

(1) 錦興之業務及過往之財政表現

錦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錦興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其中包括生產、分銷及推廣數據儲存媒體(主要為電腦磁碟、一次收錄光碟、可重寫光碟及DVD)、分銷及推廣電腦配件及儲存媒體驅動器、掃瞄器、錄音帶與錄影帶、微型唱碟、家用電子產品及電訊設備配件，證券買賣。錦興集團亦於資訊科技、家居消費產品及其他業務中作出策略性投資。錦興本身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錦興之市值約為861,000,000港元。

## 凱 利 函 件

下文表13概述錦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錦興之年報。

**表13：錦興集團之財務摘要**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b>營業額</b>	<b>5,676,459</b>	<b>5,025,930</b>	<b>4,162,804</b>
<b>毛利</b>	<b>1,300,098</b>	<b>1,093,748</b>	<b>914,035</b>
毛利率	22.9%	21.8%	22.0%
<b>經營溢利(虧損)</b>	<b>319,491</b>	<b>228,816</b>	<b>(315,641)</b>
經營利潤率	5.6%	4.6%	—
變現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負商譽	2,057	—	—
融資成本	(18,198)	(26,440)	(31,6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725)	(73,463)	(32,39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177,446)	—	(104,585)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28,089)	(17,651)	(6,612)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15,747)	10,377	25
借予聯營公司貸款準備	—	—	(79,595)
<b>除稅前(虧損)</b>	<b>22,343</b>	<b>121,639</b>	<b>(570,474)</b>
稅項	(121,644)	(27,846)	(36,041)
<b>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b>	<b>(99,301)</b>	<b>93,793</b>	<b>(606,515)</b>
少數股東權益	(61,624)	(80,493)	(42,105)
<b>年度(虧損)淨額</b>	<b>(160,925)</b>	<b>13,300</b>	<b>(648,620)</b>
純利率	—	—	—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港元)	(0.81)	0.08	(4.05)

## 凱利函件

	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總資產</b>	<b>3,657,490</b>	<b>3,943,236</b>	<b>3,267,731</b>
非流動資產	1,285,558	1,643,529	1,604,463
流動資產	2,371,932	2,299,707	1,663,268
<b>總負債</b>	<b>1,400,562</b>	<b>1,664,898</b>	<b>1,363,566</b>
流動負債	1,240,452	1,653,951	1,185,858
非流動負債	160,110	10,947	177,708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31,480</b>	<b>645,756</b>	<b>477,410</b>
<b>資產淨值</b>	<b>2,256,928</b>	<b>2,278,338</b>	<b>1,904,165</b>
<b>股東資金</b>	<b>1,807,311</b>	<b>1,873,181</b>	<b>1,729,567</b>
權益回報	—	0.7%	—
流動比率(倍)	1.9	1.4	1.4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	2.2	5.6	—
總負債／權益	77.5%	88.9%	78.8%
長期負債／權益	8.9%	0.6%	10.2%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上升12.9%至5,700,0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因拓展新零售店批發及推出若干新產品而上升11.4%至5,500,000,000港元、證券買賣上升168.6%至93,900,000港元，以及銷售其他資產上升147.5%至39,600,000港元。由於經營效率因全球採購及整合現有業務而有所改善，導致經營溢利上升39.6%至319,500,000港元。然而，由於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以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177,400,000港元，故年內虧損淨額達16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上升75.2%至1,131,5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減少(由二零零四年373,4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五年133,3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由二零零四年164,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359,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1.4倍微升至1.9倍。盈利對利息倍數及總負債對權益比率分別上升至2.2倍及77.5%，然而，由於非流動借貸大幅上升，長期負債對權益比率亦由0.6%大升至8.9%。

---

## 凱利函件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長20.7%及19.7%。明顯增長主要由於在存貨定價策略方面持續嚴控成本、在全球擁有強大及廣泛之業務網絡及年內加強推廣活動所致。錦興成功轉虧為盈，並於年內錄得經營溢利228,800,000港元及淨收入13,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上升35.3%至645,80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存貨水平上升(由二零零三年505,2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四年877,400,000港元)，此乃由於預期銷售額將在未來數年呈增長趨勢而進行大批量採購以取得更佳價格所致。總負債上升22.1%，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上升所致。隨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大升，盈利對利息倍數亦改善至5.6倍。長期負債對權益比率亦由10.2%改善至0.6%，此乃由於非流動借貸(由二零零三年173,0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四年7,9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零三年1,6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大減所致。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下跌4.8%至4,200,000,000港元。來自電腦及消費相關產品銷售之營業額錄得10.1%之適度增長，惟來自證券買賣之營業額大減88.2%，因而抵銷電腦及消費相關產品之營業額增長。投資證券所錄得之減值虧損323,300,000港元耗盡了錦興之經營溢利。經營虧損達315,600,000港元，而因年內錄得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大筆商譽減值虧損以及就借予聯營公司貸款錄得龐大準備，使年內虧損淨額進一步惡化至648,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40.4%至47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801,600,000港元)。減少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二年815,1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三年486,600,000港元)、應收孖展貸款(由二零零二年123,2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三年51,1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零二年91,8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三年19,200,000港元)均有所減少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二年1.56倍微降至1.40倍。由於年內償還其他貸款而降低融資成本，總借貸因而減少32.4%。

## 凱利函件

評估錦興之財務狀況時，吾等曾審閱四家上市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財務比率，該等公司之業務主要包括製造及買賣電腦相關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與錦興大致相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有關公司之業務範圍及各自之市值。表14載列錦興及其他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某些主要財務比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

**表14：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比率**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財政年度結算日	市值 (百萬港元)	權益回報	流動比率 (倍)	盈利對 利息倍數 (倍)	總負債對 權益比率	長期負債對 權益比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595)	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及互聯網應用器材之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	44.3%	1.7	22.3	121.8%	3.4%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351)	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發電廠及汽車零件業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	n.a.	4.8	n.a.	42.9%	17.3%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6)	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發展及買賣、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n.a.	2.9	n.a.	30.4%	0%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9)	為原設備製造商製造電子產品，包括微型電腦、傳訊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	4.6%	1.2	4.8	185.7%	32.4%
<b>最高值</b>				<b>44.3%</b>	<b>4.8</b>	<b>22.3</b>	<b>121.8%</b>	<b>32.4%</b>
<b>最低值</b>				<b>4.6%</b>	<b>1.2</b>	<b>4.8</b>	<b>30.4%</b>	<b>0%</b>
<b>平均數</b>				<b>24.5%</b>	<b>2.7</b>	<b>13.6</b>	<b>95.2%</b>	<b>13.3%</b>
錦興			861	n.a.	1.9	2.2	77.5%	8.9%

附註：

1. n.a. 表示不適用。此乃由於該等公司於年內錄得未計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未能計算其盈利對利息倍數。

---

## 凱利函件

---

誠如表14所顯示，錦興之流動比率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而其盈利對利息倍數則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中最低者。然而，有兩家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之財政年度內錄得未計利息及稅項前虧損，故未能計算其盈利對利息倍數。錦興之總負債對權益比率及長期負債對權益比率均比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低很多。吾等認為，與經甄選之市場同儕比較之下，錦興之債務水平較低、利息負擔較輕，支付利息之能力亦較高。

### (e) 錦興之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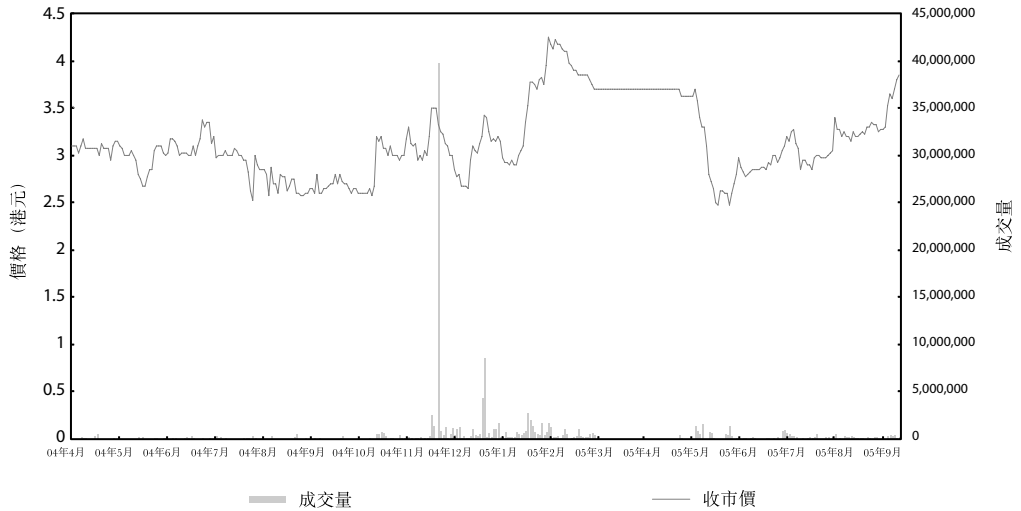
「Memorex®」現時於全球收錄光碟 (CDR) 及DVD媒體之銷售額中排名第二，而其DVD單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80%。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DVD增長及Traveldrive產品系列之增長帶動收入增長。雖然DVD收入增長受平均銷售價格下跌近50%影響，Memorex®仍然錄得豐厚溢利。USB Flash類別之若干新產品十分暢銷，尤以M-Flyer USB flash drive為然。

誠如錦興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錦興集團相信，於可預見之未來，DVD業務分部之增長足以彌補CDR業務之下滑。根據Santa Clara Consulting Group之研究報告，錦興集團在美國CDR及DVD媒體市場仍佔據領導地位，於二零零四年之總市場份額分別為22.6%及28.2%。如錦興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預期通過擴大產品種類及地域分佈，繼續發揮市場領導地位之優勢。在北美及歐洲，錦興集團之目標為擴大在現有零售商網絡內銷售之產品種類，包括提供更多配件、專業媒體產品及USB Flash產品。尤其是，錦興集團認為USB Flash產品獲消費者採用之早期階段。根據錦興之年報，錦興集團將在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增聘零售商，繼續推出及銷售其USB產品。錦興集團預期，彼等對USB Flash業務之投資，日後將為其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而其目標為達致與CDR及DVD媒體產品同樣卓越之市場領導地位。

# 凱利函件

## (f) 錦興股份之交投表現

圖4：錦興股份之交投表現



附註：

1. 就並無股份買賣之交易日而言，收市價等於前一交易日之收市價。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錦興股份在群龍收購建議中份量頗重，方案一之引申價值乃跟隨錦興股價之波動而按日變動。方案一每股群龍股份於不同參考期間之引申價值分析乃載於下文表15。

表15：方案一之引申價值

	收市價 (港元)	方案一之引申價值
最後交易日	3.70	1.10
最後可行日期	3.85	1.13
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值	3.15	0.99
最高價(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4.25	1.21
最低價(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	0.86



## 凱利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群龍收購建議會導致錦興之公眾持股量上升（視乎方案一及方案二之接納水平而定），形成大量股份充斥之情況。於回顧期間內，錦興股份有一定交投，每月總成交量相對於錦興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處於約0.2%至21.7%範圍內，而每月總成交量相對於錦興公眾持股量（即錦興已發行股本總額減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則於約0.3%至27.2%範圍內。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受彼等各自之持股多少及方案一及方案二之接納水平影響，錦興股份不一定有活躍市場，足以讓擬於群龍收購建議時提交群龍股份，並擬於短期內出售錦興股份或錦興轉換股份之群龍股份股東如願以償，而錦興股份市價亦可能面對下跌壓力。

### (g) 錦興之派息紀錄

下文表16載列於所指期間內錦興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錦興集團之每股股份股息及派息比率：

表16：錦興之派息紀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160,925)	13,300	(648,620)	(102,455)	(589,365)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0.810)	0.080	(4.050)	(0.640)	(0.134)
每股股息（港元）	0.060	0.110	0.020	—	0.128
					(附註2)
派息比率（附註1）	n.a.	138%	n.a.	n.a.	n.a.

資料來源：錦興年報

附註：

1. 每股股份股息除以期內每股盈利。
2. 就股息32港仙作出調整，以計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每40股舊股合併為1股新合併股份）之影響。
3. n.a. 表示不適用。

---

## 凱利函件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除二零零二年外，錦興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不論是否獲利都有宣派股息。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錦興錄得純利，而其派息比率為138%。然而，概不保證錦興可於今後維持相若之派息水平，甚至可能不會派息。

追求持續收入之群龍股東可能會認為錦興債券乃較佳選擇，比錦興股份可能提供之股息派發更加吸引。與股息不同，錦興債券之票息乃按年分派。

按吾等所知，吾等從聯交所網頁找到並審閱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之其他五年期非上市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供參考。即使吾等了解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主要按各發行人之特定業務、信貸評級及財政狀況釐定，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之可換股債券可就錦興債券之主要條款是否合理提供指標。

# 凱利函件

表17：可資比較之可換股債券

可資比較之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流動比率 (倍)	盈利對 利息倍數 (倍)	總負債 ／權益	長期負債 ／權益	公佈日期	本金額 (港元) (附註1)	年期 (年)	票息率	到期 贖回值	換股價相對於 公佈前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新濠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200)	經營休閒及娛樂業務、 科技業務及提供投資銀行 及金融服務	2.9	n.a.	32.7%	0.1%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三日	1億	5	4.0%	100%	50.9%
										(附註3)	
德發集團國際 有限公司(928)	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 基準設計及製造男女及 童裝牛仔褲、長褲、 泳裝及運動裝	3.9	8.2	124.3%	8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三日	2.34億	5	1.0%	100.0%	38.9%
上海銘源控股 有限公司(233)	蛋白芯片業務、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以及 物業投資業務	1.8	22.7	40.6%	0.8%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億	5	1.0%	113.41%	15.0%
冠捷科技 有限公司(903)	製造、設計及銷售多款 電腦屏幕及彩色掃描器	1.4	15.4	264.4%	29.1%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五日	16.42億	5	3.35%	100.0%	3.8%
錦興債券	生產、分銷及推廣數據 儲存媒體；分銷及推廣 電腦配件與儲存媒體驅動器 、掃描器、影音產品、 家用電子產品及 電訊設備配件	1.9	2.2	77.5%	8.7%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九日	各15 (附註2)	5	2.0%	100.0%	143.2%

附註：

1. 以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已以匯率1美元兌7.8港元兌換為港元。
2. 最終會根據群龍收購建議發行之錦興債券價值將於群龍收購建議收盤時敲定。
3. 到期贖回值並無於公佈或股東通函內呈列，吾等假設為100%。
4. 可資比較之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比率乃按彼等各自之公佈日期前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準計算。

---

## 凱利函件

---

除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外，大部分可資比較之可換股債券皆可於到期時以票面值之100%贖回。各可資比較之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由1.0%至4.0%不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票息率相對較高，惟彼等之轉換或出售(視情況而定)須受三年禁售期限限制。錦興債券之票息率將為2厘，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雙倍。然而，錦興債券之轉換價比對最後交易日錦興股份之收市價存有最高溢價。該高轉換溢價表示就錦興股份之現價而言錦興債券持有人轉換錦興債券為錦興轉換股份之機會較微。

### (10) 其他可行方案或收購建議之前景

獨立股東應注意，收購建議一經作出將無條件及不能未得錦興及保華(合共擁有貴公司58.8%發行在外股本)同意下而促成與第三方之其他買賣。吾等明白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收到或覓得任何第三方就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提出之可行方案。

### (11) 集團重組對獨立股東之其他好處

- (i) **更佳之風險管理** 基於餘下業務及分派業務之非互補性質，吾等認為按此劃分成兩家獨立公司將更能吸引投資者注視，並讓獨立股東更好地控制此兩項業務未來發展及擴充所涉及之風險，而彼等於此兩項業務之投資風險亦變成互不相干。屬意分派業務之獨立股東可專注群龍，而對餘下業務有興趣之獨立股東則可鬆綁集中研究貴司。吾等相信，讓投資者分開評估餘下業務及分派業務，乃為獨立股東彰顯投資價值之重要一步。

---

## 凱利函件

---

- (i) **展現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潛藏價值** 股份已有相當時間以較資產淨值呈大額折讓之價格買賣。鑑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交投淡靜，集團重組便成為獨立股東減持投資而無須犧牲變現價值之機會。
- (ii) **股東價值回報** 中策股東將會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群龍股份而無須支付款項。
- (iii) **體現股東自主及優化價值** 集團重組讓股東可更靈活作出投資決擇，以分散及計劃本身之投資。集團重組後，收取合併股份及群龍股份之獨立股東將能自行決定如何處置有關股份；而股東亦可選擇直接參與兩家獨立上市公司(即貴公司及錦興)之擁有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現金費用，坐享股份回報。除根據方案一收取現金加證券外，有效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群龍股東亦可選擇收取錦興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包括：

- 集團重組後，獨立股東將直接持有群龍股份及合併股份，故彼等各人應佔之總股息、盈利及相關資產淨值將不受重大影響；
- 餘下業務及分派業務之業務前景依然未明；
- 股份已有相當時間交投淡靜並以較資產淨值呈大幅折讓之價格買賣，是故集團重組便成為獨立股東減持投資而無須犧牲變現價值之機會；
- 組合一及組合二之價值均遠較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市價為高；
- 於公佈後期間，股份收市價升至貼近組合一價值之水平，惟仍遠較組合二之價值為低，考慮到在欠缺支持貴集團表現之基本因素下(特別是貴集團持續虧損)，吾等相信股價未必可長期穩企於有關水平；

---

## 凱利函件

---

- 集團重組之完成乃以下各項之先決條件之一：(i)股份出售協議(及因此作出中策收購建議)；及(ii)群龍收購建議；及
- 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之引申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屬於可資比較收購建議之範圍內；

吾等認為，集團重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集團重組之決議案。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錦興已確認，倘股份出售協議未能完成及中策收購建議未能作出，則待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後，錦興將仍會繼續進行群龍收購建議，惟亦有機會出現集團重組付諸實行而未能向群龍股份持有人提出群龍收購建議之情況，導致獨立股東持有一家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公司之股份。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群龍收購建議作出而股份出售協議未有完成及中策收購建議未有作出，則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收到一股錦興股份加現金1.8港元，或是就每五股錦興股份收取一份錦興債券，並通過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而保留彼等於餘下業務之權益。錦興或會尋求將其於貴公司之權益出售給另一名買家，惟此項購買並不一定變成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或構成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尋求並取得全面收購責任之豁免。**

欲接納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集團重組實行後期間內股份之市價，並於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超過既定收購建議下應收款項總額之情況下，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

---

## 凱利函件

---

現建議獨立股東因應本身之投資目標及財務狀況，仔細考慮是否適合於集團重組後就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提交其合併股份及群龍股份。尤其是，請注意錦興債券將享有與錦興股份相等之表決權，並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可轉讓他人。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23,403</u>	<u>2,884,493</u>	<u>3,601,735</u>
經營(虧損)／溢利	(146,129)	94,111	(527,705)
融資成本	(17,434)	(50,712)	(109,460)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虧損)	81,631	(36,481)	14,980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375)	(175,734)	(137,574)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 應收賬撥備	—	(12,712)	—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收益	<u>(5,257)</u>	<u>12,344</u>	<u>64,193</u>
除稅前虧損	(124,564)	(169,184)	(695,566)
稅項	(6,464)	(10,935)	(12,250)
少數股東權益	<u>(45,024)</u>	<u>(9,409)</u>	<u>233,682</u>
年度虧損淨額	<u>(176,052)</u>	<u>(189,528)</u>	<u>(474,134)</u>
每股虧損 — 基本	<u>(0.20)港元</u>	<u>(0.23)港元</u>	<u>(0.76)港元</u>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47,012	—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40,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38	43,156	746,778
收購土地發展權所付款項	—	—	14,687
商譽	25,807	9,325	30,9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9,000	823,147	839,765
應收款項 — 一年後到期	37,044	31,286	22,586
證券投資	194,050	217,683	325,885
遞延稅項資產	—	—	13,454
	<u>808,151</u>	<u>1,124,597</u>	<u>1,994,108</u>
流動資產	1,094,397	1,064,647	2,769,928
流動負債	<u>(110,256)</u>	<u>(161,090)</u>	<u>(1,988,063)</u>
流動資產淨值	<u>984,141</u>	<u>903,557</u>	<u>781,865</u>
少數股東權益	(295,609)	(250,160)	(728,942)
非流動負債	<u>(184,946)</u>	<u>(244,614)</u>	<u>(312,978)</u>
資產淨值	<u><u>1,311,737</u></u>	<u><u>1,533,380</u></u>	<u><u>1,734,053</u></u>

## 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23,403	2,884,493
銷售成本		(81,455)	(2,520,175)
毛利		41,948	364,318
其他經營收入	6	60,181	145,731
分派成本		(21,906)	(174,955)
行政支出		(44,984)	(122,587)
其他支出	7(a)	(40,479)	(74,586)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7(b)	(140,889)	(43,810)
經營(虧損)溢利	8	(146,129)	94,111
融資成本	10	(17,434)	(50,712)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81,631	(36,48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375)	(175,734)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撥備		—	(12,7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32	(5,257)	12,344
稅前虧損		(124,564)	(169,184)
稅項	11	(6,464)	(10,9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31,028)	(180,119)
少數股東權益		(45,024)	(9,409)
年度虧損淨額		(176,052)	(189,528)
每股虧損			
基本	12	(0.20)港元	(0.23)港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238	43,156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14	47,012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15	40,000	—
商譽	16	25,807	9,3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29,000	823,147
應收款項 — 一年後到期	19	37,044	31,286
證券投資	20	194,050	217,683
		<u>808,151</u>	<u>1,124,597</u>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22	227,167	226,718
存貨	23	13,708	66,976
應收貿易賬款	24	6,980	13,7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57,163	6,294
應收款項 — 一年內到期	19	563,666	370,4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464	57,677
證券投資	20	19,849	2,9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	1,0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8,388</u>	<u>319,875</u>
		<u>1,094,397</u>	<u>1,064,6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6,075	84,946
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26	8,637	34,6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3,737	185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185	3,0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7	<u>42,622</u>	<u>38,284</u>
		<u>110,256</u>	<u>161,090</u>
流動資產淨值		<u>984,141</u>	<u>903,557</u>
		<u>1,792,292</u>	<u>2,028,154</u>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88,160	85,660
儲備		<u>1,223,577</u>	<u>1,447,720</u>
		<u>1,311,737</u>	<u>1,533,38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95,609</u>	<u>250,16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7	3	144
應付款項 — 一年後到期	26	<u>184,943</u>	<u>244,470</u>
		<u>184,946</u>	<u>244,614</u>
		<u>1,792,292</u>	<u>2,028,154</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82	7,08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24,740	224,7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755,873	1,857,9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	2
應收款項 — 一年後到期	19	—	19,139
證券投資	20	825	825
		<u>1,987,822</u>	<u>2,109,76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563	719
應收款項 — 一年內到期	19	6,735	14,5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22	15,8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50	8,915
		<u>53,970</u>	<u>40,0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13	3,875
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26	275	5,4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	—	1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7	10	5,142
		<u>8,298</u>	<u>14,6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5,672</u>	<u>25,434</u>
		<u>2,033,494</u>	<u>2,135,1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88,160	85,660
儲備	31	920,163	1,062,276
		<u>1,008,323</u>	<u>1,147,93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7	3	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840,225	743,971
應付款項 — 一年後到期	26	184,943	243,278
		<u>2,033,494</u>	<u>2,135,198</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綜合 賬目產生 之商譽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非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虧蝕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947	1,897,348	414,881	233	123,953	(6,873)	35,839	(814,275)	1,734,053
匯兌調整	—	—	—	—	—	291	—	—	29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變動淨額	—	—	—	—	—	2,090	(172)	—	1,918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	2,381	(172)	—	2,209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29)	2,713	1,628	—	—	—	—	—	—	4,341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時變現	—	—	—	—	(20,333)	(128)	(238)	—	(20,699)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權益時變現	—	—	—	—	6,852	(3,848)	(17,863)	17,863	3,004
調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1,339	(1,339)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89,528)	(189,528)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60	1,898,976	414,881	233	110,472	(8,468)	18,905	(987,279)	1,533,380
匯兌調整	—	—	—	—	—	(588)	—	—	(58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變動淨額	—	—	—	—	—	(99)	(307)	—	(406)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	—	—	(687)	(307)	—	(994)
行使購股權 (附註28)	2,500	1,940	—	—	—	—	—	—	4,440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時變現	—	—	—	—	(48,225)	(825)	—	—	(49,050)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權益時變現	—	—	—	—	—	13	—	—	1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176,052)	(176,05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60	1,900,916	414,881	233	62,247	(9,967)	18,598	(1,163,331)	1,311,737
歸屬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8,160	1,900,916	414,881	233	62,247	(10,586)	19,476	(963,195)	1,512,132
聯營公司	—	—	—	—	—	619	(878)	(200,136)	(200,39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60	1,900,916	414,881	233	62,247	(9,967)	18,598	(1,163,331)	1,311,73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5,660	1,898,976	414,881	233	62,247	(10,011)	19,476	(647,283)	1,824,179
聯營公司	—	—	—	—	48,225	1,543	(571)	(339,996)	(290,79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60	1,898,976	414,881	233	110,472	(8,468)	18,905	(987,279)	1,533,380

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分別代表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約9,4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92,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約71,7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73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應佔之負商譽(二零零三年：48,225,000港元)。

本集團其他非供分派之儲備包括根據中國法規須自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所調撥之金額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訂。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虧損)溢利	(146,129)	94,1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1,542)	(2,832)
利息收入	(54,591)	(48,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5	58,346
攤銷商譽	1,160	1,628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2,549	37,604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	5,478	(46,368)
呆壞賬撥備	17,286	10,7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4,989	2,458
收購附屬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	20,387
存貨撥備	—	4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140,889	43,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	(15,99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013)	155,465
存貨減少	14,028	22,997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386	(10,2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3,778)	(9,14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2,641)	(49,8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611)	(29,768)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919)	6,496
其他資產增加	(449)	(226,718)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	(20,350)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84,997)	(161,116)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繳付稅款	(313)	(6,650)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85,310)</b>	<b>(167,766)</b>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業務</b>			
第三方償還款項		204,919	774,202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140,182	92,124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204,740	219,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9	25,99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12)	(45,259)
已收利息		3,478	8,793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10,341	23,887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2	13,324	(64,295)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		1,542	2,832
墊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519,573)	(558,363)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163,828)	(260,373)
購入證券投資		(43,304)	(73,3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0)	(268,704)
就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326)	—
購入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額)	33	(26,744)	(785)
收購土地發展權所付款項之退款		—	16,965
收購土地發展權所付款項		—	(13,310)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79,692)</b>	<b>(119,883)</b>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預收第三方／有關連人士款項	18,979	151,329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7,257	994,27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440	1,86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827)	(747,264)
償還第三方／有關連人士款項	(111,713)	(165,514)
預收(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354	(4)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9)	(168)
已付利息	(2,282)	(36,126)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1,432)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6,801)</b>	<b>196,958</b>
<b>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b>	<b>(201,803)</b>	<b>(90,691)</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b>	<b>314,744</b>	<b>401,935</b>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353)</b>	<b>3,500</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b>	<b>111,588</b>	<b>314,744</b>
<b>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388	319,875
銀行透支	(6,800)	(5,131)
	<b>111,588</b>	<b>314,744</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7及18。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時期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是否有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使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於未來出現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內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當日應佔有關公司可辨識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數。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在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或決定商譽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會撥作資本並按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另行呈列。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損益已計及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以往以儲備撇銷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當日應佔有關公司可辨識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將繼續保留在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計入收益表。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列作資產之扣減並將根據產生有關結餘之情況之分析回撥為收益。

倘負商譽乃源自收購當日經已預期之虧損或開支，則會於有關虧損或開支產生期間回撥為收益。其餘負商譽將按可辨識之所收購可折舊資產之尚餘平均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收益。倘有關負商譽超出已收購可辨識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值，則會即時確認為收益。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自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另外列作資產之扣減。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後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 收入之確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乃在貨品交付客戶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息率累計。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包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計算之土地成本及相關建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均不予折舊或攤銷，直至有關物業或資產落成及投入使用為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而釐定，並將在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及攤銷乃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法攤銷計算，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按租約或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樓宇	2%或按租約或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2.5% — 2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與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 (為持作明確長期投資目的之證券) 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計算，及減去任何非暫時性質之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連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租賃資產**

凡根據租約條款，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債務 (扣除利息開支) 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成本 (指總租賃承擔與相關租約開始當日原本金之差額) 於有關租約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以此得出各會計年度有關承擔餘額之定期固定支出率。

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外幣

外幣交易初步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行折算。因滙兌而產生之損益均列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轉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作收入或開支。

#### 退休金／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中扣除有關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退休金成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應就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就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額乃在收益表中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入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入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 (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除外。

## 4.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扣除退貨及銷售稅	123,403	2,884,493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部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詳情載於附註5。

## 5.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年內，本集團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才宇有限公司之80%權益。才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分部將被視作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為三個主要分部—藥品、電池產品及證券投資與墊款。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藥品	—	生產及銷售中西藥產品
電池產品	—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證券投資與墊款	—	證券投資及墊付應收款項
其他	—	公司及投資控股



## 5.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綜合
	藥品 港幣千元 (附註b)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電池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對外	96,262	—	27,141	—	27,141	—	123,403
分部間	—	—	—	2,184	2,184	(2,184)	—
	<u>96,262</u>	<u>—</u>	<u>27,141</u>	<u>2,184</u>	<u>29,325</u>	<u>(2,184)</u>	<u>123,40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778</u>	<u>(160,712)</u>	<u>(2,005)</u>	<u>(16,870)</u>	<u>(179,587)</u>	<u>(2,184)</u>	<u>(174,993)</u>
未分攤企業支出							(27,269)
利息收入							54,591
股息收入							1,542
經營虧損							(146,129)
融資成本							(17,434)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257)	—	—	—	—	—	(5,257)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	81,631	81,631	—	81,63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18)	—	(147)	(36,610)	(36,757)	—	(37,375)
稅前虧損							(124,564)
稅項							(6,4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31,028)
少數股東權益							(45,024)
年度虧損淨額							<u>(176,052)</u>

## 5.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分部間收益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藥品 港幣千元 (附註a)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電池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b>資產</b>						
分部資產	—	1,095,673	79,226	62,187	1,237,086	1,237,0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29,000	429,000	429,000
未分攤總資產						236,462
綜合總資產						<u>1,902,54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4,258)	(10,738)	(34,816)	(49,812)	(49,812)
未分攤企業負債						(245,390)
綜合總負債						<u>(295,20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b>資本支出</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	—	29,844	251	30,095	31,465
— 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	—	—	47,012	47,012	47,012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	—	—	26,812	—	26,812	26,812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	—	3,931	—	—	3,931	3,931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	—	40,000	40,000	40,000
折舊及攤銷	2,000	—	1,183	1,892	3,075	5,075
其他非現金支出	—	153,438	—	22,275	175,713	175,713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	5,478	—	—	5,478	5,47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257	—	—	—	—	5,257

## 5.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綜合
	輪胎 港幣千元 (附註b)	藥品 港幣千元 (附註a)	小計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對外	2,635,235	249,258	2,884,493	—	—	—	—	2,884,493
分部間	—	—	—	—	984	984	(984)	—
	<u>2,635,235</u>	<u>249,258</u>	<u>2,884,493</u>	<u>—</u>	<u>984</u>	<u>984</u>	<u>(984)</u>	<u>2,884,49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95,847</u>	<u>154</u>	<u>96,001</u>	<u>(17,615)</u>	<u>(19,032)</u>	<u>(36,647)</u>	<u>(984)</u>	<u>58,370</u>
未分攤企業支出								(15,507)
利息收入								48,416
股息收入								<u>2,832</u>
經營溢利								94,111
融資成本								(50,712)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3,711	8,587	12,298	—	46	46	—	12,344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	—	(36,481)	(36,481)	—	(36,48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88	2	14,190	—	(189,924)	(189,924)	—	(175,734)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								
應收賬撥備	—	—	—	—	(12,712)	(12,712)	—	<u>(12,712)</u>
稅前虧損								(169,184)
稅項								<u>(10,93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80,119)
少數股東權益								<u>(9,409)</u>
年度虧損淨額								<u><u>(189,528)</u></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 5.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輪胎 港幣千元 (Note b)	藥品 港幣千元 (Note a)	小計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b>資產</b>							
分部資產	—	88,395	88,395	953,060	88,670	1,041,730	1,130,1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416	15,416	—	807,731	807,731	823,147
未分攤總資產							235,972
綜合總資產							<u>2,189,24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56,505)	(56,505)	(4,110)	(24,516)	(28,626)	(85,131)
未分攤企業負債	—	—	—	—	—	—	<u>(320,573)</u>
綜合總負債							<u>(405,704)</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b>資本支出</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872	7,978	268,850	—	22	22	268,872
折舊及攤銷	47,750	11,454	59,204	—	770	770	59,974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0,387	20,387	20,387
其他非現金支出	—	4	4	107,312	—	107,312	107,316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	—	—	46,368	—	46,368	46,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16,122	(127)	15,995	—	—	—	<u>15,995</u>

## 5.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之To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藥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視為正終止經營業務。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出售從事輪胎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權益後，輪胎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正終止經營業務。

正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合計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藥品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41,747
總負債	(103,67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正終止經營業務之簡明 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港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入	13,6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1,545)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9,153

## 5.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27,141	2,683,004
香港	96,262	172,080
海外	—	29,409
	<u>123,403</u>	<u>2,884,493</u>

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資本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9,012	752,431	147,599	260,872
香港	1,707,734	1,263,279	1,621	8,000
海外	165,802	173,534	—	—
	<u>1,902,548</u>	<u>2,189,244</u>	<u>149,220</u>	<u>268,872</u>

##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7,119	39,628
銀行利息收入	3,478	4,091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3,994	4,697
滙兌收益淨額	3,151	23,108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	46,36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42	2,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	15,995
其他	880	9,012
	<u>60,181</u>	<u>145,731</u>

## 7. (a) 其他支出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17,286	10,728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賣虧損	12,549	37,604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5,47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4,989	2,458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	—	20,387
存貨撥備	—	4
冗員成本	—	1,938
其他	177	1,467
	40,479	74,586

## 7. (b)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該金額指就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之撥備，並已參考(i)提供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及(ii)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所收取之還款與到期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間之差額。

## 8.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9(a))	3,413	3,217
— 其他員工成本 (附註9(b))	22,418	150,5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851	27,196
— 冗員支出	—	1,938
總員工成本	26,682	182,89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181	5,4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392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915	58,346
計算入行政支出之商譽攤銷	1,160	1,628
	10,653	126,730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7	228
	<u>317</u>	<u>228</u>
其他酬金		
— 執行董事		
薪酬及其他福利	3,071	2,9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4
	<u>3,096</u>	<u>2,989</u>
	<u>3,413</u>	<u>3,217</u>

屬於下文所載酬金範圍內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如下：

港幣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	8	9
1,000,001至1,500,000	1	1
1,500,001至2,000,000	1	1
	<u>10</u>	<u>11</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詳情載於上文。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等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2	1,515
退休福利計劃	36	36
	<u>1,518</u>	<u>1,551</u>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港幣		
零至1,000,000	<u>3</u>	<u>3</u>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943	34,455
其他借貸及應付款項	16,488	16,246
融資租約債項	3	11
	<u>17,434</u>	<u>50,712</u>

##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1,340	11,467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238
香港利得稅	5,124	—
	<u>6,464</u>	<u>11,705</u>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1)	—	(770)
	<u>6,464</u>	<u>10,93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6,464</u>	<u>10,93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由於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稅項寬減」)。由於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因此並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寬減。

## 11.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反映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	(124,564)	(169,184)
按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附註a)	(23,455)	(51,2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540	30,75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334)	(28,399)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5,679	44,50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3,849	11,769
去年撥備不足	—	23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280	2,2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3,08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之影響	(485)	(13,104)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各異之影響	2,139	16,570
其他	251	777
本年度內的稅務支出	6,464	10,935

附註：

- (a) 兩個年度內平均所得稅率即不同司法權區營運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基準為稅前純利及相關法定稅率之有關款額。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務虧損約29,6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1,337,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鑒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明朗性，故未有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呆賬撥備有約308,7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2,483,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由於並未能確定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性差異抵銷，因此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76,0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9,5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77,471,799股(二零零三年：829,734,016)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944	33,096	158,767	3,605	760	264,172
幣值重估	—	8	—	—	—	8
重新分類	—	205	—	—	(205)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614	9,800	551	16,500	27,465
添置	—	1,011	2,206	596	187	4,000
出售	—	(1,263)	(26)	—	—	(1,289)
出售附屬公司	(4,590)	(31,389)	(1,526)	(3,191)	(742)	(41,4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354</u>	<u>2,282</u>	<u>169,221</u>	<u>1,561</u>	<u>16,500</u>	<u>252,918</u>
<b>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611	3,615	157,533	2,257	—	221,016
年內撥備	195	2,257	1,100	363	—	3,915
出售後撇除	—	(732)	(5)	—	—	(737)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除	(402)	(4,061)	(483)	(1,568)	—	(6,5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04</u>	<u>1,079</u>	<u>158,145</u>	<u>1,052</u>	<u>—</u>	<u>217,680</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0</u>	<u>1,203</u>	<u>11,076</u>	<u>509</u>	<u>16,500</u>	<u>35,23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33</u>	<u>29,481</u>	<u>1,234</u>	<u>1,348</u>	<u>760</u>	<u>43,156</u>
<b>本公司</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24</u>	<u>1,488</u>	<u>1,338</u>	<u>541</u>	<u>—</u>	<u>10,191</u>
<b>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03	888	1,181	337	—	3,109
年內撥備	171	285	109	135	—	7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4</u>	<u>1,173</u>	<u>1,290</u>	<u>472</u>	<u>—</u>	<u>3,80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50</u>	<u>315</u>	<u>48</u>	<u>69</u>	<u>—</u>	<u>6,38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21</u>	<u>600</u>	<u>157</u>	<u>204</u>	<u>—</u>	<u>7,082</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均於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之賬面值指就以16,500,000港元之代價，按中期租約收購位於中國珠海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興建工廠所支付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將可於適當時候取得。

汽車與傢俬及裝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關於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約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3,000港元)之款項。

**14.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塊位於中國上海市之土地(「土地」)及一幢建於土地上樓高24層之樓宇，連同兩層地庫停車場(「樓宇」)(統稱「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約424,528,000港元)。於訂立有條件協議時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47,012,000港元)之按金。

根據有條件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須(i)取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擁有權證明；(ii)取得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之批文，當中訂明該等物業之用途由辦公室改為商住用途，及一切就出售土地所產生而應付有關機構(包括上海市國土局)之有關費用已悉數繳付；(iii)與本集團議定該等物業之安裝、裝置及傢俬之規格及其他內部裝修事宜；(iv)促使所有於有關發展／工程中受聘之承建商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約束各承建商有責任為本集團補救該等物業於完成有關發展／工程後可能出現之一切缺陷；及(v)促使國內銀行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貸款」)，以支付餘下之代價。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達成，本集團須同意給予不少於六十日之順延日期而不得向賣方加收罰款。若上述條件於順延期間內仍未達成，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而賣方須向本集團退還按金，連同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至退還按金當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利息乃按有關之當前市場息率計算。

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賣方應取得將該等物業之用途由辦公室更改為商住用途之批文。倘賣方未能於協議訂立日期後150日內取得有關批文，本集團有權(i)按照現有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協議；或(ii)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65,817,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之第1至第7層、第23層，以及兩層地下停車場。

餘下之代價將於貸款授出及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後支付。

## 14.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續)

儘管上述更改該等物業之用途之條件仍未能於所述期間及本報告日期達成，但董事決定按照現有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協議。

## 15.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多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廣州耀陽」)之全部權益及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市江海」)之88%權益，所涉及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0,000元(約25,756,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0,000元(約24,244,000港元)。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採沙業務。根據有條件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賣方應促使本集團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以按適當程序轉讓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之所有權。為數約人民幣21,2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2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有條件協議訂立時支付。如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本集團有權終止該等協議，而賣方亦須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條件仍未達成，而有關交易亦未完成。

##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	33,469	33,08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26,812	38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3,469)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2	33,469
<b>攤銷及減值</b>		
於一月一日	24,144	2,129
年內撥備	1,160	1,6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0,38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24,299)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	24,144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07</u>	<u>9,325</u>

商譽按直線基準攤銷，而商譽之攤銷期為二十年。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i>於附屬公司之投資</i>		
海外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9,703	139,703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5,037	85,037
	<u>224,740</u>	<u>224,740</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37,344</u>	<u>69,885</u>
 <i>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i>		
附屬公司之欠款	3,779,832	3,801,035
減：撥備	(2,023,959)	(1,943,059)
	<u>1,755,873</u>	<u>1,857,976</u>
 <i>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i>		
虧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u>840,225</u>	<u>743,971</u>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故列作非流動項目。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業務 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附註c)	澳洲 (附註a)	31,184,116澳元	—	57.26	投資控股
中國製藥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港元	—	57.26	投資控股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附註c)	百慕達 (附註b)	附有投票權 普通股 30,000美元 普通股 60,173美元	33.27 (附註b)	24.84 (附註b)	投資控股
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e)	1美元	—	100	持有土地發展 項目以作轉售
才字有限公司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13,000美元	—	80	投資控股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13,0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池產品
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500,000港元	—	80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池產品
台山市超量電池有限公司 (「台山市超量」)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9,183,763元	—	76 (附註d)	製造電池產品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a. MRI於澳洲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MR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b. China Enterprises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本集團擁有其55.2%之實際股本權益及88.8%之實際投票權
- c. 此乃於各自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d. 台山市超量為超量電池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擁有台山市超量76%實際權益。
- e. 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重大部份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令篇幅過份冗長。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所佔資產淨值	337,212	531,015	—	—
商譽 (附註i)				
於一月一日	91,785	91,785	—	—
於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	(10,326)	(1,148)	—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3,931	—	—	—
減：於過往年度撥備之攤銷	(3,059)	(9,178)	—	—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時變現	(80,32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	81,459	—	—
負商譽 (附註i)				
於一月一日	(123,379)	(123,379)	—	—
於一月一日撥回之				
累計負商譽	12,338	—	—	—
年內撥回之負商譽	10,598	12,338	—	—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時撥回	53,385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58)	(111,041)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	2
應收聯營公司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55,000	84,800	—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應收款 (附註iii)	81,840	260,312	—	—
減：撥備	—	(23,398)	—	—
	136,840	321,714	—	—
	429,000	823,147	2	2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i) 商譽按直線基準攤銷，而商譽之攤銷期為十年。負商譽分十年撥回作收入。
- (ii)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於永安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永安票據」)之投資。永安票據按年息二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以84,800,000港元連息贖回。永安票據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永安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隨時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032港元(可予調整)將永安票據轉換為永安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與永安訂立一項新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永安發行本金額達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永安票據」)予本集團，當中84,800,000港元用作償還永安票據，而70,2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永安結欠之應收款項。新永安票據按年息二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以155,000,000港元連息贖回。新永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新永安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隨時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永安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將100,000,000港元之永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部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將彼等之永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在本集團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後，本公司於永安所持權益由約32.21%增至約38.16%。本集團亦已出售約7.88%永安權益，代價約4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永安所持權益已減至約30.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永安及配售代理再訂立兩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集團配售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每股作價0.028港元；而本集團將按每股0.0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新普通股。配售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及認購3,6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永安之權益減至約19.58%。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另外認購2,340,000,000股永安新普通股，而本集團於永安之權益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增至25.02%。

- (iii) 以上金額均為無抵押，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當時持有43.06%之聯營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前稱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訂立多份協議，以向電訊盈科收購若干物業權益，代價約6,557,000,000港元，其支付方式為盈大地產向電訊盈科(或按其指示)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而本集團於盈大地產之權益由43.06%減至2.83%，因此盈大地產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全部2.83%盈大地產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盈大地產任何權益。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欠款	57,163	6,294	563	7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虧欠聯營公司款項	3,737	185	—	185
聯營公司上市股份之市值	311,480	325,24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已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除為數約54,2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息外，其餘所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免息。虧欠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業務 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附註a及b)	百慕達	香港及中國	22.65	中國之物業 投資及發展
永安(附註a及b)	百慕達	香港	19.58	提供旅遊團、旅遊、 及其他相關服務之 業務
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 (「杭州橡膠」)(附註c)	中國	中國	26.00	輪胎製造

附註：

- (a) 中國高速及永安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此為於所屬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此乃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可構成聯營公司所佔業績或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以下為本集團所持有主要聯營公司最新近公佈財務資料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賬目概要：

年度之綜合業績：

	杭州橡膠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中國高速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永安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784,903	12,605	1,722,177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97,940	(235,515)	35,377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淨額	25,464	(53,344)	10,614

綜合財務狀況：

	杭州橡膠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中國高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永安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86,257	151,929	2,037,951
流動資產	1,753,486	81,482	564,490
流動負債	(2,180,756)	(120,665)	(581,588)
非流動負債	(90,165)	(667)	(1,075,940)
少數股東權益	(24,109)	(14,430)	(312,171)
資產淨值	744,713	97,649	632,74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93	22,117	123,890
本集團所持權益市值	不適用	52,770	258,710

##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有抵押 (附註a)	230,105	242,967	—	—
— 無抵押 (附註b)	666,513	297,124	41,958	33,725
承付票及其利息 (附註c)	6,735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d)	—	10	—	—
	<u>903,353</u>	<u>540,101</u>	<u>41,958</u>	<u>33,725</u>
減：撥備	<u>(302,643)</u>	<u>(138,356)</u>	<u>(35,223)</u>	<u>—</u>
	600,710	401,745	6,735	33,725
減：一年內到期 並列作流動 資產之款項	<u>(563,666)</u>	<u>(370,459)</u>	<u>(6,735)</u>	<u>(14,586)</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7,044</u>	<u>31,286</u>	<u>—</u>	<u>19,139</u>

附註：

- (a) 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中包括分別應收Danwei Ltd. (「Danwei」) 及Lucklong Venture Ltd. (「Lucklong」) 約109,28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28,183,000港元) 及約120,81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14,784,000港元) 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Danwei及Lucklong之貸款作出之撥備約為143,90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8,000,000港元)，此乃參考提供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而釐訂。若干公司之股份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向Danwei及Lucklong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此應收貸款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 19. 應收賬款 (續)

- (b) 無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包括應收所投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約80,0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662,000港元)之款項。

此應收貸款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 (c) 6,500,000港元之本金乃無抵押、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償還。

- (d)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	5	—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5	—	—
	<u>—</u>	<u>10</u>	<u>—</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保華德祥之股東。

##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 其他投資		本公司 其他投資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上市	91,081	140,053	—	—
非上市	76,909	36,314	—	—
	<u>167,990</u>	<u>176,367</u>	<u>—</u>	<u>—</u>
債務證券：				
非上市	45,084	43,421	—	—
會所債券	825	825	825	825
總計	<u>213,899</u>	<u>220,613</u>	<u>825</u>	<u>825</u>
總計及列作：				
上市				
香港	80,415	112,800	—	—
其他地方	10,666	27,253	—	—
	91,081	140,053	—	—
非上市	122,818	80,560	825	825
	<u>213,899</u>	<u>220,613</u>	<u>825</u>	<u>825</u>
分類為				
流動	19,849	2,930	—	—
非流動	194,050	217,683	825	825
	<u>213,899</u>	<u>220,613</u>	<u>825</u>	<u>825</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91,081</u>	<u>140,053</u>	<u>—</u>	<u>—</u>

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於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4.64%（二零零三年：4.64%）之權益，價值為28,8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300,000港元）。Y.T.Reality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包括43,4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金額，佔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Apex」）9.77%之權益。Ape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酒店及消閒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ex為本集團擁有22.65%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出售Apex約12.88%之權益後，Apex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21.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過往會計時期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呆壞帳及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54
計入綜合收益表	770
	<hr/>
	14,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附註32)	(14,224)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22. 其他資產

此數額指國內土地發展項目產生之成本。該項目為珠海市龍山智業產業園之土地發展項目，位於珠海市斗門區龍山發展區，將由集團與珠海市龍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展。本集團享有項目之獨家發展權及享有權利取得土地以再發展（「其他資產」）。本集團亦有權按協定代價將其他資產售予投資者。

本集團已就取得項目之獨家發展權及部份項目土地發展權支付約227,0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226,596,000港元）。

由於董事視其他資產為持作發售，故其他資產所產生之成本乃列作流動資產。

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普頓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所作估值評估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並無發覺有減值虧損。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8,004	12,146
在製品	—	163
製成品	5,704	54,667
	<u>13,708</u>	<u>66,976</u>

上述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製成品5,70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667,000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76,0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59,991,000港元)。

##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832	12,011
91至180日	114	762
180日以上	34	945
	<u>6,980</u>	<u>13,718</u>

##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613	39,468
91至180日	2,838	1,413
180日以上	513	813
	4,964	41,694
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11	43,252
	<u>46,075</u>	<u>84,946</u>

## 26.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185,635	201,286	185,218	198,105
應付第三方款項	(b)	7,945	77,795	—	50,603
		193,580	279,081	185,218	248,708
減：列作流動負債 之款項		(8,637)	(34,611)	(275)	(5,430)
		<u>184,943</u>	<u>244,470</u>	<u>184,943</u>	<u>243,278</u>

## 26. 應付款項 (續)

附註：

(a)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志恒投資有限公司	(i)	184,943	192,675	184,943	192,675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i)	—	1,076	—	1,076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i)	275	519	275	519
Paul Y. Projec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	2,314	—	2,314
Mass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i)	—	1,251	—	1,251
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	(i)	—	450	—	—
Micro Tech Limited	(i)	—	270	—	270
旋高有限公司及 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	(i)	417	693	—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iv)	—	744	—	—
保華機電有限公司	(i)	—	1,014	—	—
保華德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i)	—	280	—	—
		<u>185,635</u>	<u>201,286</u>	<u>185,218</u>	<u>198,105</u>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東。
- (iii) Mass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iv)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東。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除184,9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2,675,000港元)之應付款項為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外，其餘款項均須應要求償還。

## 26. 應付款項 (續)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51,795,000港元之應付款項為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外，其餘款項均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50,603,000 港元之應付款項為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外，其餘款項均須應要求償還。

##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2,245	12,991	—	—
融資租約債項 (附註a)	13	175	13	24
銀行透支	6,800	5,131	—	5,131
其他借貸 (附註b)	33,567	20,131	—	—
	<u>42,625</u>	<u>38,428</u>	<u>13</u>	<u>5,155</u>
有抵押	42,098	12,438	13	5,155
無抵押	527	25,990	—	—
	<u>42,625</u>	<u>38,428</u>	<u>13</u>	<u>5,155</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42,622	38,284	10	5,142
一至兩年	3	33	3	13
兩至五年	—	111	—	—
	<u>42,625</u>	<u>38,428</u>	<u>13</u>	<u>5,155</u>
減：一年內到期 並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u>(42,622)</u>	<u>(38,284)</u>	<u>(10)</u>	<u>(5,142)</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3</u>	<u>144</u>	<u>3</u>	<u>13</u>

##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4	45	14	14	10	31	10	1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	165	4	18	3	144	3	13
	18	210	18	32	13	175	13	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5)	(35)	(5)	(8)	—	—	—	—
租約債項現值	<u>13</u>	<u>175</u>	<u>13</u>	<u>24</u>	13	175	13	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0)	(31)	(10)	(11)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3</u>	<u>144</u>	<u>3</u>	<u>13</u>

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零三年：五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質借貸利率為9.4厘(二零零三年：6.7厘)。息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年期訂立，且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本集團之債項以出租人在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作抵押。

(b) 有關款項以最優惠利率計息。

##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9,468,413	82,947
行使認股權證	(i)	27,126,674	2,713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595,087	85,660
發行股份	(ii)	25,000,000	2,5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595,087	88,160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7,126,67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因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行使27,126,674份認股權證而發行。該批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按每股0.1776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該批於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9.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隨附之條件，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憑每份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認股權證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5,893,682
於年內行使	(27,126,674)
於年內失效	(138,767,008)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剩餘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已告失效，而該等認股權證原授權其登記持有人認購138,767,00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30. 購股權

## 本公司

## 一九九二年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就此收取1港元之代價。設立計劃之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原動力。認購價(可予調整)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予購股權建議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已授出之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一九九二年計劃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股份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可予以發行。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根據一九九二年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 30. 購股權 (續)

## 本公司 (續)

一九九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放棄/ 失效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3.145	75,000	(75,000)	—
董事購股權總數			75,000	(75,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3.702	435,000	(435,000)	—
僱員購股權總數			435,000	(435,000)	—
總計			510,000	(510,000)	—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主要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原動力。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就此收取1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並於接納之時支付每份1港元之費用。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行使價（可予調整）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會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46,097,89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刊發一份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前提下，及／或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訂出之其他規定下，董事會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不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0. 購股權 (續)

## 本公司 (續)

##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項目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0.1776	—	25,000,000	(25,000,000)	—

## 僱員

本公司就年內所授出購股權收取之代價低微。

於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72港元。

於各僱員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46港元、0.41港元、0.60港元、0.58港元、0.55港元及0.54港元。

## 附屬公司

*China Enterprises*

China Enterprises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根據計劃之條款，China Enterprises向China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僱員 (董事亦屬僱員) 授予購股權以認購China Enterprises之普通股，上限為910,000股股份，並就此收取1港元之代價。設立計劃之主要目的是為高級人員、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原動力。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將為法定及未發行股份。China Enterprises之董事會成立獨立委員會 (「委員會」)，監管及考慮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價由委員會釐定，惟不會低於普通股股份在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8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股份可根據上述計劃而發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China Enterprises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910,000股，惟取得China Enterprises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China Enterprises不時已發行股份之25%，惟取得China Enterprises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不在此限。

## 30. 購股權 (續)

## 附屬公司 (續)

## China Enterprises (續)

China Enterprises購股權計劃項目下僱員所持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零三 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內放棄/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9.9375	20,000	(20,000)	—

## 3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虧蝕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97,348	414,881	233	(1,157,457)	1,155,005
行使認股權證	1,628	—	—	—	1,62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94,357)	(94,35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8,976	414,881	233	(1,251,814)	1,062,276
發行股份	1,940	—	—	—	1,94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44,053)	(144,05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916	414,881	233	(1,395,867)	920,163

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金額。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32.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Tung Fong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TFHI」) 之全部權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24	901,368
遞延稅項資產	—	14,2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08	103,0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1,551
證券投資	—	5,216
存貨	49,319	737,767
應收貿易賬款	12,112	530,5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27	207,3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0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76	296,719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16)	(757,419)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30)	(34,33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0,197)	(1,274,058)
融資租約債項	(149)	—
少數股東權益	—	(486,909)
	38,074	395,129
減：權益以於聯營公司權益形式保留	—	(178,053)
	38,074	217,076
已變現商譽	9,170	6,852
已變現負商譽儲備	—	—
已變現匯兌儲備	13	(3,848)
	47,257	220,080
出售／攤薄之(虧損)收益	(5,257)	12,344
	42,000	232,424
支付方式：		
現金	35,500	232,424
計入應收款項之承付票	6,500	—
	42,000	232,424
有關出售／攤薄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流入(外流)淨額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35,500	232,424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76)	(296,719)
現金及現金等額流入(外流)淨額	13,324	(64,295)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96,2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53,540,000港元)之貢獻，另為本集團經營虧損帶來約6,7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90,362,000港元)之溢利。

## 33. 購入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才宇有限公司之80%權益。購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65	—
證券投資	4,16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6	—
存貨	10,079	—
應收貿易賬款	8,7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56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86)	(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98)	—
銀行貸款	(10,453)	—
少數股東權益	(1,181)	410
	<u>3,188</u>	<u>39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26,812	387
	<u>30,000</u>	<u>785</u>
支付方式：		
現金	<u>30,000</u>	<u>785</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現金外流淨額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0)	(785)
已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3,256</u>	<u>—</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之現金外流淨額	<u>(26,744)</u>	<u>(785)</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27,141,000港元之貢獻，另為本集團帶來約2,005,000港元之經營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營業額貢獻及經營虧損。

##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因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完成後，將應收聯營公司貸款重新分類至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導致應收款項增加約34,979,000港元（未計10,686,000港元之撥備前）。
- (b)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增加約46,686,000港元，此乃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還款。
- (c) 因出售／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導致證券投資增加約43,588,000港元。
- (d)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70,200,000港元已按聯營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還，並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
- (e)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增加40,000,000港元，此乃應收款項之還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因出售一家擁有51%之附屬公司及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50%權益而使於聯營公司權益增加約74,989,000港元。
- (b) 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項目並將收購土地發展權所付款項重新分類而使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1,032,000港元。
- (c)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安排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值約168,000港元。

## 35.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就下列 事項作出撥備：				
(i) 收購物業權益 (附註14)	377,516	—	—	—
(ii) 其他資產	91,981	—	—	—
(iii)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	10,000	—	—	—
	479,497	—	—	—
	479,497	—	—	—

##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約為8,0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344,000港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負有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	16,216	—	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930	—	—
	64	33,146	—	577
	64	33,146	—	577

租約平均以一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年為期予以釐定。

##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a) 本公司就售予下列單位 之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				
(i) 附屬公司	—	—	28,500	26,243
(ii) 聯營公司	15,500	32,300	15,500	32,300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其他擔保	30,780	780	30,780	780
	<u>46,280</u>	<u>33,080</u>	<u>74,780</u>	<u>59,323</u>

- (b) 本公司就TFHI (附註32)全資附屬公司Tung Fong Hung Medicine (Retail) Limited 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就租賃物業而簽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付租金及未清償債項向地鐵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於本集團出售TFHI全部權益時仍未解除。

## 38.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1,0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83,622,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賬面值為72,1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496,000港元)之證券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本集團已動用33,5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1,000港元)之保證金備用貸款(已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成報報刊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a)	390	363
Lucklong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b)	—	5,984
Danwei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b)	—	6,683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貸款利息支出	(c)	—	2,606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租金支出		16	17
	本集團銷售貨品		—	63
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貸款利息	(d)	—	1,193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暫調費用		330	354
	本集團銷售貨品		3	—
保華機電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維修及保養費	(c)	42	58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項目管理費		—	872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機電服務費		—	7
旋高有限公司及 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租金支出	(c)	553	554
Paul Y. Projec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項目管理費	(c)	—	434
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貨品	(c)	338	687

##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保華德祥裝飾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項目管理費	(c)	—	15
志恒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利息開支	(c)	12,428	10,270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e)	—	31
永安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f)	1,466	2,198
中國高速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f)	—	3,249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所有機票及 差旅服務	(e)	260	73
	本集團銷售貨品		—	209
Mass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租金支出	(g)	577	618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盈大地產」，前稱 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管理費收入	(h)	200	150
Apex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h)	3,280	248
Mirco Tech Limited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汽車租金開支	(c)	216	216
Chief Altantic Profits Limited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i)	303	306
Rosedale Park Limited	本集團銷售貨品	(i)	—	11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酒店開支		—	14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成報報刊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一間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董事周美華女士(「周女士」)為Danwei及Lucklong之前任董事。劉高原先生(周女士之前任替任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Danwei及Lucklong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及應收Danwei及Lucklong之利息收入分別約6,035,000港元及6,103,000港元。
- (c)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保華機電有限公司、Paul Y. Projec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旋高有限公司及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保華德祥裝飾有限公司、志恒投資有限公司與Mirco Tech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東。
- (e)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為永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 (f) 永安及中國高速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g) Mass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h)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盈大地產及Apex為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
- (i) China Atlantic Profits Limited及RosedalePark Limited為盈大地產及Apex之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本公司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分別動用約1,913,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8、19及26。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進行，條款由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互相議定。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

在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40.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合資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進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收益表扣除。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被放棄供款因僱員在未可全數獲得本集團之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於未來年應付之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為8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96,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應就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41.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乃於結算日後發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集團重組之建議(「集團重組」)，倘獲批准及付諸實行，將導致(i)本公司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之地位，其附屬公司將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項目之投資；(ii)本集團旗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營銷、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於集團重組完後收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iii)於將釐訂之紀錄日期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分派群龍股份，基準為每股本公司股份(於下文所述根據股本重組完成股份合併後)將獲發一股群龍股份(「股本重組」)。

本公司亦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削減股本」)，以及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
-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拆細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拆細」)；
- (iii) 削減股本及拆細後，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經削減股份將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將分別因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約44,079,000港元及1,900,916,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中。

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

##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288,623,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8,609,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192,218,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約49,770,000港元、應付第三方款項約3,379,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9,000港元及應付有抵押保證金貸款約34,638,000港元。

### 抵押及擔保

上列有抵押銀行借貸是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所保證。應付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與有抵押銀行借款由約82,098,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及約1,01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所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約30,780,000港元之融資及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約8,000,000港元之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及就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院申請禁制令而向某中國之機構(曾代表本集團向法院提供等額擔保)提供反擔保約377,500,000港元並因此而承擔或然負債。

###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在收購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權益方面有約469,481,000港元之承擔。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亦無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項已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重大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重組之影響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內部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以及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1. 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A) 緒言**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旨在反映集團重組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之情況下集團重組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反映以下方面之集團重組備考調整：(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事實上有根據，其摘要已載於隨附附註。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按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隨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無意反映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亦無意以此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通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 (B)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1 (a)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3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5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38	(220)			(220)		(431)	34,587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47,012	(47,012)			(47,012)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40,000	(40,000)			(40,000)			—
商譽	25,807							25,8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9,000	(428,672)			(428,672)			328
應收款項 — 一年後到期	37,044	(28,283)			(28,283)		(3,354)	5,407
證券投資	194,050	(71,959)			(71,959)		(29,124)	92,96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808,151</u>	<u>(616,146)</u>			<u>(616,146)</u>			<u>159,096</u>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227,167	(227,167)			(227,167)			—
存貨	13,708							13,708
應收貿易賬款	6,980							6,9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163	(54,373)			(54,373)			2,790
應收款項 — 一年內到期	563,666	(540,931)			(540,931)			22,7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86,464	(79,800)			(79,800)		(2,889)	3,775
證券投資	19,849							19,849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78,028)	878,02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2							1,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388	(72,481)			(72,481)		(45,477)	430
	<u>1,094,397</u>	<u>(1,852,780)</u>			<u>(974,752)</u>			<u>71,27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46,075)	25,497			25,497		5,309	(15,269)
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8,637)	444			444		8,19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37)	673			673			(3,064)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185)	8,144			8,144		(89)	(1,13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42,622)						10	(42,612)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64,980	(3,064,980)		—			—
	<u>(110,256)</u>	<u>3,099,738</u>			<u>34,758</u>			<u>(62,0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84,141</u>	<u>(1,246,958)</u>			<u>(939,994)</u>			<u>9,20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						3	—
應付款項 — 一年後到期	(184,943)						184,943	—
	<u>(184,946)</u>	<u>—</u>			<u>—</u>			<u>—</u>
	<u><b>1,607,346</b></u>	<u><b>630,812</b></u>			<u><b>(1,556,140)</b></u>			<u><b>168,300</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8,160	(10,777)		10,777	—	(44,080)		44,080
儲備	1,223,577	938,397	(2,186,952)	(10,777)	(1,259,332)	44,080	117,094	125,419
	<u>1,311,737</u>	<u>927,620</u>			<u>(1,259,332)</u>			<u>169,499</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95,609</u>	<u>(296,808)</u>			<u>(296,808)</u>			<u>(1,199)</u>
	<u><b>1,607,346</b></u>	<u><b>630,812</b></u>			<u><b>(1,556,140)</b></u>			<u><b>168,300</b></u>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有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從事輪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聯營公司（「分派業務」）將歸入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旗下（下文統稱為「群龍集團」），並將繼續由本公司目前之管理層打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將成為群龍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群龍集團將由經營分派業務之公司所組成。群龍之已發行股份將以實物股息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詳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將繼續是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將主攻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及證券投資（下文統稱為「餘下集團」）。集團重組須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的反映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1) 此等調整反映本集團不再將群龍集團綜合入賬，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不再將群龍集團（包括經營分派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綜合入賬；
- (2) 此調整反映根據集團重組，以下將發生之群龍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餘轉讓：
  - (a) 群龍集團成員公司應付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間金額將轉讓予群龍；及

- (b) 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群龍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間金額亦將轉讓予本公司。

上述貸款轉讓將導致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群龍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將無任何集團公司間結餘。

- (3) 有關金額代表對銷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的股本，其中10,777,000港元於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4) 有關金額代表於集團重組完成時進行之股本削減，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
- (5) 此等調整反映餘下集團根據集團重組之完成轉讓約81,364,000港元資產及約198,458,000港元負債予群龍集團。

(C) 信心保證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載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為中策之集團重組、股本重組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統稱「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行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一節，以僅供參考為目之而由中策董事（「董事」）編撰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提交本報告，旨在提供有關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集團重組可能對中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董事對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撰負全責。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須負責對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計算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負責。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核數守則委員會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備考財務資料申報」進行有關工作，並無獨立審閱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主要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之基準編撰，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其對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及日期之財務狀況未必具指示作用：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 (b) 未來任何日期。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披露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目的。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 2. 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 (A) 緒言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旨在反映集團重組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若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經完成之情況下集團重組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反映以下方面之集團重組備考調整：(i)與交易直接有關；(ii)預期將持續影響本集團；及(iii)事實上有根據，其摘要已載於隨附附註。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隨附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無意反映倘若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經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達到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量，亦無意以此預測本集團日後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通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 (B)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1 (a)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123,403	(96,262)	27,141
銷售成本	(81,455)	60,381	(21,074)
毛利	41,948		6,067
其他經營收入	60,181	(52,373)	7,808
分派成本	(21,906)	21,056	(850)
行政支出	(44,984)	17,917	(27,067)
其他支出	(40,479)	9,020	(31,459)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140,889)	32,419	(108,470)
經營溢利 (虧損)	(146,129)		(153,971)
融資成本	(17,434)	1,491	(15,943)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虧損)	81,631	(81,808)	(177)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 之應收賬撥備	(37,375)	42,466	5,09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 (虧損) 收益	—	—	—
	(5,257)	5,262	5
	(124,564)		(164,995)
稅項	(6,464)	5,257	(1,20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31,028)		(166,202)
少數股東權益	(45,024)	45,547	(523)
年度虧損淨額	(176,052)		(166,725)

##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1 (a)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虧損)溢利	(146,129)	7,842	(153,97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1,542)	—	(1,542)
利息收入	(54,591)	(45,844)	(8,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5	2,031	1,884
攤銷商譽	1,160	155	1,005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2,549	(70)	12,619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	5,478	(2,959)	8,437
呆壞賬撥備	17,286	1,724	15,5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4,989	4,099	890
收購附屬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存貨撥備	—	—	—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140,889	32,419	108,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	—	(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013)	(603)	(15,410)
存貨減少(增加)	14,028	17,657	(3,6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386	(118)	3,5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3,778)	(41,655)	(2,12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2,641)	(10,021)	(22,6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611)	(4,097)	2,4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673	(67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919)	—	(7,919)
其他資產增加	(449)	(449)	—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	—	—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4,997)	(38,613)	(46,384)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繳付稅款	(313)	(233)	(80)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85,310)</b>	<b>(38,846)</b>	<b>(46,464)</b>
<b>投資業務</b>			
應收款項償還款項	204,919	160,903	44,016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140,182	143,214	(3,032)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204,740	152,642	52,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69	771	(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012)	—	(1,012)
已收利息	3,478	7,200	(3,722)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10,341	110,341	—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3,324	13,324	(6,500)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	1,542	—	1,542
墊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519,573)	(501,146)	(11,927)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163,828)	(163,828)	—
購入證券投資	(43,304)	(26,250)	(17,0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0)	(1,864)	(2,136)
就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326)	(326)	—
購入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6,744)	—	(26,744)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21,456)	121,456
收購土地發展權所付款項之退款	—	—	—
收購土地發展權所付款項	—	—	—
<b>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9,692)</b>	<b>(226,475)</b>	<b>146,783</b>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1 (a)	備考 餘下集團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預收第三方／有關連人士款項	18,979	13,000	5,979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7,257	39,033	18,22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440	—	4,44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827)	(4,827)	—
償還第三方／有關連人士款項	(111,713)	(43,537)	(68,176)
預收(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354	—	1,354
融資租約項之償還款項	(9)	(1)	(8)
已付利息	(2,282)	(883)	(1,399)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4,687	(24,687)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6,801)</b>	<b>27,472</b>	<b>(64,273)</b>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201,803)	(237,849)	36,0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14,744	310,944	3,8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3)	(614)	(739)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b>	<b>111,588</b>	<b>72,481</b>	<b>39,107</b>
<b>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388	72,481	45,907
銀行透支	(6,800)	—	(6,800)
	<b>111,588</b>	<b>72,481</b>	<b>39,107</b>

###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附註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有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從事輪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聯營公司(「分派業務」)將歸入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旗下(下文統稱為「群龍集團」)，並將繼續由本公司目前之管理層經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將成為群龍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群龍集團將由經營分派業務之公司所組成。群龍之已發行股份將以實物股息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詳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將繼續是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將主攻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及證券投資(下文統稱為「餘下集團」)。集團重組須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的反映倘若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經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達到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或本集團日後任何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1) 此等調整反映不再計入本集團賬目之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其中之數額乃建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合併工作底稿。

(C) 信心保證書

(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載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為中策之集團重組及股本重組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統稱「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行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二節，以僅供參考為目之而由中策董事（「董事」）編撰之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提交本報告，旨在提供有關倘若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經完成，集團重組可能對中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董事對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之編撰負全責。

吾等須負責對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計算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核數守則委員會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備考財務資料申報」進行有關工作，並無獨立審閱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主要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

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根據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經完成之基準編撰，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其對貴集團於以下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未必具指示作用：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
- (b) 未來任何期間。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披露之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之目的。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2) 道亨證券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載於就中策之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 貴公司通函內附錄二中「(B)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一段內有關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

吾等經已與閣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之編製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向 貴公司董事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按閣下所採用之基準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程序，吾等認為，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貴公司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編製而成。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詠詩**

董事，企業融資

**梁念吾**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以下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群龍集團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及將於下文所述之建議集團重組後成為群龍附屬公司之公司（以下統稱為「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列）所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就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群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群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策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將接受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外，群龍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集團重組，中策所有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中策所有從事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分派業務」）之聯營公司將撥歸群龍集團，並將繼續由中策之現有管理層經營，而中策將繼續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買賣及證券投資業務。群龍將成為群龍集團（包括分派業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將以實物股息方式分派予中策之股東，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集團重組須待中策之股東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建議集團重組將撥歸群龍旗下組成分派業務之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將所持 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crow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亞太經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B2B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持有牌照
Capital Cant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Capital Passi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Car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ntury Lead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中國廣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慈善事業
中國音響及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將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中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商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互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廣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China Cable (BVI)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八年二月九日 香港	2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電腦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	2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數碼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竺可楨教育基金會(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 香港	不適用 (附註3)	—	100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互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將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China eBay.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交易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聯繫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印刷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EL」) (附註5(a))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百慕達	附有投票權 普通股 30,000美元 普通股 60,173美元	33.27 (附註5(a))	24.84 (附註5(a))	投資控股
中國金融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糧食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信息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將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中國網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網絡環球聯盟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物流網(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微型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製藥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	2港元	—	57.26 (附註4(b))	投資控股
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附註6)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澳洲	2澳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China Strategic (B.V.I.)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imited(附註6)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澳洲	2澳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 香港	2港元	51	—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將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中國電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大學在線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VU.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無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國世貿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Youth Net.com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Citybest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Com.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Container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Crown Drag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中策房產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將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Dom.com Limited (附註2)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三日 香港	737,68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潤孚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	90	暫無業務
亞洲商網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Easy Legend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Ease Wealth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ver Excellent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vergrowth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xpert Commerce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xpert Soluti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迅裕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Favour Leader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四年三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將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Future Return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lory Eagle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Lab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Golden Flower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od Tren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Joint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oup Drago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eat Windfall Agen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Grotto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Happy Acces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Hollywood & Co., Limited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將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Honest Map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附註5(b))	暫無業務
Honest Sincere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港澳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香港製藥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Kamthorn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atmon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een Strategic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ading Return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Longnew Lt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Million Good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將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附註4(a))	一九二五年八月七日 澳洲	31,184,116澳元	—	57.26	投資控股
MR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 百慕達	12,000美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MRI Services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7.26 (附註4(b))	暫無業務
Orion (B.V.I.) Tire Corporation (附註1)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0 (附註5(c))	暫無業務
Orion Tire Corporation (附註1)	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 美國	—	—	60 (附註5(c))	暫無業務
Perfect City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Pioneer Honou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周恩來總理基金會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香港	2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Quality Best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al Tende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珀麗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5(b))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國	20,000,000港元	—	55.22 (附註5(b))	持有物業
Ruby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顧問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將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Ruby Uniforms Limited (附註2)	一九八八年四月八日 香港	100港元	90	—	暫無業務
See Ying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fford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cere Ocean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投資控股
Sino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rawberg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Super Plu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Supreme Solutions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寶通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秘書服務
中國聯合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Union Mon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Ventures Kingdom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日期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群龍將持有之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Venture Leade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sion Leader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i Cheong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ealth Faith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22 (附註5(b))	暫無業務
Wealthy Mark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inning Effort Limited (附註1)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發展

附註1：由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該等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核數準則」）就該等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帳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附註2：吾等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擔任該等公司之核數師。該等公司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此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帳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附註3： 中國竺可楨教育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有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不設股本。

附註4 (a)： MRI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澳洲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MRI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ustralia(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公司)進行審核，並按澳洲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MR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b)： 該等公司乃MRI之全資附屬公司，群龍集團持有MRI之57.26%實際股權。

附註5 (a)： CEL為一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經營業務。群龍集團持有CEL之55.22%實際股權及88.8%實際表決權。CEL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美國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CE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b)： 該等公司乃CEL之全資附屬公司，群龍集團持有CEL之55.22%實際股權。

(c)： Orion (B.V.I.) Tire Corporation及Orion Tire Corporation為CEL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群龍集團則持有CEL之55.22%實際股權。

附註6： 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及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乃MRI之附屬公司。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及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imited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Australia(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成員公司)進行審核，並按澳洲適用之有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China Pharmaceutical Pty Limited及China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由於群龍乃於並無法定規定之國家新註冊成立，且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因此，群龍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群龍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已審閱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帳目(「有關財務報表」)。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準則進行審閱。

載於本報告之群龍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來自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之有關財務報表，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於作出吾等認為以編製收錄於通函之報告而言適當之調整後編製。

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中策之董事負責編製通函之內容，而本報告亦收錄於通函。吾等之責任為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來自有關財務報表)，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下文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群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群龍集團同期的合併財務資料，乃由中策董事純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標準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吾等的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合併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除另作披露者外是否貫徹一致。審閱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的核證）。審閱所涵蓋的範圍遠不及審核，因此所提供的保證水平也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併財務資料之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應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

##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之群龍集團及群龍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及群龍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附註	群龍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601,735	2,884,493	96,262	96,262	—
銷售成本		(3,052,768)	(2,520,175)	(60,381)	(60,381)	—
毛利		548,967	364,318	35,881	35,881	—
其他經營收入	5	56,522	81,143	52,676	49,417	23,005
分派成本		(248,218)	(174,955)	(21,056)	(21,056)	—
行政支出		(197,526)	(125,826)	(17,917)	(12,447)	(4,515)
其他支出	6	(540,828)	(43,227)	(9,020)	(2,881)	(2,193)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7	(768)	(50,645)	(32,419)	—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變動	17(iii)	(5,953)	—	76,959	—	(39,743)
經營(虧損)/溢利	8	(387,804)	50,808	85,104	48,914	(23,446)
融資成本	10	(104,335)	(34,096)	(1,491)	(932)	—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		17,876	—	57,542	—	(2,763)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6,480)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9,670)	(175,697)	(37,521)	(52,235)	21,419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 應收帳撥備		(10,686)	(12,712)	—	—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		64,193	12,309	(5,265)	—	—
稅前(虧損)溢利		(520,426)	(195,868)	98,369	(4,253)	(4,790)
稅項	11	(12,250)	(10,934)	(5,257)	(585)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532,676)</u>	<u>(206,802)</u>	<u>93,112</u>	<u>(4,838)</u>	<u>(4,790)</u>
(虧損)溢利歸屬於：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96,388)	(216,323)	21,619	(18,455)	2,467
少數股東權益		(236,288)	9,521	71,493	13,617	(7,257)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532,676)</u>	<u>(206,802)</u>	<u>93,112</u>	<u>(4,838)</u>	<u>(4,790)</u>

## I.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群龍集團				群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8,941	36,074	220	522	—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14	—	—	47,012	54,524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15	—	—	40,000	40,000	—
商譽	16	30,953	9,325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845,290	828,784	497,116	575,995	—
應收款項—一年後到期	18	—	—	28,283	—	—
證券投資	19	34,009	26,164	71,959	90,729	—
遞延稅項資產	20	13,454	—	—	—	—
		<u>1,662,647</u>	<u>900,347</u>	<u>684,590</u>	<u>761,770</u>	<u>—</u>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	22	—	226,718	227,167	229,287	—
存貨	23	827,744	66,976	—	—	—
應收貿易帳款	24	533,959	13,718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55,073	129	54,373	61,526	—
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18	425,681	251,691	540,931	298,63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878	35,861	79,800	50,152	—
可退回所得稅及其他可退回稅項		—	—	—	—	—
證券投資	19	1,834	1,142	—	—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526,969	756,570	878,028	845,95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839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829	310,946	72,481	157,675	—
		<u>3,002,806</u>	<u>1,663,751</u>	<u>1,852,780</u>	<u>1,643,236</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92,296	78,834	25,497	30,577	—
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	26	44,040	29,180	444	583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	—	673	800	—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2,694	3,150	8,144	8,060	—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2,659,472	3,040,386	3,064,980	2,888,79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27	940,065	26,014	—	—	—
		<u>4,488,567</u>	<u>3,177,564</u>	<u>3,099,738</u>	<u>2,928,816</u>	<u>—</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485,761)</u>	<u>(1,513,813)</u>	<u>(1,246,958)</u>	<u>(1,285,580)</u>	<u>—</u>
		<u>176,886</u>	<u>(613,466)</u>	<u>(562,368)</u>	<u>(523,810)</u>	<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10,777	10,777	10,777	10,777	—
儲備		(643,093)	(874,892)	(893,489)	(847,682)	—
少數股東權益		722,277	249,327	320,344	313,095	—
		<u>89,961</u>	<u>(614,788)</u>	<u>(562,368)</u>	<u>(523,810)</u>	<u>—</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27	86,925	129	—	—	—
應付款項—一年後到期	26	—	1,193	—	—	—
		<u>86,925</u>	<u>1,322</u>	<u>—</u>	<u>—</u>	<u>—</u>
		<u>176,886</u>	<u>(613,466)</u>	<u>(562,368)</u>	<u>(523,810)</u>	<u>—</u>

## I.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東出資 港幣千元 (附註a)	綜合帳目 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非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群龍集團</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777	191,479	188,534	(1,365)	33,449	(690,800)	(267,926)	1,373,273	1,105,347
匯兌調整	—	—	—	(326)	—	—	(326)	—	(326)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43	5,855	—	5,898	—	5,8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529	1,529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	—	—	3,543	(1,322)	—	—	2,221	—	2,221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時變現	—	—	(71,028)	(2,190)	(2,577)	—	(75,795)	(411,777)	(487,572)
調撥自保留溢利	—	—	—	—	3,215	(3,215)	—	—	—
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4,460)	(4,460)
本年度虧損	—	—	—	—	—	(296,388)	(296,388)	(236,288)	(532,6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	191,479	121,049	(5,160)	39,942	(990,403)	(632,316)	722,277	89,961
匯兌調整	—	—	—	301	—	—	301	553	85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2,090	(172)	—	1,918	—	1,91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410)	(410)
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1,431)	(1,431)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	—	—	(20,333)	(128)	(238)	—	(20,699)	—	(20,699)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時變現	—	—	6,852	(3,848)	(17,863)	17,863	3,004	(481,183)	(478,179)
調撥	—	—	—	—	1,339	(1,339)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216,323)	(216,323)	9,521	(206,8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	191,479	107,568	(6,745)	23,008	(1,190,202)	(864,115)	249,327	(614,788)
匯兌調整	—	—	—	(611)	—	—	(611)	(476)	(1,08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99)	9,531	—	9,432	—	9,432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	—	—	(48,225)	(825)	—	—	(49,050)	—	(49,050)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時變現	—	—	—	13	—	—	13	—	13
本年度溢利	—	—	—	—	—	21,619	21,619	71,493	93,1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7	191,479	59,343	(8,267)	32,539	(1,168,583)	(882,712)	320,344	(562,36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解 除先前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之負商譽	—	—	—	—	—	47,058	47,058	—	47,05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列	—	—	(59,343)	—	—	59,343	—	—	—
匯兌調整	—	—	—	(1,920)	—	—	(1,920)	8	(1,912)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1,798)	—	(1,798)	—	(1,798)
本期間虧損	—	—	—	—	—	(2,467)	(2,467)	(7,257)	(4,79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0,777	191,479	—	(10,187)	30,741	(1,059,715)	(836,905)	313,095	(523,810)

## I.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東出資 港幣千元 (附註a)	綜合帳目 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非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未經審核</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777	191,479	107,568	(6,745)	23,008	(1,190,202)	(864,115)	249,327	(614,788)
匯兌調整	—	—	—	(1,291)	—	—	(1,291)	(1,432)	(2,72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3)	—	(3)	—	(3)
本期間溢利	—	—	—	—	—	(18,455)	(18,455)	13,617	(4,83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u>10,777</u>	<u>191,479</u>	<u>107,568</u>	<u>(8,036)</u>	<u>23,005</u>	<u>(1,208,657)</u>	<u>(883,864)</u>	<u>261,512</u>	<u>(622,352)</u>

附註：

- (a) 有關金額代表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向群龍出繳之附屬公司投資(所依基準為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已經生效)，並代表貴公司於以往年度為收歸群龍旗下之公司所付出的投資成本。



## I.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經營溢利(虧損)	(387,804)	50,808	85,104	48,914	(23,44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1,989)	(60)	—	—	(172)
利息收入	(15,018)	(33,202)	(46,147)	(24,786)	(15,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02	57,576	2,031	2,000	22
攤銷商譽	1,634	1,628	155	155	—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9,703	8,121	(70)	37	926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收益)	448	1,774	(2,959)	(20,844)	1,21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00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45,761	—	—	—	—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9,069	—	—	—	—
持售物業之撥備	1,185	—	—	—	—
呆壞帳撥備	85,742	6,919	1,724	1,400	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458	4,099	—	—
收購附屬公司商譽之減值虧損	—	20,387	—	—	—
存貨撥備	20,347	4	—	—	—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768	50,645	32,419	—	—
認購期權公平值之變動	5,953	—	(76,959)	—	39,7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	(15,995)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3,423	151,063	(603)	6,876	2,831
存貨(增加)減少	(103,859)	22,997	17,657	17,658	—
應收貿易帳款減少(增加)	(175,541)	(10,287)	(118)	206	—
待售物業減少	51,796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209	(214)	(41,655)	(66,343)	29,599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4,894	43,903	(10,021)	(11,946)	5,0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29,065)	(4,097)	12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	673	11,825	127
其他資產增加	—	(226,718)	(449)	(312)	(2,120)
向承建商墊支減少	9,439	—	—	—	—
應付所得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減少)	5,112	(19,493)	—	—	—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8,473	(67,814)	(38,613)	(41,911)	35,517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繳付稅款	(2,948)	(7,420)	(233)	(493)	(84)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15,525</b>	<b>(75,234)</b>	<b>(38,846)</b>	<b>(42,404)</b>	<b>35,433</b>

## I.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業務</b>					
第三方償還款項		476,687	697,425	160,903	125,010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	92,267	143,214	95,208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19,031	16,711	152,642	25,7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7,573	25,994	771	5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412)	(45,259)	—	—
已收利息		6,716	4,506	7,200	8,652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所得款項		9,116	23,887	110,341	—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9	(38,485)	(58,564)	13,324	—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		1,989	60	—	—
墊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1,002,984)	(553,342)	(501,146)	(198,848)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47,013)	(260,373)	(163,828)	(64,720)
購入證券投資		(32,630)	(23,278)	(26,250)	(3,0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353)	(268,682)	(1,864)	(1,370)
購置待售物業		(3,760)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已付按金		(75,000)	—	—	—
購入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額)	30	(511)	(78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8,122)	—	—	—
少數股東償還款項		5,357	—	—	—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款項		—	—	(326)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26,969)	(229,601)	(121,456)	(7,918)
<b>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016,770)</b>	<b>(579,034)</b>	<b>(226,475)</b>	<b>(20,777)</b>
					<b>227,707</b>

## I. 財務資料 (續)

## 合併現金流動表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66,000	—	—	—	—
預收第三方／有關連人士款項	628,560	29,193	13,000	60,000	139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	1,414,478	994,271	39,033	—	—
款項增加(減少)	961,023	380,907	24,596	(152,661)	(176,18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69,574)	(721,048)	(4,827)	(25,609)	—
償還第三方／有關連人士款項	(321,686)	(44,108)	(43,537)	(30,863)	—
預收(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146)	—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4,285)	(1,431)	—	—	—
向少數股東償還之款項	(43,104)	—	—	—	—
預收已收按金	10,795	—	—	—	—
融資租約債項之償還款項	(3)	(181)	(1)	(32)	—
已付利息	(89,951)	(32,848)	(883)	(327)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1,352,107</u>	<u>604,755</u>	<u>27,381</u>	<u>(149,492)</u>	<u>(176,045)</u>
<b>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b>	<u>(349,138)</u>	<u>(49,513)</u>	<u>(237,940)</u>	<u>(212,673)</u>	<u>87,095</u>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b>	706,209	356,829	310,944	310,944	72,48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u>(242)</u>	<u>3,628</u>	<u>(523)</u>	<u>(2,254)</u>	<u>(1,901)</u>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b>	<u>356,829</u>	<u>310,944</u>	<u>72,481</u>	<u>96,017</u>	<u>157,675</u>
<b>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829	310,946	72,481	96,047	157,675
銀行透支	—	(2)	—	(30)	—
	<u>356,829</u>	<u>310,944</u>	<u>72,481</u>	<u>96,017</u>	<u>157,675</u>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現時組成分派業務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乃假設彼等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已以單一申報實體方式組建而編製。現時組成分派業務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目的為呈列現時組成分派業務之公司於各日期之資產與負債，猶如彼等於該等日期已以單一申報實體方式組建。

本財務資料乃以中策向現時組成分派業務之公司之財務支持為基準而編製，故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群龍集團內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合併帳目時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修訂，且已遵照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之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 收入之確認

群龍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入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乃在貨品交付客戶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酒店房間及其他配套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收入乃於訂立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時予以確認。

證券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在群龍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之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息率累計。

租金收入(包括就附有營業租約之物業預早開列發票之租金)乃於有關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路費收入按收訖基準確認。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業務合併****(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群龍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當日應佔有關公司可辨識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數。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將繼續保留在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或決定商譽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扣除。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購產生之商譽會撥作資本並按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帳面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另行呈列。

已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初始確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自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帳。在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須每年或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群龍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將商譽入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規則，群龍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追溯應用商譽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群龍集團已不再攤銷上述商譽，並已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損益已計及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以往以儲備撇銷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業務合併 (續)**

- (ii) 收購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負商譽指群龍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當日應佔有關公司可辨識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將繼續保留在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計入收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會列作資產之扣減並將根據產生有關結餘之情況之分析回撥為收益。

倘負商譽乃源自在收購當日經已預期之虧損或開支，則會於有關虧損或開支產生期間回撥為收益。其餘負商譽將按可辨識之所收購可折舊資產之尚餘平均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收益。倘有關負商譽超出已收購可辨識非貨幣資產之總公平值，則會即時確認為收益。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自聯營公司之帳面值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另外列作資產之扣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經評估後，收購人所收購被收購人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須即時以溢利或虧損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規則，群龍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中購入之負商譽，追溯應用負商譽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群龍集團已不再轉撥上述負商譽。因此，此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申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合併收益表包括群龍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權益按群龍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呈列。

**減值**

群龍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其資產之帳面值作出評估，以確認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會將資產之帳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有關資產之帳面值將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有關資產未有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

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按成本列帳，包括根據群龍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土地成本、相關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均不予折舊或攤銷，直至有關物業或資產落成及投入使用為止。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帳，包括根據群龍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土地成本、相關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均不予折舊或攤銷，直至有關物業或資產落成及投入使用為止。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收費高速公路乃自收費道路開始商業營運日期起，按於收費高速公路經營之有關公司各合營期之剩餘期間實際交通量與管理費估計之預期交通總流量之比例，或參照獨立交通顧問編製之交通預測報告，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而釐定，並將在收益表內確認。

折舊及攤銷乃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法攤銷計算，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按租約或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樓宇	2%或按租約或土地使用權之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酒店物業	2%或按租約之所餘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2.5% - 2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根據與群龍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借貸成本撥作資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時間才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進行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有關期間之開支。

**租賃資產**

凡根據租約條款,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群龍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扣除利息開支)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成本(指總租賃承擔與相關租約開始當日原本金之差額)於有關租約期間在合併收益表扣除,以此得出各有關期間有關承擔餘額之定期固定支出率。

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年期在合併收益表扣除。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

**外幣**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蓋因此乃群龍集團大部分交易之計值單位。

外幣交易初步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行折算。因匯兌而產生之損益均計入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於合併帳目時，群龍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列作權益並轉入群龍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作有關期間之收入或開支。

#####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規定，以股本支付並以股份為基準之支出應按其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予以確認，而以現金支付並以股份為基準之支出應按其於結算日的現行公平值確認為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群龍集團在繳清該等開支前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支出於財務上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款，此準則乃追溯應用於所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後所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股本工具，及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發生並以股份為基準之負債。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歸屬之未行使購股權，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有關期間對群龍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退休金／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中扣除有關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退休金成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群龍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應就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就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額乃在收益表中扣除。

##### 金融工具

倘群龍集團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之其中一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群龍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 應收貿易帳款、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帳款以及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按公平值初始確認計量之應收貿易帳款、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實資產出現減值時，乃於損益表中就估計可收回額作適當撥備。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投資**

倘該項投資之買賣乃以合同方式達成，而其條款要求該項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訂定之時限內支付，投資乃以成交日基準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投資乃列作持作買賣或可銷售投資，並於其後之記錄日期按公平值計算入帳。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公平值變動所致之盈虧將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如屬可銷售投資，則公平值變動所致之盈虧於股本直接確認，直至證券出售或確認減值時，則過往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計入該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於損益表就列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繼後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於損益表就列作可供出售債券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繼後將會撥回，條件是該票據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拉上關係。

**銀行及其他借貸**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起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開支(包括就償還或贖回而應付之溢價)以實際利息法根據應計基準在收益表中列帳，並在產生之年度按未償還之款項計入工具之帳面值。

應付貿易帳款、其他應付帳款、已收按金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帳款、其他應付帳款、按金及應計款項，以及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按公平值列帳，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群龍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群龍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向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稅及商業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扣除退貨及					
銷售稅	3,435,370	2,884,493	96,262	96,262	—
經營收費高速公路	66,418	—	—	—	—
物業銷售	51,231	—	—	—	—
酒店經營	42,378	—	—	—	—
租金收入	6,338	—	—	—	—
	<u>3,601,735</u>	<u>2,884,493</u>	<u>96,262</u>	<u>96,262</u>	<u>—</u>

## 4.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根據集團重組，從事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之公司將撥歸群龍集團旗下，而上述業務亦代表群龍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分部。

於有關期間內，群龍集團旗下若干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西藥產品業務、輪胎業務、經營收費高速公路、消費品、電子產品、物業投資、酒店經營及重工業之公司，已於出售該等公司所持業務後終止經營。該等正終止經營業務詳情如下。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群龍集團按業務分部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分類資料如下：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合併
	輪胎	經營收費 高速公路	消費品	電子產品	物業投資	酒店經營	重工業	藥品	小計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其他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收益</b>														
對外	3,045,641	66,418	—	—	57,569	42,378	129,407	260,322	3,601,735	—	—	—	—	3,601,735
分部間	—	—	—	—	—	—	—	—	—	—	1,840	1,840	(1,840)	—
	<u>3,045,641</u>	<u>66,418</u>	<u>—</u>	<u>—</u>	<u>57,569</u>	<u>42,378</u>	<u>129,407</u>	<u>260,322</u>	<u>3,601,735</u>	<u>—</u>	<u>1,840</u>	<u>1,840</u>	<u>(1,840)</u>	<u>3,601,735</u>
<b>業績</b>														
分部業績	(73,789)	(78,737)	—	—	(14,351)	(300)	6,532	18,058	(142,587)	(129,682)	47,351	(82,331)	(984)	(225,902)
未分攤企業支出														(172,956)
融資成本														(104,335)
利息收入														15,018
股息收入														1,989
非上市可換股票 據之換股選擇權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5,953)	(5,953)	—	(5,953)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虧損)	—	32,768	(29,188)	(9,002)	—	—	11,491	—	6,069	—	58,124	58,124	—	64,193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	—	—	—	—	—	—	—	17,876	17,876	—	17,876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4,415)	—	—	—	—	(151)	—	—	(94,566)	(43,190)	38,086	(5,104)	—	(99,670)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 應收款項撥備	—	—	—	—	—	—	—	—	—	(10,686)	—	(10,686)	—	(10,686)
稅前虧損														(520,426)
稅項														(12,250)
年度虧損														<u>(532,67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b>資產</b>														
分部資產	2,064,209	—	—	—	—	—	—	114,115	2,178,324	15,791	265,166	280,957	—	2,459,2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8,730	—	—	—	—	306,326	—	545,056	135,935	164,299	300,234	—	—	845,290
未分攤總資產														<u>1,360,882</u>
綜合總資產														<u>4,665,45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838,339)	—	—	—	—	—	—	(96,221)	(934,560)	—	(10,592)	(10,592)	—	(945,152)
未分攤企業負債														<u>(3,630,340)</u>
綜合總負債														<u>(4,575,49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b>資本支出</b>														
— 物業、廠房 及設備	272,142	1,240	—	—	7,830	9,691	3,191	40,205	334,299	—	—	—	—	334,299
— 在建物業/持作 發展物業	—	—	—	—	3,760	—	—	—	3,760	—	—	—	—	3,760
折舊及攤銷	97,402	23,784	—	—	1,659	1,338	2,063	9,456	135,702	—	—	—	—	135,702
減值虧損	275,294	70,467	—	—	10,254	—	—	—	356,015	—	—	—	—	356,015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	—	—	—	—	—	—	—	—	11,454	—	11,454	—	11,454
呆壞賬撥備	21,884	—	—	—	—	—	—	302	22,186	—	63,556	63,556	—	85,742
持有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	—	—	—	69,703	—	69,703	—	69,703
存貨撥備	20,347	—	—	—	—	—	—	—	20,347	—	—	—	—	20,347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	—	—	—	—	—	—	—	—	448	—	448	—	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	—	—	—	—	—	—	—	78	78	—	7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	—	—	—	—	—	—	2,000	2,000	—	<u>2,000</u>

分部間收益乃按群龍集團旗下公司之間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港幣千元
	輪胎 港幣千元	藥品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對外	2,635,235	249,258	2,884,493	—	—	—	2,884,493
分部間	—	—	—	—	—	—	—
	<u>2,635,235</u>	<u>249,258</u>	<u>2,884,493</u>	<u>—</u>	<u>—</u>	<u>—</u>	<u>2,884,49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95,847</u>	<u>154</u>	<u>96,001</u>	<u>44,958</u>	<u>(21,618)</u>	<u>23,340</u>	<u>119,341</u>
未分攤企業支出							(101,795)
融資成本							(34,096)
利息收入	4,457	49	4,506	25,175	3,521	28,696	33,202
股息收入	—	—	—	60	—	60	60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3,711	8,587	12,298	—	11	11	12,309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	—	—	(36,480)	—	(36,480)	(36,480)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88	2	14,190	(202,262)	12,375	(189,887)	(175,697)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 應收帳撥備	—	—	—	(12,712)	—	(12,712)	(12,712)
稅前虧損							(195,868)
稅項							(10,934)
年度虧損							<u>(206,802)</u>

分部間收益乃按群龍集團旗下公司之間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港幣千元
	輪胎 港幣千元	藥品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b>資產</b>							
分部資產	—	88,395	88,395	1,335,051	70,324	1,405,375	1,493,7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416	15,416	—	813,368	813,368	828,784
未分攤總資產							241,544
綜合總資產							<u>2,564,09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56,505)	(56,505)	(4,110)	(16,232)	(20,342)	(76,847)
未分攤企業負債							<u>(3,102,039)</u>
綜合總負債							<u>(3,178,886)</u>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其他資料							
<b>資本支出</b>							
— 物業、廠房及 設備	260,872	7,978	268,850	—	—	—	268,850
折舊及攤銷	47,750	11,454	59,204	—	—	—	59,204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0,387	20,387	20,387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	—	—	50,645	—	50,645	50,645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 應收款項撥備	—	—	—	12,712	—	12,712	12,712
呆壞帳撥備	—	—	—	—	6,919	6,919	6,919
持有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	—	—	8,121	—	8,121	8,1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458	—	2,458	—	—	—	2,458
存貨撥備	—	4	4	—	—	—	4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	—	—	1,774	—	1,774	<u>1,774</u>

分部間收益乃按群龍集團旗下公司之間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正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藥品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營業額</b>						
對外	96,262	—	—	—	—	96,262
分部間	—	—	1,200	1,200	(1,200)	—
	<u>96,262</u>	<u>—</u>	<u>1,200</u>	<u>1,200</u>	<u>(1,200)</u>	<u>96,26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778</u>	<u>(26,934)</u>	<u>(2,750)</u>	<u>(29,684)</u>	<u>—</u>	<u>(22,906)</u>
未分攤企業支出						(15,096)
利息收入						46,147
融資成本						(1,491)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變動	—	—	76,959	76,959	—	76,959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265)	—	—	—	—	(5,265)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57,542	57,542	—	57,54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18)	—	(36,903)	(36,903)	—	<u>(37,521)</u>
稅前溢利						98,369
稅項						<u>(5,257)</u>
年度溢利						<u>93,112</u>

分部間收益乃按群龍集團旗下公司之間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分部 (續)

	正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藥品 港幣千元	與墊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						
<b>資產</b>						
分部資產	—	300,009	231,803	531,812		531,8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97,116	497,116		497,116
未分攤總資產						<u>1,508,442</u>
綜合總資產						<u>2,537,37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580)	(25,590)	(26,170)		(26,170)
未分攤企業負債						<u>(3,073,568)</u>
綜合總負債						<u>(3,099,73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其他資料						
<b>資本支出</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	—	494	494		1,864
— 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	—	47,012	47,012		47,012
折舊及攤銷	2,000	—	31	31		2,031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	32,419	—	32,419		32,419
呆壞帳撥備	—	—	1,724	1,724		1,7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	4,099	4,099		4,09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5,265	—	—	—		<u>5,265</u>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分部資料 (續)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b>營業額</b>			
對外	—	—	—
分部間	—	—	—
	<u>—</u>	<u>—</u>	<u>—</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313</u>	<u>8,159</u>	11,472
未分攤企業支出			(10,856)
利息收入			15,509
股息收入			172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變動	—	(39,743)	(39,743)
融資成本			—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763)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21,419</u>
稅前虧損			(4,790)
稅項			<u>—</u>
期間虧損			<u>(4,790)</u>

分部間收益乃按群龍集團旗下公司之間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分部資料 (續)

	證券投資 與墊款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			
<b>資產</b>			
分部資產	432,135	393,243	825,3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75,995	575,995
未分攤總資產			1,003,633
綜合總資產			<u>2,405,00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40,020)	(40,020)
未分攤企業負債			(2,888,796)
綜合總負債			<u>(2,928,81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其他資料			
<b>資本支出</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4	324
— 收購物業權益已付按金	—	7,512	7,512
折舊及攤銷	—	22	22
呆壞帳撥備	—	49	49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1,218	—	1,218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926	—	926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2,763	<u>2,763</u>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港幣千元
	藥品 港幣千元	與墊款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對銷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b>營業額</b>							
對外	96,262	—	—	—	—	—	96,262
分部間	—	—	—	—	—	—	—
	<u>96,262</u>	<u>—</u>	<u>—</u>	<u>—</u>	<u>—</u>	<u>—</u>	<u>96,26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5,442</u>	<u>20,844</u>	<u>3,445</u>	<u>24,289</u>	<u>—</u>	<u>—</u>	29,731
未分攤企業支出							(5,603)
利息收入							24,786
融資成本							(93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52,235)</u>
稅前虧損							(4,253)
稅項							<u>(585)</u>
期間虧損							<u><u>(4,838)</u></u>

分部間收益乃按群龍集團旗下公司之間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正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合併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其他	小計	
	藥品	與墊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	—	—	—	1,370
折舊及攤銷	2,155	—	—	—	2,155
呆壞帳撥備	—	—	1,400	1,400	1,400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	37	37	37
	<u>          </u>	<u>          </u>	<u>          </u>	<u>          </u>	<u>          </u>

群龍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2,624,238	2,683,004	—	—	—
香港	246,372	172,080	96,262	96,262	—
海外	731,125	29,409	—	—	—
	<u>3,601,735</u>	<u>2,884,493</u>	<u>96,262</u>	<u>96,262</u>	<u>          </u>

(未經審核)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分部資料 (續)

##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產之帳面值與資本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帳面值				資本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447,005	752,431	—	—	279,094	260,872	47,012	—	—
香港	2,199,244	1,638,133	2,371,568	2,238,520	58,965	7,978	1,864	1,370	7,836
海外	19,204	173,534	165,802	166,486	—	—	—	—	—
	<u>4,665,453</u>	<u>2,564,098</u>	<u>2,537,370</u>	<u>2,405,006</u>	<u>338,059</u>	<u>268,850</u>	<u>48,876</u>	<u>1,370</u>	<u>7,836</u>

##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108	28,451	38,637	12,463	11,408
銀行利息收入	5,318	3,908	3,213	8,881	2,383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1,592	843	4,297	3,442	1,718
匯兌收益淨額	8,700	23,108	3,072	3,592	4,701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	70	—	—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	—	2,959	20,844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89	60	—	—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	15,995	—	—	—
廢料銷售	18,052	—	—	—	—
其他	12,685	8,778	428	195	2,623
	<u>56,522</u>	<u>81,143</u>	<u>52,676</u>	<u>49,417</u>	<u>23,005</u>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6. 其他支出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費高速公路	(i)	70,467	—	—	—
— 在建工程	(ii)	45,354	—	—	—
— 土地及樓宇	(ii)	64,404	—	—	—
— 機器及設備	(iii)	164,304	—	—	—
— 汽車	(ii)	1,232	—	—	—
		<u>345,761</u>	<u>—</u>	<u>—</u>	<u>—</u>
投資物業	(iv)	9,069	—	—	—
待售物業		1,185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v)	—	20,387	—	—
呆壞帳撥備		85,742	6,919	1,724	1,400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69,703	8,121	—	37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448	1,77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2,458	4,099	—
存貨撥備		20,347	4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000	—	—	—
冗員成本		—	1,938	—	—
其他		6,573	1,626	3,197	1,444
		<u>540,828</u>	<u>43,227</u>	<u>9,020</u>	<u>2,881</u>
		<u>2,193</u>	<u>—</u>	<u>—</u>	<u>—</u>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6. 其他支出 (續)**

附註：

- (i) 群龍集團曾參照收費高速公路之出售價，審視收費高速公路之帳面值。約70,46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予辨認，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入帳。
- (ii) 群龍集團曾參照估計出售價，審視由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汽車及在建工程之帳面值。約110,99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予辨認，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入帳。
- (iii) 此外，由於中國經營輪胎廠之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群龍集團曾參考以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之價值，審視機器及設備之帳面值，約164,30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予辨認，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入帳。
- (iv)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參考出售價辨認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9,069,000港元，並已於合併收益表內支銷。
- (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群龍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其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 (「Tung Fong Hung」) 之全部權益予第三方。董事已考慮上述出售之應收代價並認為收購Tung Fong Hung產生之商譽應佔之減值虧損約為2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因此於合併收益表扣除。

**7.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該金額指就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之撥備，並已參考(i)提供予群龍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及(ii)於結算日後群龍集團所收取之還款與到期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間之差額。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8. 經營溢利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9(a))	78	77	117	26	52
— 其他員工成本					
(附註9(b))	312,769	145,055	12,237	2,67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24,679	26,948	495	144	—
— 冗員支出	—	1,938	—	—	—
總員工成本	<u>337,526</u>	<u>174,018</u>	<u>12,849</u>	<u>2,849</u>	<u>5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007	3,899	3,713	782	9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6	—	382	—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及攤銷	135,702	57,576	2,031	2,000	22
計算入行政支出之商譽攤銷	1,634	1,628	155	155	—
並計入：					
物業租金淨額 (已扣除支出					
約1,111,000港元)	<u>12,272</u>	<u>—</u>	<u>—</u>	<u>—</u>	<u>—</u>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袍金	—	—	—	26	52
基本薪酬及津貼	78	77	117	—	—
花紅	—	—	—	—	—
	<u>78</u>	<u>77</u>	<u>117</u>	<u>26</u>	<u>52</u>
董事姓名					
Yap, Allan	78	77	117	26	52
呂兆泉	—	—	—	—	—
	<u>78</u>	<u>77</u>	<u>117</u>	<u>26</u>	<u>52</u>

董事酬金乃按猶如群龍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之委任日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一直獲委任而彼等就群龍董事職務收取酬金而呈列。

於有關期間內，群龍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酬金。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22	4,732	3,535	1,292	941
退休福利計劃	—	—	20	20	20
花紅	942	—	—	—	—
	<u>6,664</u>	<u>4,732</u>	<u>3,555</u>	<u>1,312</u>	<u>961</u>
	<b>僱員人數</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群龍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群龍集團或加入時支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57,839	32,839	482	403	—
其他借貸及應付款項	14,330	1,249	1,009	529	—
融資租約債項	7	8	—	—	—
	<u>72,176</u>	<u>34,096</u>	<u>1,491</u>	<u>932</u>	<u>—</u>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36,443	—	—	—	—
	<u>108,619</u>	<u>34,096</u>	<u>1,491</u>	<u>932</u>	<u>—</u>
減：在建工程／					
收費高速公路之					
撥作資本款額	(4,284)	—	—	—	—
	<u>104,335</u>	<u>34,096</u>	<u>1,491</u>	<u>932</u>	<u>—</u>

##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 (抵免) 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18,041	11,466	1,340	585	—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238	—	—	—
香港利得稅	—	—	3,917	—	—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0)	(5,791)	(770)	—	—	—
	<u>12,250</u>	<u>10,934</u>	<u>5,257</u>	<u>585</u>	<u>—</u>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及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由於群龍與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稅項寬減」）。由於此等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因此並無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享有稅項寬減。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收益表內所列之稅前（虧損）溢利反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u>(520,426)</u>	<u>(195,868)</u>	<u>98,369</u>	<u>(4,253)</u>	<u>(4,790)</u>
按平均所得稅率計算					
之稅款 (附註a)	(154,462)	(59,388)	18,523	(794)	(8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5,947	30,747	5,899	10,873	(3,74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34,832)	(5,654)	(51,334)	(12,424)	(7,927)
計稅用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174,165	44,145	29,896	3,089	12,338
去年撥備不足	—	238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475	2,201	2,767	258	2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1,088)	—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					
之影響	(22,738)	(13,104)	(485)	(485)	—
在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稅率各異之影響	29,887	12,054	(193)	(252)	—
其他	(192)	783	184	320	—
本年度／期間內的稅務支出	<u>12,250</u>	<u>10,934</u>	<u>5,257</u>	<u>585</u>	<u>—</u>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11. 稅項 (續)**

附註：

- (a) 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平均所得稅率即不同司法權區營運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基準為稅前純利及相關法定稅率之有關款額。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群龍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190,333,000港元、106,158,000港元、9,317,000港元及9,318,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鑒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明朗性，故未有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群龍集團就呆帳撥備有約24,768,000港元、66,589,000港元、77,118,000港元及72,544,000港元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由於並未能確定是否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銷，因此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每股虧損**

由於私人公司毋須披露每股虧損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虧損。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收費 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在建物業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92,941	25,179	976,422	40,180	1,170,838	225,000	404,089	151,980	3,386,629
幣值重估	(176)	(2)	(487)	(13)	—	—	—	(16)	(69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219	—	—	—	—	—	219
添置	6,727	32,117	56,766	4,805	—	—	7,760	225,905	334,080
轉撥	17,262	32,643	126,449	—	—	—	—	(176,354)	—
重新分類	1	(1)	—	—	—	—	—	—	—
出售	(12,862)	(20,327)	(92,917)	(2,809)	—	—	—	—	(128,91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除	(121,950)	(11,356)	(195,349)	(9,245)	(1,170,838)	(225,000)	(411,849)	(82,582)	(2,228,16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943	58,253	871,103	32,918	—	—	—	118,933	1,363,150
幣值重估	(1,301)	682	(3,514)	72	—	—	—	(419)	(4,480)
重新分類	138	1,602	—	—	—	—	—	(1,740)	—
添置	1,778	5,902	8,368	2,329	—	—	—	250,473	268,850
轉撥	29,417	—	127,136	—	—	—	—	(156,553)	—
出售	(132)	(4,728)	(27,883)	(1,209)	—	—	—	—	(33,952)
出售附屬公司	(307,253)	(30,105)	(973,696)	(31,262)	—	—	—	(209,934)	(1,552,2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	31,606	1,514	2,848	—	—	—	760	41,318
幣值重估	—	8	—	—	—	—	—	—	8
添置	—	828	12	837	—	—	—	187	1,864
重新分類	—	205	—	—	—	—	—	(205)	—
出售	—	(1,258)	—	—	—	—	—	—	(1,258)
出售附屬公司	(4,590)	(31,389)	(1,526)	(3,191)	—	—	—	(742)	(41,4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94	—	—	—	—	494
添置	—	—	11	313	—	—	—	—	324
出售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	11	807	—	—	—	—	818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7,487	10,923	327,917	26,989	360,272	25,000	63,257	61,493	943,338
幣值重估	(223)	(2)	(210)	(10)	—	—	—	—	(445)
年內撥備	20,043	10,489	78,600	3,231	23,339	—	—	—	135,702
本年度減值虧損	64,404	—	164,304	1,232	70,467	—	—	45,354	345,761
出售後撇除	(8,986)	(16,150)	(24,015)	(2,269)	—	—	—	—	(51,420)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除	(30,450)	(1,812)	(104,735)	(7,902)	(454,078)	(25,000)	(63,257)	(61,493)	(748,72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75	3,448	441,861	21,271	—	—	—	45,354	624,209
幣值重估	(485)	724	(1,880)	(65)	—	—	—	—	(1,706)
年內撥備	9,115	7,930	38,700	1,831	—	—	—	—	57,576
出售後撇除	(5,199)	(4,020)	(14,315)	(419)	—	—	—	—	(23,953)
出售附屬公司	(115,328)	(5,356)	(463,927)	(20,917)	—	—	—	(45,354)	(650,8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	2,726	439	1,701	—	—	—	—	5,244
年內撥備	24	1,822	44	141	—	—	—	—	2,031
出售後撇除	—	(487)	—	—	—	—	—	—	(487)
出售附屬公司	(402)	(4,061)	(483)	(1,568)	—	—	—	—	(6,5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74	—	—	—	—	274
期內撥備	—	—	1	21	—	—	—	—	22
期內減值虧損	—	—	—	—	—	—	—	—	—
出售後撇除	—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	1	295	—	—	—	—	296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	10	512	—	—	—	—	5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20	—	—	—	—	2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2	28,880	1,075	1,147	—	—	—	760	36,07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668	54,805	429,242	11,647	—	—	—	73,579	738,941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於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汽車與傢俬及裝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包括關於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約11,000港元及154,000港元之款項。

**14.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塊位於中國上海市之土地（「土地」）及一幢建於土地上樓高24層之樓宇，連同兩層地庫停車場（「樓宇」）（統稱「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約424,528,000港元）。於訂立有條件協議時已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47,012,000港元）之按金。

根據有條件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須(i)取得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擁有權證明；(ii)取得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之批文，當中訂明該等物業之用途由辦公室改為商住用途，及一切就出售土地所產生而應付有關機構（包括上海市國土局）之有關費用已悉數繳付；(iii)與群龍集團議定該等物業之安裝、裝置及傢俬之規格及其他內部裝修事宜；(iv)促使所有於有關發展／工程中受聘之承建商與群龍集團訂立協議，約束各承建商有責任為群龍集團補救該等物業於完成有關發展／工程後可能出現之一切缺陷；及(v)促使國內銀行向群龍集團授出貸款（「貸款」），以支付餘下之代價。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達成，群龍集團須同意給予不少於六十日之順延期而不得向賣方加收罰款。若上述條件於順延期內仍未達成，群龍集團有權終止協議，而賣方須向群龍集團退還按金，連同由訂立協議日期起至退還按金當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利息乃按有關之當前市場息率計算。

完成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條件為賣方應取得將該等物業之用途由辦公室更改為商住用途之批文。倘賣方未能於協議訂立日期後150日內取得有關批文，群龍集團有權(i)按照現有之條款及條件履行協議；或(ii)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65,817,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之第1至第7層、第23層，以及兩層地下停車場。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14.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續)**

餘下之代價將於貸款授出及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轉讓至群龍集團後支付。

然而，上述更改該等物業之用途之條件未必能夠於上述期間達成。因此，賣方與群龍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之另一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群龍集團將代表賣方向該等物業之主要承建商(「主承建商」)支付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0,560,000港元)；及(ii)群龍集團於(i)支付之款項將自該等物業之銷售代價中減免。

此外，群龍集團根據此額外協議已額外墊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7,477,000港元)予賣方，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群龍集團支付賣方之總額達人民幣58,000,000元(相等於約54,52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群龍集團開始針對賣方之法律程序，其中包括要求賣方履行根據上述兩份協議之責任及向中國法院申請該等物業之禁制令以禁止該等物業之轉讓(「禁制令」)。群龍集團亦注意到賣方三名有抵押債權人之一及主承建商已申請及獲批禁制令，而彼等連同其他兩名有抵押債權人就該等物業較群龍集團有價先權。

作為申請禁制令之先決條件，群龍集團已發出反擔保人民幣402,000,000元(相等於約377,500,000港元)予某曾代表群龍集團提供相同擔保額予中國法院之中國機構。

群龍集團之董事同時亦與賣方就解決上述事宜進行商討，惟無法保證最終可與賣方解決有關事宜。雖有上述發展，群龍集團董事已徵詢律師並決定繼續收購該等物業，此乃經考慮下述情況：

- (a) 群龍集團結清賣方結欠三名有抵押債權人及主承建商之債項時，該等物業之業權可轉讓予群龍集團；
- (b) 群龍集團取得該等物業之業權及向有關當局申請後，該等物業之用途可變為商住；
- (c) 收購該等物業以完成基準計算，經考慮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之預計市值後，預計將為群龍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14.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 (續)**

- (d) 鑑於群龍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群龍集團可自內部產生之資金、向其控股公司及/或財務機構墊款而取得之財務資源，群龍集團符合支付收購及落成該等物業之現金流量要求之能力。

**15.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與第三方（「賣方」）訂立多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廣州耀陽」）之全部權益及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市江海」）之88%權益，所涉及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7,300,000元（約25,756,000港元）及人民幣25,700,000元（約24,244,000港元）。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採沙業務。根據有條件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賣方應促使群龍集團向有關政府當局取得一切必要之批文，以按適當程序轉讓廣州耀陽及東莞市江海之所有權。為數約人民幣21,2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1,2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於有條件協議訂立時支付。如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群龍集團有權終止該等協議，而賣方亦須向群龍集團退還按金。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後，有關條件已經達成，而有關交易亦已完成。

廣州耀陽與東莞市江海為從事採沙業務之公司。董事認為，要披露廣州耀陽與東莞市江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及業績（猶如有關收購於期初時已經進行）實不可行，蓋訂約賣方未有提供該等財務資料。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6.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3,203
出售附屬公司	(121)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8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387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69
出售附屬公司	(33,46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95
年內撥備	1,634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
年內撥備	1,6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87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4
年內撥備	15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24,299)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hr/>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5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53
	<hr/> <hr/>

商譽按直線基準攤銷，而商譽之攤銷期為二十年。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佔資產淨值	724,089	537,692	354,201	505,616
商譽 (附註(i))				
於年初／期初	20,137	91,785	91,785	2,006
於年初／期初之累計攤銷	—	(1,148)	(10,326)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91,784	—	3,931	12,207
減：於年內撥備之攤銷	(1,148)	(9,178)	(3,059)	—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變現	(20,136)	—	(80,325)	(2,220)
於年底／期末	90,637	81,459	2,006	11,993
負商譽 (附註(i))				
於年初／期初	—	(123,379)	(123,379)	(69,994)
於年初／期初之累計負商譽轉出	—	—	12,338	22,936
年內／期間撥回之負商譽	—	12,338	10,598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負商譽撥回至保留溢利	—	—	—	47,058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	(123,379)	—	—	—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時撥回	—	—	53,385	—
於年底／期末	(123,379)	(111,041)	(47,058)	—
應收聯營公司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80,306	83,760	41,717	—
衍生工具 (附註iii)	—	—	64,410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應收款 (附註iv)	84,323	260,312	81,840	58,386
減：撥備	(10,686)	(23,398)	—	—
	153,943	320,674	187,967	58,386
	845,290	828,784	497,116	575,995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按直線基準攤銷，而商譽之攤銷期為十年。負商譽分十年撥回作收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之後，概無就商譽攤銷或負商譽撥回作出撥備。
- (ii)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即於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永安票據」)之投資。永安票據按年息二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以84,800,000港元連息贖回。永安票據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永安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隨時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032港元(可予調整)將永安票據轉換為永安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群龍集團與永安訂立一項新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永安發行本金額達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永安票據」)予群龍集團，當中84,800,000港元用作償還永安票據，而70,2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永安結欠之應收款項。新永安票據按年息二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以155,000,000港元連息贖回。新永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新永安票據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隨時按每股初步換股價0.02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永安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群龍集團將100,000,000港元之永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部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將彼等之永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在群龍集團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後，群龍集團於永安所持權益由約32.21%增至約38.16%。群龍集團亦已出售約7.88%永安權益，代價約45,000,000港元，而群龍集團於永安所持權益已減至約30.28%。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群龍集團與永安及配售代理再訂立兩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群龍集團配售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每股作價0.028港元；而群龍集團將按每股0.0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新普通股。配售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及認購3,6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於永安之權益減至約19.58%。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月另外認購8,7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新普通股，使群龍集團之權益增至約21.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群龍集團另外收購6,967,7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永安普通股，並進一步將55,000,000港元之永安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及群龍集團於永安所持權益增至約27.74%。

(iii)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永安票據與新永安票據之換股選擇權元素屬於一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必須與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分開入帳，故在初次確認及其後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值。此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為認購永安票據及新永安票據之折讓，乃以永安票據及新永安票據之認購日期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價值。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已行使之換股選擇權的部份，此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分別為虧損5,953,000港元、零元、收益76,959,000港元及虧損39,743,000港元，並已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iv) 以上金額均為無抵押，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群龍集團當時持有43.06%之聯營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前稱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訂立多份協議，以向電訊盈科收購若干物業權益，代價約6,557,000,000港元，其支付方式為盈大地產向電訊盈科(或按其指示)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而群龍集團於盈大地產之權益由43.06%減至2.83%，因此盈大地產不再為群龍集團聯營公司。群龍集團進一步出售其全部2.83%盈大地產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龍集團並無持有盈大地產任何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55,073</u>	<u>129</u>	<u>54,373</u>	<u>61,526</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u>—</u>	<u>—</u>	<u>673</u>	<u>800</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除為數分別約54,247,000港元及61,526,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息外，其餘所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免息。於各結算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建議集團重組，群龍旗下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業務 之地點	群龍集團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前稱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百慕達	香港及中國	22.7	中國之物業投資及 發展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業務 之地點	群龍集團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永安」, 前稱 辰達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百慕達	香港	27.74	提供旅遊團、 旅遊、及其他 相關服務之業務
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 (「杭州橡膠」) (附註c)	中國	中國	26.0	輪胎製造

附註：

- (a) 中國高速及永安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該等公司為所屬司法權區之有限公司。
- (c) 此乃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以下為群龍集團所持有主要聯營公司最新近公佈財務資料及於各結算日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概要：

主要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業績：

	1.4.2002 至 30.9.2002	1.1.2002 至 31.12.2002	1.1.2002 至 31.12.20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三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盈大地產 千港元	中國高速 千港元	永安 千港元	盈大地產 千港元	中國高速 千港元	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千港元	永安 千港元	杭州橡膠 千港元	中國高速 千港元	永安 千港元	小計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79,456	181,692	1,323,286	124,088	132,583	7,850	1,416,235	4,784,903	12,605	1,722,177	1,958,763	2,442,446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淨額	(43,357)	(99,810)	(302,917)	(88,435)	(170,207)	(1,403)	(370,972)	97,940	(235,515)	35,377	(11,946)	47,404
自收購日起群龍集團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3,275)	(1,600)	(87,751)	(38,080)	(48,604)	(317)	(106,078)	25,464	(53,344)	10,614	(1,861)	13,467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綜合財務狀況：

	於	於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30.9.2002	31.12.2002	31.12.2002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盈大地產 港幣千元	中國高迪 港幣千元	永安 港幣千元	盈大地產 港幣千元	中國高迪 港幣千元	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港幣千元	永安 港幣千元	杭州橡膠 港幣千元	中國高迪 港幣千元	永安 港幣千元	小計 (附註)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9,078	2,126,452	901,106	245,434	576,167	1,592,960	462,838	1,286,257	151,929	2,037,951	3,548,207			
流動資產	534,215	166,972	536,923	454,057	37,515	84,038	644,513	1,753,486	81,482	564,490	2,888,193			
流動負債	(402,524)	(186,306)	(478,490)	(525,958)	(122,951)	(143,811)	(554,689)	(2,180,756)	(120,665)	(581,588)	(3,022,189)			
非流動負債	(3,220)	(1,056,027)	(298,248)	—	(126,638)	(1,018,106)	(229,563)	(90,165)	(667)	(1,075,940)	(1,123,409)			
少數股東權益	(24,606)	(103,766)	—	(15,132)	(30,930)	(72,058)	(29,778)	(24,109)	(14,430)	(312,171)	(450,165)			
資產淨值	<u>252,943</u>	<u>947,325</u>	<u>661,291</u>	<u>158,401</u>	<u>333,163</u>	<u>443,023</u>	<u>293,321</u>	<u>744,713</u>	<u>97,649</u>	<u>632,742</u>	<u>1,840,637</u>			
群龍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u>105,642</u>	<u>305,039</u>	<u>213,002</u>	<u>68,207</u>	<u>75,461</u>	<u>100,325</u>	<u>114,041</u>	<u>190,893</u>	<u>22,117</u>	<u>123,890</u>	<u>198,951</u>	<u>21,557</u>	<u>281,732</u>	
群龍集團所持權益之市值	<u>300,000</u>	<u>178,643</u>	<u>88,500</u>	<u>135,000</u>	<u>72,245</u>	不適用	<u>118,000</u>	不適用	<u>52,770</u>	<u>258,710</u>	不適用	<u>58,424</u>	<u>230,634</u>	

附註：該款額指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備考合併財務資料。

## 18. 應收帳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 有抵押 (附註a)	108,800	114,784	120,819	122,809	
— 無抵押 (附註b)	320,062	190,723	558,038	285,4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c)	—	10	—	—	
	<u>428,862</u>	<u>305,517</u>	<u>678,857</u>	<u>408,281</u>	
減：撥備	(3,181)	(53,826)	(109,643)	(109,643)	
	<u>425,681</u>	<u>251,691</u>	<u>569,214</u>	<u>298,638</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 流動資產之款項	(425,681)	(251,691)	(540,931)	(298,63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28,283	—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8. 應收帳款 (續)

附註：

董事認為一年後到期之應收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a) 有抵押貸款及應收利息中包括分別應收Lucklong Venture Limited (「Lucklong」) 之款項。中策董事周美華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Lucklong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就應收Lucklong之貸款作出之撥備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50,619,000港元及50,619,000港元，此乃參考提供予群龍集團之抵押品之市值而釐訂。若干物業持有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群龍集團，作為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 (b) 此應收貸款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	5	—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5	—	—
	<u>—</u>	<u>10</u>	<u>—</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德祥」) 為中策之主要股東，而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保華德祥之股東。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9. 證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上市	20,501	2,761	2,252	20,826
非上市	7,342	125	43,623	43,819
	<u>27,843</u>	<u>2,886</u>	<u>45,875</u>	<u>64,645</u>
債務證券：				
非上市	8,000	24,420	26,084	26,084
	<u>8,000</u>	<u>24,420</u>	<u>26,084</u>	<u>26,084</u>
總計	<u>35,843</u>	<u>27,306</u>	<u>71,959</u>	<u>90,729</u>
總計及列作：				
上市				
香港	4,729	835	—	19,250
其他地方	15,772	1,926	2,252	1,576
	<u>20,501</u>	<u>2,761</u>	<u>2,252</u>	<u>20,826</u>
非上市	15,342	24,545	69,707	69,903
	<u>35,843</u>	<u>27,306</u>	<u>71,959</u>	<u>90,729</u>
分類為				
流動	1,834	1,142	—	—
非流動	34,009	26,164	71,959	90,729
	<u>35,843</u>	<u>27,306</u>	<u>71,959</u>	<u>90,729</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20,501</u>	<u>2,761</u>	<u>2,252</u>	<u>20,82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非上市證券之帳面值包括43,498,000港元之金額，佔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Apex」) 9.77%之權益。Ape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酒店及消閒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ex為群龍集團擁有22.65%之聯營公司。群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出售Apex約12.88%之權益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pex已不再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0.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呆壞帳及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663
計入合併收益表	5,791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4
計入合併收益表	770
	<hr/>
	14,224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14,224)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hr/> <hr/>

## 21. 應收(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中策仍為從事電池產品製造及買賣及證券投資業務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應收(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指應收(應付)中策旗下附屬公司之結餘，屬於投資性質。所有款項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於集團重組完成時轉讓予群龍。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2. 其他資產

此數額指國內土地發展項目產生之成本。該項目為珠海市龍山智業產業園之土地發展項目，位於珠海市斗門區龍山發展區，將由集團與珠海市龍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共同發展。群龍集團享有項目之獨家發展權及享有權利取得土地以再發展（「其他資產」）。群龍集團亦有權按協定代價將其他資產售予投資者。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群龍集團已就取得項目之獨家發展權及部份項目土地發展權分別支付約226,596,000港元、227,045,000港元及229,287,000港元。

由於中策董事視其他資產為持作發售，故其他資產所產生之成本乃列作流動資產。

中策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普頓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所作估值評估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並無發覺於有關期間有減值虧損。

##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30,660	12,146	—	—
在製品	21,414	163	—	—
製成品	475,670	54,667	—	—
	<u>827,744</u>	<u>66,976</u>	<u>—</u>	<u>—</u>

上述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原料分別約為330,660,000港元及12,146,000港元。

上述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製成品分別約475,670,000港元及54,66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052,768,000港元及2,459,991,000港元。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4. 應收貿易賬款

群龍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至18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87,848	12,011	—	—
91至180日	89,724	762	—	—
180日以上	56,387	945	—	—
	<u>533,959</u>	<u>13,718</u>	<u>—</u>	<u>—</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19,156	39,468	—	—
91至180日	48,641	1,413	—	—
180日以上	109,345	622	293	293
	<u>377,142</u>	<u>41,503</u>	<u>293</u>	<u>293</u>
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15,154</u>	<u>37,331</u>	<u>25,204</u>	<u>30,284</u>
	<u>792,296</u>	<u>78,834</u>	<u>25,497</u>	<u>30,577</u>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6.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a)	44,040	3,181	417	556
應付第三方款項	(b)	—	27,192	27	27
		44,040	30,373	444	583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44,040)	(29,180)	(444)	(583)
		<u>—</u>	<u>1,193</u>	<u>—</u>	<u>—</u>

附註：

(a)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i)	1,138	—	—	—
德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	42,902	—	—	—
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	(i)	—	450	—	—
Micro Tech Limited	(i)	—	—	—	—
旋高有限公司及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	(i)	—	693	417	556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	744	—	—
保華機電有限公司	(i)	—	1,014	—	—
保華德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i)	—	280	—	—
		<u>44,040</u>	<u>3,181</u>	<u>417</u>	<u>556</u>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6. 應付款項 (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為中策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策主要股東之股東。

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及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3,000港元之應付款項為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後償還外，其餘款項均須應要求償還。

-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26,851	12,990	—	—
融資租約債項 (附註a)	139	151	—	—
銀行透支	—	2	—	—
其他借貸 (附註b)	—	13,000	—	—
	<u>1,026,990</u>	<u>26,143</u>	<u>—</u>	<u>—</u>
有抵押	168,392	151	—	—
無抵押	858,598	25,992	—	—
	<u>1,026,990</u>	<u>26,143</u>	<u>—</u>	<u>—</u>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940,065	26,014	—	—
一至兩年	41,728	21	—	—
兩至五年	45,197	108	—	—
	1,026,990	26,143	—	—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 流動負債之款項	(940,065)	(26,014)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86,925</u>	<u>129</u>	<u>—</u>	<u>—</u>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金額：								
一年內	143	31	—	—	139	20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47	—	—	—	131	—	—
	143	178	—	—	139	151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4)	(27)	—	—	—	—	—	—
租約債項現值	<u>139</u>	<u>151</u>	<u>—</u>	<u>—</u>	139	151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39)	(22)	—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u>	<u>129</u>	<u>—</u>	<u>—</u>

租約平均為期五年。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質借貸利率分別為6厘及6.7厘。息率於訂立合同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年期訂立，且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群龍集團之債項以出租人在租賃資產設立之押記作抵押。

(b) 有關款項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28. 股本**

為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本結餘各指現組成群龍集團之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29.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群龍集團與威新集團有限公司(「威新」)訂立協議，以總代價43,200,000港元收購 Wintime Property Developments Limited(「Wintime」)之65%權益及股東貸款約131,000,000港元，同時亦以總代價43,200,000港元向威新出售群龍集團於Tenway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連股東貸款約44,500,000港元。Wintime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屯門之住宅物業。

群龍集團亦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代價約60,000,000港元出售於深圳龍城星源實業有限公司(「龍城星源」)約60%權益。龍城星源主要從事於中國深圳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

另外，群龍集團亦出售彼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群龍集團以總代價約206,000,000港元出售其於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之51%權益、於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群龍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25%權益及於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之50%權益。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9.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群龍集團以代價4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有關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28,27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9,442	901,368	34,924	—	—
持作發展物業	140,760	—	—	—	—
商譽	121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4,224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3,064	14,80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1,551	—	—	—
予少數股東貸款	21,408	—	—	—	—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訂金	75,000	—	—	—	—
待售物業	31,793	—	—	—	—
證券投資	7,379	5,216	—	—	—
存貨	46,412	737,767	49,319	—	—
應收貿易賬款	51,083	530,528	12,112	—	—
應收賬款 — 於一年內到期	43,119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9,098	207,315	8,435	—	—
可收回所得稅及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77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0,09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992	282,356	22,176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61,875)	(757,376)	(43,316)	—	—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3,523)	(34,335)	(30)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13,258)	(1,274,058)	(60,197)	—	—
融資租約負債	(2,727)	—	(149)	—	—
已收訂金	(87,433)	—	—	—	—
向少數股東貸款	(375)	—	—	—	—
可換股票據	(66,000)	—	—	—	—
少數股東權益	(411,778)	(481,186)	—	—	—
	463,987	386,532	38,082	—	—
減：權益以於聯營公司權益 形式保留	(307,518)	(178,053)	—	—	—
	156,469	208,479	38,082	—	—
已變現商譽	—	6,852	9,170	—	—
已變現負商譽儲備	(71,028)	—	—	—	—
已變現匯兌儲備	(2,190)	(3,848)	—	—	—
其他已變現非供可派儲備	(2,577)	—	13	—	—
	80,674	211,483	47,265	—	—
出售／攤薄之收益 (虧損)	64,193	12,309	(5,265)	—	—
	<u>144,867</u>	<u>223,792</u>	<u>42,000</u>	—	—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9.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方式：					
現金	75,507	223,792	35,500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199	—	—	—	—
計入應收款項之承付票	26,161	—	6,500	—	—
	<u>144,867</u>	<u>223,792</u>	<u>42,000</u>	<u>—</u>	<u>—</u>
有關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外流) 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75,507	223,792	35,500	—	—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992)	(282,356)	(22,176)	—	—
現金及現金等額 (外流) 流入淨額	<u>(38,485)</u>	<u>(58,564)</u>	<u>13,324</u>	<u>—</u>	<u>—</u>

於有關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為群龍集團營業額及群龍集團經營虧損帶來之貢獻之概約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為群龍集團營業額帶來之貢獻	<u>298,640</u>	<u>2,653,540</u>	<u>92,262</u>	<u>—</u>	<u>—</u>
為群龍集團經營虧損帶來之 (虧損) 溢利	<u>(42,597)</u>	<u>(90,362)</u>	<u>6,778</u>	<u>—</u>	<u>—</u>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0. 購入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龍集團與威新集團有限公司（「威新」）訂立協議，以總代價43,200,000港元收購 Wintime Property Developments Limited（「Wintime」）之65%權益及股東貸款約131,000,000港元，同時亦以總代價43,200,000港元向威新出售群龍集團於Tenway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連股東貸款約44,500,000港元。Wintime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屯門之住宅物業。於有關期間收購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	—	—	—	—
待售物業	51,893	—	—	—	—
證券投資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存貨	356	—	—	—	—
應收貿易賬款	14,219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725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	—	—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25,905)	(12)	—	—	—
應繳所得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193)	—	—	—	—
銀行貸款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1,529)	410	—	—	—
	<u>52,207</u>	<u>398</u>	<u>—</u>	<u>—</u>	<u>—</u>
上年收購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 之權益	(8,075)	—	—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387	—	—	—
	<u>44,132</u>	<u>785</u>	<u>—</u>	<u>—</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933	785	—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199	—	—	—	—
	<u>44,132</u>	<u>785</u>	<u>—</u>	<u>—</u>	<u>—</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933)	(785)	—	—	—
已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	—	—	—	—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之現金流出淨額	<u>(511)</u>	<u>(785)</u>	<u>—</u>	<u>—</u>	<u>—</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群龍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107,020,000港元及對群龍集團之經營虧損帶來約2,645,000港元。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安排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值達約2,727,000港元。
-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還款因出售投資物業而增加約10,000,000港元。
- (c) 償還應收貸款286,767,000港元以群龍集團與有關人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轉置契據而以同一筆應付貸款償付。
- (d) 償還應收貸款22,928,000港元以群龍集團與有關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四份轉讓契據以同一筆應付貸款償付。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安排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值約1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增加約46,686,000港元，此乃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還款。
- (b) 因出售／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導致證券投資增加約43,588,000港元。
- (c)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70,200,000港元已按聯營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償還，並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
- (d)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增加40,000,000港元，此乃應收款項之還款。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2. 承擔

於結算日，群龍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就 下列事項作出撥備：				
(i) 收購物業權益 (附註14)	—	—	377,516	377,500
(ii) 其他資產	—	91,489	91,981	91,981
(iii)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15)	—	—	10,000	10,000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61	—	—	—
(v) 在建工程	15,531	—	—	—
	<u>152,592</u>	<u>91,489</u>	<u>479,497</u>	<u>479,481</u>

## 33.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

群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分別約為36,088,000港元、25,707,000港元、7,460,000港元及零。

於結算日，群龍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負有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以及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322	15,639	—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517	16,930	—	—
逾五年	155	—	—	—
	<u>60,994</u>	<u>32,569</u>	<u>—</u>	<u>—</u>

租約平均以一年為期進行磋商，租金平均以一年為期予以釐定。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4.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群龍集團就售予下列 單位之銀行融資提供 之公司擔保：				
(i) 附屬公司	—	—	—	—
(ii) 聯營公司	—	—	—	—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其他擔保	169,635	—	—	—
(b) 反擔保 (附註14)	—	—	—	377,500
	<u>169,635</u>	<u>—</u>	<u>—</u>	<u>377,500</u>

## 35. 資產抵押

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群龍集團應佔資產率約83,622,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已作抵押，作為群龍集團聯營公司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b) 賬面值為29,046,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作抵押，作為群龍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群龍集團已動用2,000港元之保證金備用貸款，乃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列帳。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賬面值為219,53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24,67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群龍集團一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綜合資產淨值為45,746,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群龍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b) 賬面值為68,706,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作抵押，作為群龍集團所獲保證金戶口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群龍集團已動用2,000港元之保證金備用貸款，乃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列帳。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群龍集團與下列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Lucklong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 貸款利息收入	(a)	6,120	5,984	—	—	—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b)	—	63	—	—	—
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貸款利息	(b)	—	1,193	—	—	—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	687	3	—	—
保華德電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維修保養費	(b)	369	58	42	—	—
	群龍集團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	—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顧問費		327	—	—	—	—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暫調費用		500	—	—	—	—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項目管理費		109	872	—	—	—
保華德祥建築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利息	(b)	410	—	—	—	—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項目管理費		550	—	—	—	—
旋高有限公司及 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租金支出	(b)	2,129	554	553	182	136
保華德祥裝飾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項目管理費	(b)	39	15	—	—	—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 租賃物業裝修費		400	—	—	—	—
保華德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管理費	(b)	154	—	—	—	—
保華德祥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租購廠房及機器	(b)	59	—	—	—	—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貸款利息收入	(c)	1,735	—	—	—	—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d)	130	31	—	—	—	
永安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e)	761	2,198	1,466	227	—	
中國高速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e)	280	3,249	—	—	—	
Rosedale Ho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管理費	(g)	730	—	—	—	—	
Rosedale Park Limited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g)	—	11	—	—	—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之酒店開支		—	14	—	—	—	
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	群龍集團已付及應付訂購機票及旅遊服務開支	(d)	248	73	260	80	—	
	群龍集團銷售貨品		—	209	—	—	—	
Apex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f)	—	248	3,280	1,874	—	
Chief Altantic Profits Limited	群龍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h)	—	306	303	303	—	

**I.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a) 中策董事周美華女士(「周女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Lucklong董事。劉高原先生(周女士之前任替任董事)為中策主要股東之董事及Lucklong董事。
- (b) 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保華機電有限公司、保華德祥建築有限公司、旋高有限公司及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保華德祥裝飾有限公司、保華德祥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保華德祥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為中策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保華德祥管理有限公司為中策主要股東之股東。
- (d) Millennium Target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永安旅遊有限公司為永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永安及中國高速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
- (f) Apex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
- (g) Rosedale Ho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osedale Park Limited為Apex之全資附屬公司。
- (h) Chief Altantic Profits Limited為盈大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大地產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群龍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7、18及26。

中策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進行，條款由群龍集團及關連人士互相議定。

## I. 財務資料 (續)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7. 退休福利計劃

群龍集團／中策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群龍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群龍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計劃供款相關薪金成本之5%。

在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群龍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在中國合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贊助退休金計劃。合資公司須以僱員工資總額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群龍集團須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進作出供款。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乃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被放棄供款因僱員在未可全數獲得群龍集團之供款前退出該等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以減低群龍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 II. 可供分派儲備

群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群龍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群龍集團、群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1. 集團重組完成時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A) 緒言**

編製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旨在反映集團重組之影響。

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已經完成之情況下群龍集團重組之影響。

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根據群龍集團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群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已反映以下方面之集團重組備考調整：(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事實上有根據，其摘要已載於隨附附註。

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按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因此，隨附之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無意反映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已經完成之情況下，群龍集團可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亦無意以此預測群龍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應與群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群龍會計師報告內的群龍過往資料及本通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 (B)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群龍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	272		794
收購物業權益所付按金	54,524			54,524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40,000			40,000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5,995			575,995
應收款項 — 一年後到期	—			—
證券投資	90,729			90,7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761,770</u>			<u>762,042</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29,287			229,287
存貨	—			—
應收貿易賬款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526			61,526
應收款項 — 一年內到期	298,638			298,6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152	19,578		69,730
可退還稅項	—	88		88
證券投資	—			—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5,958	(79,390)	(766,5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675	257,913		415,588
	<u>643,236</u>			<u>1,074,8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77)	(2,536)		(33,113)
應付款項 — 一年內到期	(583)	(195,916)		(196,49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00)			(800)
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060)			(8,060)
融資租賃承擔	—	(9)		(9)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88,796)		2,888,796	—
	<u>(2,928,816)</u>			<u>(238,4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85,580)</u>			<u>836,3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			—
應付款項 — 一年後到期	—			—
	<u>(2,888,796)</u>			<u>—</u>
	<u>(523,810)</u>			<u>1,598,4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77			10,777
儲備	(847,682)		2,122,228	1,274,546
少數股東權益	313,095			313,095
	<u>(523,810)</u>			<u>1,598,418</u>

**群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附註**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有從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從事輪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聯營公司（「分派業務」）將歸入群龍投資有限公司旗下（下文統稱為「群龍集團」），並將繼續由本公司目前之管理層打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將成為群龍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群龍集團將由經營分派業務之公司所組成。群龍之已發行股份將以實物股息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詳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公司將繼續是上市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將主攻電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及證券投資（下文統稱為「餘下集團」）。集團重組須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以真實的反映群龍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1) 該等調整反映集團重組完成後餘下集團轉讓予群龍集團分別約277,851,000港元之資產及約198,461,000港元之負債。
- (2) 此調整反映根據集團重組，以下將發生之群龍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餘轉讓：
  - (a) 群龍集團成員公司應付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間金額將轉讓予群龍；及



- (b) 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群龍集團成員公司之集團公司間金額亦將轉讓予本公司。

上述貸款協議將導致於集團重組完成時，群龍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將無任何集團公司間結餘。

(C) 信心保證書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載於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為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 貴公司每手買賣單位（以下統稱為「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一節，以供參考為目而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之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及根據集團重組建議將成為群龍附屬公司之公司（以下統稱為「群龍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提交本報告，旨在提供倘若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已經完成，集團重組對群龍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之影響之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董事對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編撰負全責。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須負責對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計算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核數守則委員會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號簡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備考財務資料申報」進行有關工作，並無獨立審閱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主要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已經完成之基準編撰，僅供參考，且基於其性質，其對群龍集團於以下情況及日期之財務狀況未必具指示作用：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
- (b) 未來任何日期。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群龍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所披露之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目的。

此致

香港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就其對本集團（不計分派業務）（以備考基準）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出具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普敦國際評估**

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

香港澳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830-32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遵照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如隨附之估值概要內更詳細描述）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意見。

吾等進行之估值乃吾等根據市值所作出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擁有人對物業權益具有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之可自由轉讓業權，於整段土地使用年期內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使用該物業權益，惟須先付清土地使用費及所有應付之補地價／購買代價。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以分層業權及交吉情況下可供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之銷售證明。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在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並無就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所發表之意見。

吾等在審視一切有關文件後，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接納有關下列事項之意見：地役權、年期、租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內之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呈列，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通知，在獲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而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又或完成出售可能引起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項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內所載所有規定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之估值中所列款額均為港元。吾等之估值所採用之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為估值日之概約匯率。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坤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附註：王明坤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逾12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之 資本值	
	港元			港元	
<b>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b>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斗門區 三村工業區 珠港大道東面 之發展地盤	20,200,000	80%	16,160,000	
<b>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b>					
2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 北京華普國際大廈 9樓28室	5,750,000	100%	5,750,000	
	<b>合計：</b>	<b>25,950,000</b>		<b>21,910,000</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三村工業區珠港大道東面之發展地盤	<p>該物業包括一個形狀大致呈長方形之空置地盤，面積約133,716.17平方米（1,439,321平方呎），位於珠海錦興產業園內（「發展項目」）。</p> <p>該物業計劃發展為一綜合工業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33,700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即將授出，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之地盤平整及提供設施／公用設施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	<p>20,20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80%權益： 16,160,000港元）</p>

## 附註：

- 1 根據珠海三村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下文統稱為「甲方」）與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超量電池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乙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同意向乙方出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而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i) 位置 : 三村工業區
  - ii) 地盤面積 : 133,716.17平方米
  - iii) 用途 : 工業
  - iv) 年期 : 50年
  - v) 地積比率 : 不超過1.0
  - vi) 地盤覆蓋率 : 不超過35%
  - vii) 高度限制 : 不超過24米
  - viii) 綠化比率 : 不少於30%
  - ix) 建築規約 : 第1階段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第2階段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 x) 責任 : 甲方負責向發展項目提供附屬設施（如道路、電力及水），而向該物業提供公共設施及附屬設施則由Zhuhai Hanny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負責。



**估值證書 (續)**

- 2 貴集團表示，於估值日期，才宇有限公司已繳清該物業之地價。
- 3 貴集團確認，貴集團目前持有珠海超量電池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
- 4 該發展項目「於落成時之資本值」約為109,000,000港元。貴集團表示，於估值日期，估計建成發展項目之尚欠建築成本總額約為70,000,000港元。
- 5 吾等獲提供由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編製有關該物業之中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上文附註1列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甲方應協助珠海超量電池有限公司申請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ii) 待中國有關機構或部門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以轉讓、按揭或出租方式自由轉讓。
- 6 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下列假設及基準編製吾等之估值：
- i) 珠海超量電池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概無產權負擔，並且有權轉讓該物業餘下之土地使用年期，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徵費。
  - ii) 擬發展項目之設計及建築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機構批准。
  - iii) 該物業(全部或按部份業權方式)可自由出售予本地或海外買家。
- 7 貴集團表示，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就出售該物業而應付之潛在稅項估計為2,176,325港元。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中國北京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北京華普國際大廈9樓2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座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14層高(另加地庫)商業大廈9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為338.57平方米(3,644平方呎)。</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為期50年，於二零四四年一月二十日到期。</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p>5,75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5,750,000港元)</p>

## 附註：

- 1 根據北京華普國際大廈有限公司與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預售契約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協議，該物業已預售予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2 吾等接獲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上文附註1列出之預售契約及修訂協議均為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待中國有關機構或部門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後，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以轉讓、按揭或出租方式自由轉讓。
- 3 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下列假設編製吾等之估值：
  - i)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且有權轉讓該物業餘下之土地使用年期，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徵費；
  - ii) 該發展項目所需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執照已在無任何重大附帶條件或不當延誤下由有關政府及機構批出；及
  - iii) 該物業(全部或按部份業權方式)可自由出售予本地及海外買家。
- 4 貴集團表示，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就出售該物業而應付之潛在稅項估計為2,826港元。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就其對分派業務(以備考基準)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而出具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普敦國際評估**

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830-32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遵照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對群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群龍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時將持有之物業權益(如隨附之估值概要內更詳細描述)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意見。

吾等進行之估值乃吾等根據市值所作出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擁有人對物業權益具有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之可自由轉讓業權，於整段土地使用年期內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使用該物業權益，惟須先付清土地使用費及所有應付之補地價／購買代價。

在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以分層業權之方式及交吉情況下可供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證明。在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落成時之資本值」乃指在假設該發展項目於估值日已落成下，吾等對該發展項目總售價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在公開市場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並無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業權查冊。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及上海中匯律師事務所分別就第一及第二類物業權益之業權所發表之意見。

吾等在審視一切有關文件後，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並接納有關下列事項之意見：地役權、年期、租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除另有說明者外，估值證書內之全部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呈列，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通知，在獲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而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之債項，又或完成出售可能引起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在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2項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內所載所有規定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之估值中所列款額均為港元。吾等之估值所採用之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為估值日之概約匯率。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坤**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附註：王明坤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逾12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本值 港元		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佔 之資本值 港元
<b>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b>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斗門區 龍山工業區 珠港大道及 黃楊大道交界 之發展地盤	417,000,000	100%	417,000,000
<b>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並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b>			
2 位於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江寧路219號 及229號之擬建樓宇	591,000,000	55.22%	326,350,200
	<b>合計：</b>		<b>743,350,200</b>
	<b>1,008,000,000</b>		<b>743,350,200</b>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日後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在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位於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斗門區 龍山工業區 珠港大道及黃楊大 道交界之 發展地盤	該物業名為龍山中策產業園，包括一個 形狀大致呈三角形之空置地盤，面積約 7,000,000平方米(75,348,000平方呎)。  貴集團表示，現時尚未就該物業訂下發 展計劃。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假定為授出50 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第1階段第1、2 期之地盤平整及鋪設公 用設施工作／公用設施 之準備工程正在進行 中，並定於二零零五年 月底前完成。其餘部分則 空置。	417,0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417,0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珠海市龍山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下文統稱為「甲方」)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業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乙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雙方同意發展該物業，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i) 位置 : 龍山工業區
- ii) 地盤面積 : 7,000,000平方米
- iii) 用途 : 工業
- iv) 年期 : 50年
- v) 分期發展 : 第1階段 : 分為3期(各期1,000,000平方米)  
第2階段 : 有待確定
- vi) 建築規約 : 發展應於5年內完成
- vii) 責任 : 甲方 : 負責向有關地盤提供附屬設施  
乙方 : 負責提供地盤平整及有關地盤內之基本設施及招商
- viii) 利潤攤分 : 第1階段(分為3期) : 乙方(100%)  
第2階段 : 甲方(20%)  
乙方(80%)

## 估值證書 (續)

- 2 貴集團表示，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之總地價約為人民幣136,500,000元，其中已支付第一及第二期之人民幣39,000,000元地價。吾等已按指示基於估值日期已繳清地價及應向甲方支付之溢利(如上文附註1(viii)所述)為物業估值。
-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編製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上文附註1列出之協議均為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為了取得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智業投資有限公司應向有關機構／政府申請及支付未繳地價及其他有關成本(如有)。
  - iii) 根據上文附註1列出之協議，及達成附註3ii)之條件後，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以轉讓、按揭或出租方式自由轉讓。
- 4 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下列假設及基準編製吾等之估值：
- i) 智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概無產權負擔，並且有權轉讓該物業餘下之土地使用年期，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徵費。
  - ii) 該物業(全部或按分層業權方式)可自由出售予本地及海外買家。
- 5 貴集團表示，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就出售該物業而應付之潛在稅項估計為80,166,298港元。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並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落成時之資本值																		
2 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9號及229號之擬建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幢樓高24層，名為「香樟花園」之擬建商業樓宇，將座落於一幅地盤面積約5,493.50平方米(59,132平方呎)之土地上。</p> <p>按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擬建樓宇乃指定用作服務式公寓，總建築面積約為37,060.43平方米(398,919平方呎)，面積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層</th>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及B2</td> <td>150個車位及機房</td> <td>6,380.34</td> </tr> <tr> <td>1—3層</td> <td>商業</td> <td>5,608.22</td> </tr> <tr> <td>4層</td> <td>會所及附屬設施</td> <td>2,228.27</td> </tr> <tr> <td>5—24層</td> <td>服務式公寓</td> <td>22,843.6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b>總計：</b></td> <td><b><u>37,060.43</u></b></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B1及B2	150個車位及機房	6,380.34	1—3層	商業	5,608.22	4層	會所及附屬設施	2,228.27	5—24層	服務式公寓	22,843.60	<b>總計：</b>		<b><u>37,060.43</u></b>	<p>該物業現正興建中，定於二零零五年底前落成。</p>	<p>591,00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55.22%權益： 326,350,200港元)</p> <p>(請參閱下文附註6)</p>
樓層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B1及B2	150個車位及機房	6,380.34																			
1—3層	商業	5,608.22																			
4層	會所及附屬設施	2,228.27																			
5—24層	服務式公寓	22,843.60																			
<b>總計：</b>		<b><u>37,060.43</u></b>																			

附註：

- 1 根據上海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靜字(2004)第004245號，該物業之業權乃屬於上海久盛投資有限公司(下文稱為「上海久盛」)所有，主要條件載列如下：
- i) 位置 : 江寧路219號及229號
- ii) 地盤面積 : 5,493.50平方米

## 估值證書(續)

- iii) 用途 : 辦公室
  - iv) 土地使用期 : 未定明
  - v) 備註 : 擬建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37,060.34平方米
- 2 根據上海久盛及萬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合同，上海久盛同意出售而萬廣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購入該物業之權益，另有條文規定上海久盛有責任於簽訂合同後150日內申請將該物業之現有用途更改為商／住用途，而進行上述申請時所產生之費用由上海久盛承擔。此外，上海久盛同意萬廣控股有限公司於上述合同之所有權利與責任將於萬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珀麗置業(上海)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珀麗置業」)成立後轉讓予珀麗置業。
- 3 貴集團確認，貴集團目前持有萬廣控股有限公司55.22%股本權益。
- 4 根據上海市靜安區建設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發出之施工許可證952EL002D01號，該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已獲准動工。
- 5 根據靜安區土地測繪處於一九九七年發出之面積計算，擬建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37,060.43平方米。
- 6 按照指示，吾等乃按已完工之基準，並假設該物業已獲准作商／住用途，以及更改土地用途之地價(如有)已悉數支付，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編製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上海久盛乃正式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而有效存在。
  - ii) 上海久盛合法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其地盤面積為5,493.5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則為37,060.43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來源為轉讓。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辦公室之土地使用期為50年。
  - iii) 上海久盛已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規劃、建設及出售之有關批准。
  - iv) 上海久盛擁有該物業之轉讓及按揭權，並會支付地價以將土地用途由辦公室更改為商／住(如有)。
  - v) 該物業已分別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北京朝陽分行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根據貴集團法律顧問編製之補充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上海久盛目前之訴訟有關下列人士：
    - a) 浙江舜杰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作為建築費之優先債權人，
    - b) 中國建設銀行北京朝陽分行 — 作為人民幣170,000,000元貸款加產生之利息之第二債權人，
    - c)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作為人民幣203,600,000元貸款加產生之利息之第三債權人，
    - d) 中國建設銀行金山石化分行 — 作為人民幣40,000,000元貸款加產生之利息之第四債權人，及
    - e) 珀麗置業 — 作為第五債權人。
  - ii) 經人民法院就上海久盛簽立買賣合同之最終裁決，珀麗置業有權於結算優先債權人、第二債權人、第三債權人及第四債權人之債項額後取代上海久盛取得物業之所有權。

- 9 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下列假設及基準編製吾等之估值：
- i) 待上文附註2所述之買賣合同完成後，珀麗置業擁有該物業權益之完備法定業權，概無產權負擔，並有權於其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內轉讓該物業，而毋須向政府支付額外地價或其他繁重徵費；
  - ii) 擬建樓宇之建議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當局審批；及
  - iii) 該物業(全部或按分層業權方式)可自由出售予本地及海外買家。
- 10 貴集團表示，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就出售該物業應付之潛在稅項估計為29,368,342港元。

以下為群龍(就以下概要之目的而言，稱為「該公司」)新組織細則(「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擬於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採納。

**(a) 該公司之董事(「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一九八四年國際商法(「國際商法」)之條文、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該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股份。在國際商法、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均可規定在該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該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國際商法之條文、細則及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該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該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此受到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該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資產之特定條文，惟下文(r)段披露於若干情況下須得股東批准之規定除外。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進行該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而細則或國際商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由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卸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者除外），必須經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支付有關款項。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訂有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該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該公司之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符合細則之規定下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按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在由該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毋須向該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在該等其他公司作為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該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在國際商法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務而失去與該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該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向該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該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在本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應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該公司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該債項或承擔乃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有關該公司或其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且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dd) 董事僅因擁有該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ee) 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惟不包括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或從而獲得其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之安排之建議，而該建議並無授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由董事不時釐定，惟有關酬金須與細則採納日期前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已刊發年報所述或如下文所規定經少數股東批准付給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之酬金水平一致。有關酬金須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之任何重大調整須由少數股東(定義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合理預期會引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被要求因該公司而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並由該公司撥款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該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須受到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毋須輪席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彼等在內。每年須



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現時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該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該公司股份。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該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該公司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蒙受損失而提出之索償)，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除非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彼以書面辭職(該書面通知須送達該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予該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決議接納其呈辭；
- (bb) 如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如沒有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法令被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及
- (ff) 如根據法例之任何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該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該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任何因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該公司之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該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物業、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國際商法之規限下發行該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得票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國際商法及細則規定該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但不會供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必須送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任何更改均須於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出現任何變動後三十(30)天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與下文(c)所述者同)、修訂細則或更改該公司之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c) 更改股本**

該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拆之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下，按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其中部份分拆為少於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惟不得違反國際商法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該公司有權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在國際商法條文之規限下，該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國際商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隨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以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隨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該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該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投票權 (一般投票權及投票表決) 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隨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用途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iii)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東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該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該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註冊成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個月舉行，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舉行，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該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該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國際商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該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該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批准或董事會或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將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按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其附註及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時間內寄交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每位人士。然而，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該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該公司年度賬目之概要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透過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除概要財務報表外，向彼等寄發該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均須於所有時間依照細則之條文辦理。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該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香港適用之普遍採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則須於上市規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間內寄交股東。

概無有關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必須註明大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大概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派發予全體該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之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該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該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該公司大會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該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例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登記手續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國際商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發行以換取承兌票據或向該公司提供該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貨幣、物業或供款之其他具約束性責任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或（視情況而定）分冊之其他地點或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細則所載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該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國際商法、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公司擁有國際商法賦予之所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以低於公平價值之價格購買股份。

該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可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除非該等股份乃透過削減股本之方式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違反國際商法第35(3)條之規定，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該等股份將被註銷但可重新發行。註銷股份時，該公司之股本中有關該股份之金額將於該公司之股本中扣除。

倘股份由該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其他公司持有，且所持股份於其他公司之董事選舉中隨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投票權，則該等股份無權投票或獲派付有關股息且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被視作已發行股份，惟就確定該公司之股本而言除外。

**(l) 該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國際商法，只要該公司有溢利，在按董事會釐定之該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作出撥備及經核數師審核後，董事可就各財政年度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隨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已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於董事會議決就該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該公司亦可在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出推薦意見之情況下議決就該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金額，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該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其他人士之其他地址。除非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支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於該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該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任何股息或紅利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該公司所有，惟該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該公司所有。

該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該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該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該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樣。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股東可以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o) 沒收股份**

倘因承兌票據或其他書面承擔以償付債務而發行之股份可予沒收，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向未能根據承兌票據或其他書面承擔償付債務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指定付款日期及有關要償付債務之股份。

指定付款日期之書面通知須：

- (a) 指定不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十四日當日之另一日期，要求在該日或之前付款；  
及
- (b) 聲明倘於通知指定之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未付款之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將遭沒收。

倘書面通知已經發出，而股東並未於指定時間內按規定辦理有關事宜，董事可於付款前任何時間沒收及註銷通知所涉及之股份。

就股份遭沒收及註銷之股東而言，該公司毋須向其退還任何款項。於股份遭沒收及註銷後，股東就遭沒收及註銷之股份而對該公司之任何其他承擔亦將獲解除。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後，該公司須向股份遭沒收前原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該通知而無效。

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任何將遭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包括放棄股份。

董事或秘書就已於指定日期沒收股份所發出之聲明，應為有關事實之決定性證據，有關事實乃針對所有聲稱擁有股份之人士而在聲明內闡明，且該聲明將(需要時須由該公司簽署過戶文據)構成該等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該等股份售予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負責代價(如有)之運用，其就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有關股份沒收及買賣過程之不當及無效之處影響。倘任何股份應已遭沒收，該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通知，沒收事宜及有關日期亦須即時在股東名冊中登記，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未發出或疏忽導致未發出通知，或未進行或疏忽導致未進行登記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其認為就有關股份合適之所有催繳支付條款及應付利息及產生之開支以及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按照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份登記冊及股份登記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國際商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查閱，但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款項，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款項。

**(q)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非細則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該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該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均當作該公司已親身出席。

**(r) 保留事項**

不論細則條文之規定如何，以下交易須得少數股東(定義見細則)以簡單大多數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少數股東須得到財務顧問提供獨立意見，並於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身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 (a) 收購或出售之資產總值或應佔總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超過任何財政年度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或(視情況而定)該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損益表(如未審定有關賬目，則以本通函所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或(視情況而定)該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所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總資產、總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之75%(計算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進行或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之調整)；
- (b) 任何屬於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界定該公司之關連交易，猶如該公司為上市發行人，惟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毋須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 (c) 發行或配發該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不包括於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該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該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該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香港之限制或責任，按其視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又或為推動該公司之目標或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 (d) 借款或集資或借取任何款項，惟為推動該公司之目標者除外；及
- (e) 作出不屬於該公司目標之投資，

不論本細則條文之規定如何，以下交易須經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收購或出售之資產總值或應佔總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超過群龍集團最近期刊發(或如在業績刊發之前，則以本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報表所示為準)之總資產、總營業額或除稅前純利之25%；及
- (b) 於該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該公司之股份或附有該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惟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允許該公司根據有關建議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就證券而言))按初步轉換或認購價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s) 清盤程序**

有關該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該公司清盤，且可向該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於開始清盤時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該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該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國際商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該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上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在下列情況下，該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任何股份：(i)於十二年期間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間屆滿時，該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存在之任何證明；及(iii)該公司已發出通知並於指定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3)個月。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該公司，該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該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關於錦興、保華、德祥、威倫及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關於錦興、保華、德祥、威倫及要約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關於錦興集團、保華、德祥、威倫、本集團及群龍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完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關於錦興集團、保華、德祥、威倫、本集團及群龍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要約人及錦興集團(包括威倫)、保華及德祥之資料乃摘錄或概述自該公佈及有關公司之年報。董事經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願就該等資料之複製或呈列本之正確及公平以及其節錄或概要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權益披露**

### **I.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



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等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 (附註)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8,819,795	29.36%

附註：陳國強博士擁有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view」) 之全部權益，而Chinaview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xyway」) 之全部權益，Galaxyway擁有德祥超過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德祥擁有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 Investment」) 之全部權益。ITC Investment擁有Hollyfield Group Limited (「Hollyfield」) 之全部權益。Hollyfield擁有保華超過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保華擁有Paul Y. —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PYITCIG」) 之全部權益。PYITCIG擁有Great Decision Limited (「GDL」) 之全部權益，而GDL擁有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 (「Calisan」) 之全部權益。因此，GDL、PYITCIG、保華、Hollyfield、ITC Investment、德祥、Galaxyway、Chinaview及陳國強博士均被視為擁有Calisan所持有之258,819,795股股份之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國強博士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2,800	0.039%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 (a) 股份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alisa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	個人權益	258,819,795	29.36%
GDL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	公司權益	258,819,795	29.36%
PYITCIG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	公司權益	258,819,795	29.36%
保華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	公司權益	258,819,795	29.36%
Hollyfield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	公司權益	258,819,795	29.36%
ITC Investment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	公司權益	258,819,795	29.36%
德祥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	公司權益	258,819,795	29.36%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alaxyway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	公司權益	258,819,795	29.36%
Chinaview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	公司權益	258,819,795	29.36%
陳國強博士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	公司權益	258,819,795	29.36%
伍婉蘭女士	好倉	家族持有權益	2	家族權益	258,819,795	29.36%
威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	個人權益	258,819,794	29.36%
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3	公司權益	258,819,794	29.36%
Hanny Magnetics (B.V.I.) Limited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3	公司權益	258,819,794	29.36%
錦興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3	公司權益	258,819,794	29.36%
金利豐財務 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	個人權益	123,819,794	14.04%
李月華女士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	公司權益	123,819,794	14.04%
馬少芳女士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	公司權益	123,819,794	14.04%
要約人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	個人權益	270,000,000	30.63%
高央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5	公司權益	270,000,000	30.63%

附註：

1. 陳國強博士擁有Chinaview全部權益，而Chinaview擁有Galaxyway全部權益。Galaxyway擁有德祥超過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德祥擁有ITC Investment之全部權益，而ITC Investment則擁有Hollyfield之全部權益。Hollyfield擁有保華超過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保華擁有PYITCIG之全部權益。PYITCIG擁有GDL全部權益，而GDL擁有Calisan全部權益。因此，GDL、PYITCIG、保華、Hollyfield、ITC Investment、德祥、Galaxyway、Chinaview及陳博士被視為於Calisan所持有258,819,7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伍婉蘭女士為陳國強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Calisan所持有之258,819,7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威倫由Powervote Technology Limited (「PTL」) 全資擁有，而PTL則由Hanny Magnetics (B. V. I.) Limited (「Hanny Magnetics」) 擁有。Hanny Magnetics由錦興全資擁有。PTL、Hanny Magnetics及錦興被視為於威倫所持有之258,819,7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月華女士 (「李女士」) 與馬少芳女士 (「馬女士」) 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李女士與馬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 之權益而於123,819,7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270,000,000股股份代表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同意售予要約人之股份。高央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要約人同意收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之人士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集團	其他股東
中國國際電訊 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lecom	51%	49%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10股股份	490股股份
潤孚實業有限公司	王明健	90%	10%
		9,000,000股股份	1,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集團	其他股東
Orion (B.V.I.) Tire Corporation	Coronada Holding Limited	60%	40%
		60股股份	40股股份
Orion Tire Corporation	Coronada Holding Limited	60%	40%
		60股股份	40股股份
Principal Diamond Limited	Wonder Wealth Limited	80%	20%
		8股股份	2股股份
Ruby Uniforms Limited	Frederick Poon Chuan Ki	90%	10%
		900股股份	100股股份
才宇有限公司		80%	20%
	張國強	10,400股股份	246股股份
	鍾達仁		163股股份
	黃良魏		328股股份
	Happy Trade Ltd.		1,534股股份
	黃國炷		129股股份
	Power Guard Holdings Limited		200股股份
Dongguan Shi Jiang Hai Trading Company		88%	
	黃麗萍		8%
	朗晨		4%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百分比乃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人民幣500,000元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III.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披露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 之名稱	權益性質
陳國強博士	保華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之物業 投資	為保華之主要股東兼 非執行董事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之物業 發展及投資	為錦興之主要股東、 主席兼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之物業 發展及投資	為錦興之董事總經理
	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永安」) 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為永安之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保華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之物業 投資	為保華之執行董事
陳玲女士	永安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為永安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國鴻先生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之物業 發展及投資	為錦興之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之物業 發展及投資	為錦興之副董事總經理
	永安及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為永安之執行董事

##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道亨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凱利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普敦國際評估	獨立物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上海中滙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道亨證券、凱利、普敦國際評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東恒益及上海中滙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道亨證券、凱利、普敦國際評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東恒益及上海中滙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表決權，彼等亦無於自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訴訟及索償

除群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就其若干物業權益而對第三方展開之法律程序(詳見本通函附錄三財務資料附註「14.就收購物業權益支付之按金」)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a) Million Good Limited (「Million Good」) 與永安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之協議,內容關於Million Good提供2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作為永安之營運資金。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及須於訂立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Million Good與永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更改貸款額至100,000,000港元訂立之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sion Leader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就以代價190,000,000港元買賣珠海中策產業園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智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
- (c) Future Returns Limited (「Future Returns」) 與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 (「Apex Quality」) 就76,215,406.33港元貸款融資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港元優惠年利率加2%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償還;
- (d) Future Returns與Apex Quality就人民幣5,544,065.68元貸款融資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利率計息,並須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償還;
- (e) CEL與永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就由CEL認購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每股0.0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將票據轉換為永安之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



- (f)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otto Profits Limited (「Grotto Profits」)、SIIS Treasury Limited及軟庫發展有限公司(「軟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就由Grotto Profits認購3,000,000港元之5%可換股擔保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每股0.1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將票據轉換為軟庫之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
- (g)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就以代價10,722,600港元出售Apex Quality之12.88%股本權益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交易之完成日期。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
- (h) 本公司與Cheung Tai Hong (BVI)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就由本公司以代價42,000,000港元出售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eep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Deep Growth」)、張國強、鍾達仁、黃良魏、Happy Trade Ltd、黃國柱及Power Guar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就由Deep Growth以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才宇有限公司80%之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此項交易已完成；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oup Dragon Limited (「Group Dragon」)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就由Group Dragon以代價人民幣219,000,000元收購香港亞紡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條件為Group Dragon對盡責調查結果滿意及接受。該條件未能於議定之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因此作廢；
- (k) 萬廣控股有限公司與上海久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9號及229號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之權益，包括一個兩層地下停車場及一座樓高24層之樓宇，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置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約27,300,000元之代價收購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權益；

- (m)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輝煌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約25,7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88%權益；
- (n) CEL、永安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代表CEL以每股0.028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00股永安股份及以每股0.028港元認購6,000,000,000股永安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兩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及
- (o) CEL、永安及配售代理就以每股0.022港元之價格配售6,400,000,000股永安股份及以每股0.022港元認購6,400,000,000股永安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欣欣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詩敏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執行董事包括陳國強博士、Yap, Allan博士、周美華女士、陳玲女士、李波先生、陳國鴻先生(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及呂兆泉先生(為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f)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群龍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群龍之新組織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頁;
- (e) 凱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至第101頁;
- (f) 本附錄「同意書及專業資格」一節所指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h) 本通函附錄二及四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道亨證券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j)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群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
- (k) 普敦國際評估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之各項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及削減股份溢價賬(定義見下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批准按下述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股本重組」)：

- (i) 削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面值，方式是將上述每股股份之實繳股本註銷0.05港元，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一股繳足普通股(「削減股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
- (iii) 將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iv) 將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法院許可之範圍內並在符合法院可能規定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將特別資本儲備賬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
- (v) 待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不論是已發行還是未發行）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其認為合適、合宜或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到上述各項生效及得以落實。」

### 2. 「動議待：

- (A) 股本重組（定義見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本決議案亦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生效；
- (B) 在有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債權人於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付諸實行後，同意解除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其於本通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群龍集團**」））就群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責任所作出之擔保；及
- (C) 取得任何其他第三方之所需同意或批准，包括所有監管機構之同意，以使集團重組（定義見下文）得以生效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批准本集團按下述方式重組（「**集團重組**」）並予以採納：

- (i) 群龍將收購本集團所有有關分派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之權益，該收購生效之方式為：(i)群龍收購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ii)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成員公司與群龍集團間貸款之轉讓；及(iii)本集團（不包括群龍集團）成員公司與群龍集團間資產與負債之轉讓（詳見通函之闡述），而作為代價及該收購事項之交換，群龍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作為繳足之群龍之股份（「**群龍股份**」），致使發行之群龍股份總數與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為一部分之大會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之數目；
- (ii) 緊隨本集團權益按上文段(i)所述轉讓予群龍後，群龍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方式是從本公司特殊資本儲備賬中分派（詳見通函之闡述）等於群龍賬面值之金額；及
- (iii)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或促使他人採取及辦理其全權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其全權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任何文件，以使到集團重組得以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8樓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陳國強博士、Yap, Allan 博士、周美華女士、陳玲女士、李波先生、陳國鴻先生(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呂兆泉先生(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將被視作撤銷論。